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檢察官起訴書

112年度偵字第1號
113年度偵字第1號
113年度偵字第2號

被　　告　祝康明

辯　護　人　劉睿揚律師
　　鄧藤墩律師
被　　告　孫海濤

辯　護　人　田崧甫律師
　　王仁聰律師
　　阮紹銨律師
被　　告　劉萬禮

選任辯護人　邱文男律師
　　張琳婕律師
被　　告　歸亞蒂

上列被告因違反國家安全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

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陳柏光(另行通緝)為中華民族致公黨（前名稱為中國台灣致公黨，下稱中華致公黨）前任主席（期間104年至111年10月16日，於110年3月16日出境未歸），並為國務院臺灣事務辦公室（下稱國台辦）統戰部門對臺灣窗口之一；祝康明（綽號教授、收藏家）係「青天白日勳章」書籍作者，並為「中華戰略協會」、「黃埔聯誼會」會員；孫海濤係海軍官校正期70年班、海院85年班、三軍大學戰爭學院93年班，歷任海軍拉法葉艦艦長、海軍司令部戰鬥系統處處長，民國98年6月1日海軍少將退役，並為社團法人高雄市退伍軍人協會（下稱，高雄市退伍軍人協會，址設：高雄市左營區翠華路578號1）常務理事;姜興國（110年12月18日死亡）係臺商，為大陸統戰部窗口，且為孫海濤國中同學；劉萬禮為陸軍上校軍階退伍，為中華統一促進黨光武黨部主委、中華台閩經貿文化教育交流協會理事長及高雄市退伍軍人協會理事長；歸亞蒂則為中華台閩經貿文化教育交流協會秘書長、高雄市退伍軍人協會秘書長。其等均明知人民不得為大陸地區發展組織，任何人亦不得受滲透來源資助、指示，而為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行為。

二、陳柏光、祝康明、孫海濤、姜興國於106年起至110年3月16日間（所涉各次犯行如附表所示），竟共同意圖危害國家安全，基於提供國台辦及中共情工人員接觸、拉攏、吸收我國國軍特定階級、軍種退役將領機會而為大陸地區發展組織之犯意聯絡，以佈建我國退役高階軍官，滲透臺灣軍方退役將領，寄以發表有利統一臺灣（即消滅中華民國）之思想及言論，並降低我國軍方人員對中共之提防（高階將領在我國享有崇高地位，倘高階將領均可接受招待，一般軍人何來不可），由國台辦及所管地區市台辦資助組織發展，以達對臺

統戰、滲透、情蒐及發展組織等目的，先陳柏光自國台辦海峽兩岸交流中心副主任苗京平等大陸地區對台組織陸續指示傳達後，再由祝康明、孫海濤以其等退將及「中華戰略協會」、「黃埔聯誼會」等身分所具之國軍人脈，長期物色、引介我國國軍特定階級、軍種退將赴陸接受落地招待（即僅需負擔交通機票費用，其餘均由陸方出資招待）或全程招待（即全額免費招待），並於行前先將該次赴陸退將之軍種、階級等資訊傳送給陳柏光、姜興國，使陸方得以了解該次赴陸退將之背景。並於赴陸行程中假意安排陸方人員陪同旅遊、餐敘，實則利用上開場合中宣傳「和平統一」、「一國兩制」等統戰思想，藉此對我方退將進行思想引導，並挑選可納為渠等所用之退將，以此方式提供中共情治人員得以接觸、拉攏及吸收我方退將進而為大陸地區發展組織之機會，而為附表編號1至5所示之發展組織行為。

三、祝康明接續前開為大陸地區發展組織之犯意，於109年10月6日再以希望大陸地區資助成立「黃埔基金會」之組織為由，透過陳柏光向國台辦稱「黃埔基金會」會員有陸軍退役上將金恩慶（112年死亡）、費鴻波、彭進明、空軍退役上將沈國禎、海軍退役上將陳永康、陸軍退役上將鄭德美、陸軍退役中將黃雲生、空軍退役中將陳金生（111年死亡）、空軍退役中將劉翼天、空軍退役中將李少弘、葉巨、李皓等退將參與，其宗旨係為「統一全國復興中華」，希望大陸地區資助成立經費新臺幣（下同）3,000萬元。嗣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在大陸地區爆發，退將們無法赴陸接受招待，且陳柏光於110年3月16日出境至大陸地區後因故遭陸方拘捕。後由其兄陳玉山於111年10月16日接替陳柏光作為中華致公黨主席，並再與祝康明繼續聯繫討論黃埔基金會成立之經費等細項，且陳玉山規劃將返台投入選舉及加入青幫、洪門，以為將來兩岸統一時發揮關鍵作用。祝康明以此

持續吸收我退役將軍行為，欲以此方式提供中共情治人員得以接觸、拉攏及吸收我退將之機會而為大陸地區發展組織。

四、後因國境逐漸開放，孫海濤、劉萬禮、歸亞蒂另共同意圖危害國家安全，基於提供大陸地區接觸、拉攏、吸收我國國軍特定階級、軍種退役將領、里長以發展組織之犯意聯絡，以佈建我國退役高階軍官及地方里長，滲透臺灣軍方退役將領，或地方基層具有一定民意基礎之里長，繼以發表有利統一臺灣（即消滅中華民國）之思想及言論，並降低我國軍方人員對中共之提防，及人民之戒心，由國台辦及所管地區台辦資助組織發展，以達對臺統戰、滲透、情蒐之目的而為大陸地區發展組織。先由劉萬禮於111年6月間與北京市委台辦兼海峽兩岸民間交流促進會秘書長鄧勁松、同年9月間與中華和平統一促進會幹部許海港聯絡並受其等指示，由劉萬禮於112年3月3日至9日間引介孫海濤、歸亞蒂予鄧勁松、北京市台辦主任霍光峰、北京市台辦彭文柱、劉勤响(鄧勁松的部屬)認識、會面及餐敘(附表編號6)後，由孫海濤、歸亞蒂分別與鄧勁松、彭文柱、劉勤响加入微信好友，彼此得以取聯，在大陸地區期間，劉萬禮於同年月6日將孫海濤往來大陸之機票旅費單據傳予鄧勁松，向鄧勁松報銷引介孫海濤之相關費用；孫海濤於同年月7日在北京拍攝借記卡、並隨即傳送翻拍之借記卡照片給劉萬禮，同(7)日即有到劉萬禮微信轉帳共人民幣4萬元，孫海濤以此方式收取劉萬禮微信轉帳的人民幣4萬元，做為該趟北京密會行大陸北京市台辦給予的工作費。北京密會行返台後，歸亞蒂負責行政庶務及會計支出，孫海濤以其等退將及政商關係所具之人脈，為陸方物色、引介我國退將或特定地區里長赴陸接受落地招待或全程招待，並於行前先將該次赴陸人員之等資訊傳送給劉萬禮供陸方篩選，使陸方得以了解該次赴陸退將或里長之背景，陸方並於赴陸行程中假意安排陸方人員陪同旅遊、餐敘，實

則利用上開場合中宣傳「和平統一」、「一國兩制」等統戰思想，藉此對我方退將或里長進行思想引導，並挑選可納為渠等所用之退將或里長，以此方式提供中共情治人員得以接觸、拉攏及吸收我方退將之機會為大陸地區發展，而為附表編號6至8所示之發展組織行為。

五、孫海濤、劉萬禮、歸亞蒂再於112年6月15日、112年9月1日，以「高雄市退伍軍人協會」、「高雄市左營區社區聯合發展協會」、「中華台閩經濟文化教育交流協會」名義，在高雄市左營區蓮潭會館會議中心及高雄市左營區果貿活動中心分別舉辦「反戰爭愛和平保臺灣系列活動（五）」（下稱：系列活動《五》）、「反戰爭愛和平保臺灣系列活動（六）-榮耀九三沙龍」（下稱：榮耀九三活動）。孫海濤、劉萬禮、歸亞蒂共同基於違反反滲透法、為特定候選人造勢及對有選舉權人交付賄賂之犯意聯絡，受陸方滲透來源前開台辦資助舉辦前開活動，且前開活動受邀民眾均為本次總統、副總統、立法委員選舉之選舉權人，而對於本屆總統、副總統、立法委員之選舉具有投票權。孫海濤、劉萬禮、歸亞蒂仍基於受滲透來源資助、指示為候選人宣傳、造勢，並對於有投票權人交付賄賂而約其為一定投票權行使等犯意，先接受中國大陸地區政府之指示及資助，系列活動（五）中由歸亞蒂向劉萬禮報告活動嘉賓與預算、歸亞蒂與孫海濤討論活動流程及嘉賓，並由歸亞蒂以自身人脈傳訊邀請黃昭順參與活動並稱一起拚勝選、透過國民黨總統候選人侯友宜之民間友人仲躋岱邀請侯友宜的二哥侯明鋒代表出席活動、及訂購粽子共800顆(共23,200元)，並在前開活動中支持業經中國國民黨提名之高雄市第3選區立委候選人李眉蓁、總統候選人侯友宜，並就與會之民眾分別發送粽子2顆。榮耀九三活動中由孫海濤、歸亞蒂主導活動的舉辦、宣傳海報製作、擬定活動嘉賓、參與團體，亦由歸亞蒂出面邀請來賓侯

漢廷、李眉蓁，及業經中國國民黨提名之高雄市第3選區立委候選人李眉蓁、總統候選人侯友宜，並規劃在海報中刊載「免費入場，現場備有精美禮品」以招徠民眾參與，活動最後有發送自友人曹國權募來之價值新臺幣（下同）280元之花生糖1罐（共發給150罐）及羅宋麵包給在場有投票權人，上述兩場活動當天皆由劉萬禮擔任主席、歸亞蒂擔任主持人、孫海濤負責現場運作，歸亞蒂在活動現場帶領群眾高呼「李眉蓁凍蒜」、「侯友宜凍蒜」，活動最後也發送精美禮品給參與民眾，以此方式對有投票權人交付賄賂。觀諸歸亞蒂積極邀請青溪左營分會成員參加榮耀九三活動，且青溪左營分會成員多為高雄市第三選區（楠梓區及左營區）選民為主，歸亞蒂又刻意邀請國民黨總統候選人侯友宜及中國國民黨提名之高雄市第3選區立委候選人李眉蓁出席此活動，顯有以花生糖招徠具投票權之第三選區選民參與該活動，以對有投票權人交付賄賂。

六、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報告偵辦及法務部調查局高雄市調查處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辦，嗣因國家安全法修正並於112年12月1日公布施行後，本案被告所涉有關國家安全法之罪改由高等法院為第一審管轄，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遂將本案移由本檢察官續行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祝康明於調詢及偵訊之供述	1、附表編號1(美國行)： (1)出發前陳柏光給我現金300萬元，40個人的旅遊各自繳交費用計200萬元，總計約500萬元，費用都是由我以現金給東南旅行社。我們最

		後一晚在紐約吃飯，到了會場，現場懸掛「紐約和平統一促進會」橫幅，我們看到這個布條像是共產黨的活動，就請工作人員另外幫我們安排獨立的包廂讓我們用餐，我們沒有參加紐約和平統一促進會的活動。 (2)當時陳柏光說要換一個餐廳，去到現場才發現有親共團體，經我要求後才換過並在包廂內用餐，期間陳柏光是跟親共團體一起用餐，他有來邀請退將過去，但是我們都拒絕，沒有跟親共團體拍照，因為發生這個插曲，用餐氣氛也不是很好。我認為是陳柏光及當地致公黨刻意安排的，因為他沒有事先跟我們說明，結果到現場才發現是要跟致公黨成員及當地親共團體成員一起吃飯，回台後，我跟陳柏光抱怨，陳柏光跟我說他第一次去美國，他與致公黨團員行程都是當地的親共團體安排的，他是出於好意才會安排退將與他及當地親共團體一起餐敘。 (3)指認陳晉傑(陳柏光大兒子)就是在台北君悅飯店大廳將現金300萬元交給我。 (4)證明陳柏光指示祝康明邀約退將夫妻赴美國旅行，受招待退將只需出

		機票錢，其餘團費由陸方支付（蘇立青夫妻免費）；赴美國期間並由中華民族致公黨前主席陳柏光、助理蔡君宏安排及陪同至紐約餐敘，現場有陸方華僑、陸方駐美國領事館人員，且有「和平統一」、「一國兩制」之旗幟，在場人員並持旗幟要與受招待之退將合影，而為大陸地區發展組織之事實。 2、附表編號2(廣西桂林)： (1)陳柏光招待我及孫海濤、彭進明、王立申3家人，由陳柏光去找旅行社，全程免費，連機票都不用付，也是陳柏光透過我來邀約他們。 (2)證明赴大陸桂林旅遊，是由陳柏光全程出資招待、祝康明邀約，且為陳柏光指示祝康明邀約孫海濤、彭進明、王立申3家人 3、附表編號3(麗江行)： (1)姜興國是在當地做接待，但實際出資應該是麗江市政府，而該次行程回來後我出的機票錢孫海濤沒有退給我，所以應該是雲南省政府沒有補助機票；孫海濤透過姜興國去跟麗江市政府表示這團有退役上將費鴻波等人會去，層級拉高，麗江市政府才願意落地招待，甚至向雲南省政府爭取機票補助。麗江市長、麗江市台辦主任、麗江市統戰部長

		等官員在餐敘時都有出席。 (2)我只記得確實有麗江市長、麗江市台辦主任、麗江市統戰部長等官員出席，但我不記得他們長什麼樣子，這個活動是孫海濤主辦，這些官員也只會跟孫海濤和其他將軍互動。 (3)去的人自己出機票錢，到那，是落地接待，有找台辦或當地政府處理，那次去力將有18人，都是上將、中將、少將。 (4)證明姜興國居間與大陸麗江市台辦人員聯繫，姜興國主動把赴陸退將名單提供予麗江市台辦，並由大陸麗江市台辦出資提供落地招待；孫海濤及祝康明則協助在台招攬退將赴陸，且在大陸期間由麗江市台辦派員全程陪同，利用機會接觸、刺探接觸退將，宣揚兩岸一家親而為大陸地區發展組織之事實。 4、附表編號4(香港行)： (1)去香港旅遊是我邀約，團長是王文燮，參加的人支付1萬元機票費用，其他的吃住由陳柏光支付，相關行程規劃我交由東南旅行社安排；陳柏光這次有去，其中一天陳柏光代表中華民族致公黨與世界黃埔聯誼會理事長王文燮去中山國父故居獻花，中午由陳柏光作東宴請

		中山市的領導（中山市市長或中山市台辦主任），中山市領導也有發言。我印象中中山市領導有一個女生領導發言致詞，但我沒有辦法確定是不是中山市統戰部長是梁麗嫻。 (2)證明陳柏光指示祝康明邀約退將赴陸接受落地招待，在大陸期間，由陳柏光作東午宴，邀請大陸中山市的領導一起餐敘，陳柏光、祝康明成功提供大陸中山市官員等人接觸、拉攏、吸收我國退役將領機會而為大陸地區發展組織之事實。 5、附表編號5(澳門行)： (1)是陳柏光要我邀約的，因為費鴻波的配偶袁利芸想去大陸珠海投資房地產，要去當地考察，我跟陳柏光講這件事，陳柏光說珠海有房地產項目可以推薦，所以透過我邀約安排，全程費用都由陳柏光招待，包括機票費用，陳柏光給我機票錢，其餘則由他自己找旅行社安排。另詳蘇立青手機內照片：108年7月10日18時52分在珠海市晚宴照片，該照片中間的女士是台辦主任鄒樺，鄒樺是陳柏光邀請的。 (2)證明陳柏光指示祝康明邀約退將，期間有陳柏光與珠海市委台港澳辦事務局長鄒樺、費鴻波3人餐敘及

		合照，陳柏光、祝康明、孫海濤成功提供大陸珠海市委台港澳辦事務局等人接觸、拉攏、吸收我國退役將領機會而為大陸地區發展組織之事實。 6.犯罪事實三： 要成立黃埔基金會，有跟陳柏光要預算，知道致公黨跟國台辦有交流，知道國台辦為台灣致公黨籌集兩岸交流活動經費等語。證明其知悉其係透過陳柏光向國台辦找錢贊助成立黃埔基金會，而有為大陸地區發展組織之事實。
2	被告孫海濤於調詢及偵訊之供述	1、附表編號1(美國行)： (1)當時是祝康明邀約我和我太太與其他退將和其配偶一同到美國遊玩，在美國期間，祝康明有帶我們到華盛頓中華民族致公黨的黨部參觀，…行程的最後一天，我印象中祝康明有向我等團員表示，致公黨黨主席陳柏光生日有設宴，邀請我等團員參加，但抵達現場時，祝康明先進入會場，發現現場好像會有統戰疑慮，叫我們團員整團都不要進入會場，祝康明則在現場另開兩桌，我們並沒有跟陳柏光一起，而且當時陳柏光有過來我們這邊跟我們敬酒，但我們嚴禁他照相攝影。..至

		於我所說的在那邊和平統一，就是我上述說的，行程最後一天致公黨主席陳柏光邀請我等退將去餐敘，後來祝康明進入會場時看到現場有掛具統戰意味字眼的布條後，我們立即離開的情形。 (2)陳柏光是我到美國旅遊時由祝康明介紹我認識的，祝康明向我表示陳柏光是中華民族致公黨時任主席，在大陸有經營地產開發事業，旅遊期間他有時候會跟著我們一起進行部分行程，祝康明是負責召集此次美國行的主角及負責行程規劃，祝康明向赴美國旅遊的成員表示，該趟旅遊僅需支付新臺幣6萬元即可，其餘均由戰略協會支出。 (3)證明孫海濤受祝康明指示邀約退將夫妻赴美國旅行，受招待退將只需出機票錢(6萬元)；赴美國期間行程由祝康明規劃，其中在紐約參加陳柏光生日宴會時，看到現場有掛具統戰意味字眼的布條，顯示該趟赴美旅遊在陳柏光及祝康明主導下具政治意味，參與退將有與大陸駐美國之官員會面，而為大陸地區發展組織之事實。 2、附表編號2(廣西桂林)： (1)是祝康明要我等退將去看看廣西省桂林市灕江是否適合興建黃埔養生

		村；興建黃埔養生村是陳柏光的意思，所以相關的費用可能是他支付的。我等到大陸後就有專車來接送，但我不知道車是誰安排的。我印象中行程中陳柏光有出面接待，而且這個養生村也是他的案子。 (2)證明赴大陸桂林旅遊，是由陳柏光全程出資招待、祝康明邀約，且為陳柏光指示祝康明邀約孫海濤、彭進明、王立申3家人；另從出發時在桃園機場由孫海濤特別提醒彭進明登機時間，顯示孫海濤與祝康明有行為分擔之事實。 3、附表編號3(麗江行)： (1)麗江旅遊是祝康明主邀；我有跟姜興國表示要去麗江旅遊，我們這邊的經費可能會不夠，看他有無管道可以去申請經費補助我們這次的旅遊；祝康明特意要經營與退將的關係，應該是有退將對支付的費用有意見，所以祝康明才要我請姜興國去找麗江市政府那邊看看有無經費可以資助。我們有取得麗江市政府的部分補助，但條件就是要跟麗江市政府的人員餐敘，而行程當時，也的確有安排我們跟麗江市政府的人員吃飯，但是他們的身分我不清楚。 (2)他們原本有要求要照相，但我們拒

		絕照相。期間麗江市政府人員有向我們宣揚兩岸一家親等統戰言語，祝康明有回贈禮物給麗江市政府人員。 (3)證明孫海濤透過姜興國與大陸麗江市台辦人員聯繫，並由大陸麗江市台辦出資提供落地招待；祝康明及孫海濤則協助在台招攬退將赴陸，且在大陸期間由麗江市台辦派員全程陪同，祝康明及孫海濤成功利用機會提供大陸地區官員接觸、刺探接觸退將，宣揚兩岸一家親，而為大陸地區發展組織之事實。 4、附表編號5(澳門行)： (1)是祝康明請蘇立青邀請我的；當時蘇立青邀約我時說這趟澳門行完全不用付任何費用，我當時不知道是誰出資的。另詳蘇立青手機內照片：右一為陳柏光，左邊站立者為費鴻波，右下角為祝康明，中間站著的是誰我真的不認識，我也不知道她的身分。 (2)證明陳柏光指示祝康明邀約退將，期間有陳柏光與珠海市委台港澳辦事務局長鄒樺、費鴻波3人餐敘及合照，陳柏光、祝康明成功提供大陸珠海市委台港澳辦事務局等人接觸、拉攏、吸收我國退役將領機會而為大陸地區發展組織之事實。

		5、附表編號6(北京密會行)： (1)劉萬禮跟我說要建立中華臺閩經濟文化教育交流協會與北京海峽促進會的合作窗口，我應劉萬禮邀請才和歸亞蒂一同搭機前往北京。這四天的行程都是劉萬禮全程招待，我沒有出一毛錢。 (2)我印象中該4張照片(劉萬禮、孫海濤、歸亞蒂與霍光峰、于鳳英的合照)是在我、歸亞蒂、劉萬禮於3月5日參觀北京圓明園時拍的合照，我記得當天劉萬禮說要帶我們到北京參觀，後來我們到圓明園參觀時，霍光峰及于鳳英就已經在那邊等我們了，期間除了參觀圓明園，霍光峰及于鳳英有招待我們吃午餐，下午我們就分開了。 (3)我們在那裡應該有見到鄧勁松，一起吃飯，就是他希望高雄市退伍軍人協會有一個對話窗口，彼此間的退伍交流。 (4)112年3月7日劉萬禮用微信分別轉帳人民幣35000元、人民幣5000元，共人民幣40000元給我，這個是劉萬禮要給歸亞蒂的錢，因為歸亞蒂沒有微信帳號，劉萬禮又無法領現金或微信轉帳給歸亞蒂，所以劉萬禮才轉帳到我的微信，我再到銀行將錢領出來給她，但我已經忘

		記是領人民幣還是台幣了。我印象中好像是歸亞蒂的兒子要透過劉萬禮給歸亞蒂的孝親費，但是還是要問劉萬禮比較清楚。 (5)有關112年3月7日劉萬禮用微信共轉帳人民幣40000元給我的部分，歸亞蒂跟我說那是她兒子要給她的孝親費，至於歸亞蒂為何向貴處人員供稱這筆錢是劉萬禮給她，用在協會舉辦活動、庶務開支及人員車馬費，我不清楚。協會的資金運用都是劉萬禮和歸亞蒂在處理，我完全沒有介入。歸亞蒂是因為不想讓我知道該筆錢的用途才編理由騙我的。 (6)借記卡：我原本是希望劉萬禮把錢(上述4萬元人民幣)轉到我上述中國銀行的借記卡，我才會傳我的借記卡給他，但劉萬禮的錢一直無法匯進我的借記卡，所以後來才改成用微信轉帳。 (7)證明被告孫海濤所言前後不一、多有掩飾、刻意誤導偵查方向，經勾稽手機扣押物檢視報告及被告劉萬禮、歸亞蒂供述，劉萬禮、孫海濤、歸亞蒂確實於6日晚間有與大陸官員霍光峰、鄧勁松、于鳳英、彭文柱等人一起餐敘，並有微信對話及合照為證，孫海濤仍強辯並諉

		以要問劉萬禮云云；亦證實6日與大陸官員霍光峰等人餐敘後，次(7)日被告劉萬禮即微信轉帳人民幣4萬元予孫海濤、孫海濤再轉交予歸亞蒂，然孫海濤與劉萬禮、歸亞蒂3人對於該款項提領、使用目的供述不一，顯有刻意隱匿實情，該款項顯為6日餐敘後，大陸官員霍光峰等人給予的工作費，以透過劉萬禮等人所屬之高雄市退伍軍人協會來遂行影響113年二合一大選，足見被告劉萬禮、孫海濤、歸亞蒂受大陸地區資助之事實。 6、附表編號7(廈門行)： (1)劉萬禮給我5人名額由我來找人參加，劉萬禮表示他會處理食宿的部分，我們只要負擔交通費即可。在陸期間，根本沒有旅遊行程，都在開會和餐敘。17、18日整天都在參與「第十五屆海峽論壇大會」的活動，19日早餐後，霍光峰有到飯店與我們5人合照，當時有很多台灣團體也都有與他合照。 (2)證明劉萬禮指示孫海濤找5人參加「第十五屆海峽論壇大會」，機票自付、食宿落地招待，且有與大陸北京市台辦主任霍光峰會面之事實。 7、附表編號8(北京行)：

		(1)是劉萬禮給我名額由我去找人參加，劉萬禮向我表示僅能找楠梓區或苓雅區的里長或社區發展協會的人參加，除了我自行找人外，我還有透過議員及歸亞蒂去招人，最後真的找不到人，大陸才開放鄰長也能參加。劉萬禮是中華臺閩經濟文化交流協會的理事長，這個活動是以該協會名義和大陸進行社區交流，劉萬禮算是這個活動臺灣方面的團長。 (2)我記得有開一個座談會，是大陸一名女性人員主持。另詳112年6月28日孫海濤主動傳3張照片至群組(此照片為左二孫海濤、左三劉萬禮、中央為北京市台辦主任霍光峰、右三為里長張翼麟的合照)，我是經貴處提示後才想起行程中有跟霍光峰合照或餐敘。我和霍光峰的關係僅止於劉萬禮的介紹和會務的關係。 (3)證明孫海濤受劉萬禮指示後，由孫海濤、歸亞蒂去找特定選區(楠梓區及苓雅區)的里長、企業主管到北京參加「悅動高雄-海峽兩岸社團交流節」活動及接受落地招待，而為大陸地區發展組織之事實。 8、犯罪事實五：榮耀九三活動： (1)112年9月1日在高雄市左營區果貿

		活動中心舉辦之「榮耀九三沙龍」活動，是由高雄市退伍軍人協會主辦，劉萬禮擔任主席、歸亞蒂擔任主持人、孫海濤負責現場運作；來賓是侯漢廷、李眉蓁，是歸亞蒂邀請的；在海報中刊載「免費入場，現場備有精美禮品」，是為了要用禮品招徠民眾參與。活動最後有送與會的民眾花生糖及羅宋麵包。 (2)證明劉萬禮、孫海濤、歸亞蒂假借高雄市退伍軍人協會名義舉辦「榮耀九三沙龍」活動，實為高雄市第3選區立委候選人李眉蓁、總統候選人侯友宜造勢，並企圖先以精美禮品招徠民眾參與，當天再發送價值280元之花生糖1罐（共發給150罐），以此方式對有投票權人交付賄賂之事實。 9、「兩岸融合軍校尋根之旅計畫方案」： (1)詳（扣押物編號1-1，扣押物名稱：孫海濤手機）據翻拍孫海濤手機：劉萬禮於112年5月5日傳訊孫海濤表示「兩岸融合軍校尋根之旅計畫方案」，孫海濤回復「陸、海、空、政戰、中正，於明年6/16前，各分2~3梯次，每梯次10~15人前往尋根，可行否？」，劉萬禮回復「可以」、「方案要高大尚，跟

		兩岸融合發展，心靈契合上多著墨」。112年5月8日孫海濤即傳「中華台閩經濟文化教育交流協會函」文件予劉萬禮，該文件說明最後敘明「..藉以促進情感交流、文化融合及歷史傳承，奠定祖國統一基石。」。孫海濤坦承該文件內容實在。 (2)該文件係因劉萬禮想要進行「兩岸融合軍校尋根之旅計畫方案」，我請歸亞蒂依我的想法製作「中華台閩經濟文化教育交流協會函」文件，但因為歸亞蒂在製作該文件時，劉萬禮有指示歸亞蒂繕打內容，才會有「奠定祖國統一基石」等語句。歸亞蒂將製作好的文件傳給我後，我和歸亞蒂認為使用該等字眼不甚妥當，我深知這個計畫若無半官方的支持將很難成功，因此經我將該製作好的文件傳給劉萬禮後就沒有下文了。 (3)我寫這個(「奠定祖國統一基石」)是希望他們配合我們，他們官方比較能接受，幾乎都是這樣，大陸官方多多少少都會有統戰的意味。 (4)證明劉萬禮、孫海濤、歸亞蒂假借各種團體(如「中華台閩經濟文化教育交流協會」)名義，以兩岸統一為目標在規劃各類交流活動，即

		使本活動未實行，仍可證明劉萬禮、孫海濤、歸亞蒂3人意圖危害國家安全為大陸地區發展組織之事實。
3	被告劉萬禮於調詢及偵訊之供述	1、附表編號6(北京密會行)： (1)當時我要成立中華臺閩經濟文化教育交流協會的北京分會，孫海濤是中華臺閩經濟文化教育交流協會常務理事，歸亞蒂的則是秘書長，所以我才邀請他們兩位一同去北京。 (2)機票都是自己給付，住宿有參訪行程都是對方負擔。足認被告劉萬禮受大陸地區資助之事實。 (3)112年2月27日18時21分孫海濤傳他的海軍經歷「海軍146副艦隊長、海軍總部戰鬥系統處長、國防部J-2國際處長」給我，是因為大陸方面在餐敘前都會希望知道參與者的背景資料，所以我請孫海濤把他的簡歷給我，我也就傳給鄧勁松。 (4)因為112年3月6日晚上的餐敘是鄧勁松邀約的，所以鄧勁松當然會參加，另外霍光峰也邀約了他底下的于鳳英與彭文柱作陪。 (5)112年3月6日14時30分我傳訊予鄧勁松「10月31日榮民節新聞稿.docx黨」，並隨即傳送孫海濤赴陸機票、3月2日桃園住宿及計程

		車費等費用單據予鄧勁松。 (6)112年3月7日用微信分別轉帳人民幣35000元、人民幣5000元，共人民幣40000元給孫海濤部份，是因為孫海濤在廣東佛山從事貿易活動，需要人民幣，所以跟孫海濤換匯。 (7)因為孫海濤有人民幣的需求，所以我才在3月7日把4萬元人民幣轉給他，讓他付新台幣現金給歸亞蒂，該筆款項是用我自己的積蓄來給歸亞蒂作為高雄市退伍軍人協會活動的費用，與歸亞蒂的工作津貼；我之前拿錢給歸亞蒂作為高雄市退伍軍人協會活動的費用時，都是我在台灣用第一銀行帳戶轉帳或提現交給歸亞蒂；我對於借記卡的事情真的已經沒有印象。 (8)在律師陪同與高雄市調查處錄影下，請劉萬禮開啟大陸交通銀行帳戶，但輸入密碼都無法開啟，劉萬禮辯稱我先前就不小心輸錯已達3次，所以被鎖住不能使用，要我本人去大陸交通銀行臨櫃辦理始能解鎖。 (9)證明劉萬禮成功引介孫海濤及歸亞蒂與大陸官員霍光峰、鄧勁松、于鳳英與彭文柱等人認識，而為大陸地區發展組織之事實。另證明孫海

		濤亦有把此次赴北京密會行的支出單據報予劉萬禮、劉萬禮又再將相關轉傳給鄧勁松；另6日晚宴後，劉萬禮於次(7)日又微信轉帳人民幣4萬元給孫海濤，雖劉萬禮辯稱沒有向鄧勁松請款(孫海濤機票費等)、轉帳人民幣4萬元給孫海濤是來自劉萬禮個人所得及孫海濤有換匯需求，但相關事證足稽劉萬禮所言多有虛偽，應係劉萬禮成功引介孫海濤及歸亞蒂與大陸官員認識後，劉萬禮因此獲得大陸官方贊助人民幣4萬元，劉萬禮隨後再將該款項轉予孫海濤作為返台後贊助高雄市退伍軍人協會舉辦活動之經費之事實。 2、附表編號7(廈門行)： (1)我有與孫海濤、孫裕棠、徐世昌、唐訓謀、陳揚智等人赴廈門參加「第十五屆海峽論壇大會」，當時赴陸交通費的支付細節我記不清楚了，不是孫海濤幫我代墊的，就是我自己用大陸電子支付平台付款；參加論壇期間住宿及餐飲費都不需要自己負擔。應該是台商朋友、廈門台商會副會長葉先生(詳細姓名記不清楚)邀請我找朋友一起參加，王陽輝只是負責海峽論壇的工作人員。

		(2)證明是由劉萬禮向福建省台辦申請報名贊助落地招待，劉萬禮再指示孫海濤在台招攬退將，論壇大會期間由福建省台辦秘書處官員王陽輝陪同，劉萬禮、孫海濤成功提供大陸國台辦官員等人接觸、拉攏、吸收我國赴陸成員機會，而為大陸地區發展組織之事實。 3、附表編號8(北京行)： (1)當時是北京某海峽兩岸交流協會(詳細名稱記不清楚)鄧秘書委託我找幾個朋友或里長一起去北京參加社區交流，因我當時還在福建，所以我將這資訊轉告孫海濤及歸亞蒂等協會成員，請他們幫忙找幾個朋友或里長到北京，在北京期間一樣是落地招待；我只記得大陸北京市台辦主任霍光峰有出席開幕並致詞，並沒有參加後續的座談。 (2)歸亞蒂、孫海濤都有幫忙招攬成員到赴北京旅遊；因為主辦方(鄧勁松)就是要求只能限定楠梓及苓雅的里長、社團幹部負責人等，所以我就照轉給歸亞蒂知悉。另詳112年6月28日孫海濤主動傳3張照片至群組，此照片為左二孫海濤、左三劉萬禮、中央為北京市台辦主任霍光峰、右三為里長張翼麟的合照，該合照是霍光峰為參訪團送行，我

		們與霍光峰互贈紀念品；霍光峰沒有參加我們與基層社區的座談，霍光峰也只是感謝我們參加社團交流節的活動，希望以後能常來常往。 (3)證明劉萬禮受大陸地區北京市委台辦一級調研員鄧勁松指示後，劉萬禮再將大陸官方的指示轉達予孫海濤及歸亞蒂，由孫海濤及歸亞蒂透過渠等人脈在台招攬特定選區的里長、並挑選可納為渠等所用之退將或里長，以此方式提供中共情治人員得以接觸、拉攏及吸收我方退將之機會而為大陸地區發展組織。 4、「兩岸融合軍校尋根之旅計畫方案」： (1)有關「中華台閩經濟文化教育交流協會函」文件，這份函後來並無發出，至於文件內容為何要強調「..奠定祖國統一基石」我不清楚。 (2)證明劉萬禮、孫海濤、歸亞蒂假借各種團體(如「中華台閩經濟文化教育交流協會」)名義，以兩岸統一為目標在規劃各類交流活動，即使本活動未實行，仍可證明劉萬禮、孫海濤、歸亞蒂3人意圖危害國家安全為大陸地區發展組織之事實。 5.犯罪事實五： (1)是歸亞蒂或者孫海濤邀請侯明鋒、

		李眉蓁到場，因為他們是我們協會核心幹部。粽子費用也是協會出的，費用都是由歸亞蒂負責籌措。花生糖是曹國權主動要贊助的。 (2)證明其假借舉辦反戰爭愛和平活動，實際從事為特定候選人造勢及對有選舉權人交付賄賂之事實。
4	被告歸亞蒂於調詢及偵訊之供述	1、附表編號6(北京密會行)： (1)劉萬禮當時人在北京，他知道我與孫海濤要到大陸，所以就邀約我及孫海濤在北京見面；我和孫海濤於3月3日在桃園機場會合。 (2)劉萬禮確實有引介孫海濤及我與鄧勁松見面。「海峽促進會鄧勁松」確實是前述與我、劉萬禮及孫海濤在北京餐敘的人，我們在112年3月6日吃飯時就互加微信好友，鄧勁松確實有傳他是北京市委台辦一級

		調研員等訊息給我。 (3)有關112年6月3日中午我傳訊予鄧勁松：「鄧理事長中午好：我6/29赴美，北京之行只有缺席了，改期再敘。」，鄧勁松回復：「此次遺憾！將來您方便時，我們提前幾個月策劃完成您三月提議之事」對話中，鄧勁松提及完成「三月提議之事」就是指請我可以儘快找人組團前往北京，鄧勁松在10月29日又傳訊給我，請我邀集至少3個以上的里長組團去北京參訪，但最後我一個都沒有找到。 (4)112年3月7日劉萬禮用微信轉帳給孫海濤4萬人民幣，是要(孫海濤)轉交給我的，因為4萬元人民幣無法攜回台灣，所以孫海濤返臺後有拿一筆新臺幣現金到我家給我，我已經忘記確切金額了，這筆費用是劉萬禮交給我舉辦112年4月、6月及9月(犯罪事實五)高雄市退伍軍人協會「反戰爭愛和平保臺灣系列活動」及協會的庶務開支及人員車馬費。 (5)證明劉萬禮成功引介孫海濤及歸亞蒂與大陸官員認識後，劉萬禮因此獲得大陸官員贊助人民幣4萬元，劉萬禮隨後再將該款項轉予孫海濤後、再拿給歸亞蒂，作為返台後贊

		助高雄市退伍軍人協會舉辦活動之經費之事實，亦證明劉萬禮所言多有虛偽。 2、附表編號8(北京行)： (1)有關112年6月25日至29日在北京舉辦的「社團聯動 交流促融」活動，我不清楚鄧勁松跟劉萬禮如何聯絡，但劉萬禮有跟我說這個活動，希望我們組團去，但我有告訴過劉萬禮北京團不好組。 (2)因為理事長劉萬禮拜託我幫忙找，所以我就去詢問一些里長，看他們願不願意參加，我也只有給劉萬禮左營區社區聯合發展協會理事中的里長名單，並沒有幫他找好13人，後來找去的都是孫海濤的朋友，那些都不是里長。 (3)我不清楚鄧勁松跟劉萬禮如何聯絡，但劉萬禮有跟我說這個活動，希望我們組團去，但我有告訴過劉萬禮北京團不好組。 (4)證明劉萬禮確實有指示歸亞蒂在台招攬特定選區之里長赴陸參與北京行活動，歸亞蒂也配合指示提供左營區的里長名單予劉萬禮，並挑選可納為渠等所用之退將或里長，以此方式提供中共情治人員得以接觸、拉攏及吸收我方退將之機會而為大陸地區發展組織。

		3、犯罪事實五-榮耀九三活動： (1)該活動是由高雄市退伍軍人協會主辦，劉萬禮擔任主席、我擔任主持人、孫海濤負責現場運作，來賓出席費、禮品費用都是劉萬禮出資。活動的伴手禮花生糖是由來來豆漿的老闆李仁杰出資購買贊助，但我不清楚費用總共多少；我又另外訂購60個羅宋麵包，1個為50元，總價3,000元。而本活動送的東西特別好，是因為活動定稿前，劉萬禮、我與朋友餐敘時，曹國權表示他可以贊助伴手禮。 (2)我們有邀請國民黨總統參選人侯友宜的哥哥侯明鋒及國民黨左楠區立委參選人李眉蓁出席，李眉蓁及侯明鋒在活動現場也有為自己及侯友宜喊聲助選，另外臺北市議員侯漢廷也有參加該場活動，我是該場活動主持人，我有在現場帶領群眾高喊李眉蓁及侯友宜凍蒜。 (3)舉辦活動致贈伴手禮是為了吸引民眾參加，因為侯明鋒及李眉蓁是嘉賓所以邀請他們上台致詞，而且也是總統及立委候選人，請他們上台講話、致詞很正常，而我帶領民眾高呼侯友宜凍蒜及李眉蓁凍蒜，只是順勢而為。 (4)有關(扣押物編號3-22，扣押物編

		號：歸亞蒂iphone 14 Pro手機）112年4月13日8時30分歸亞蒂傳給劉萬禮退伍軍人協會「反戰爭愛和平系列(四)活動」海報，劉萬禮回覆「這樣改地點比較清楚」，歸亞蒂後詢問劉萬禮「傳給『勤响』了？」..云云。歸亞蒂辯稱我記不得為什麼要這樣寫，這些活動確實都要經過劉萬禮同意認可後辦理；我可能是要顯示我很能幹所以傳這些內容給劉勤响。 (5)有關112年4月23日上午7時58分歸亞蒂傳給「勤响」高雄市退伍軍人協會所辦理「反戰爭愛和平系列活動(四) 雙英出訪 牽動台灣局勢，和平繁榮還是戰爭衰敗」現場照片與活動新聞稿檔案；同日下午12時51分「勤响」傳給歸亞蒂「太棒了，效果越來越好」，歸亞蒂回覆「中天頻道網路上已有近6萬人點閱，屆時截錄轉傳」；同日下午1時4分「勤响」回覆歸亞蒂「謝謝姐姐，是您組織籌畫得好，邀請的名人也很得力」；同日下午6時7分歸亞蒂傳送中天頻道截圖給「勤响」。112年4月30日上午7時7分「勤响」回覆歸亞蒂「太贊了」..云云。歸亞蒂辯稱我可能是要顯示我很能幹所以傳這些內容給劉勤

		响。 (6)有關112年8月8日下午6時42分歸亞蒂於傳給「勤响」「反戰爭愛和平系列(五)榮耀九三活動海報」，獲「勤响」比讚。112年9月2日上午8時11分歸亞蒂傳給「勤响」112年9月1日舉行的「反戰爭愛和平系列(五)榮耀九三活動」精華版影片，影片中有邀請到李眉蓁（左楠立法委員候選人）當主講者、劉萬禮和侯明鋒一起入座畫面、侯明鋒發表侯友宜政策等。歸亞蒂辯稱不知道為何自己急於向劉勤响報告活動成果與邀請人物。 (7)112年3月7日劉萬禮用微信轉帳給孫海濤4萬人民幣，是要(孫海濤)轉交給我的，因為4萬元人民幣無法攜回台灣，所以孫海濤返臺後有拿一筆新臺幣現金到我家給我，我已經忘記確切金額了，這筆費用是劉萬禮交給我舉辦112年4月、6月及9月(犯罪事實五)高雄市退伍軍人協會「反戰爭愛和平保臺灣系列活動」及協會的庶務開支及人員車馬費。 (8)證明劉萬禮、孫海濤、歸亞蒂假借高雄市退伍軍人協會名義舉辦「榮耀九三沙龍」活動，來賓出席費由劉萬禮出資、禮品由歸亞蒂向國人

		曹國權勸募，且歸亞蒂積極、持續向大陸地區官員劉勤响報告高雄市退伍軍人協會舉辦活動成果，顯示劉萬禮、孫海濤、歸亞蒂受滲透來源指示、資助後，假高雄市退伍軍人協會名義辦理該活動來為高雄市第3選區立委候選人李眉蓁、總統候選人侯友宜造勢，並企圖先以精美禮品招徠民眾參與，當天再發送價值280元之花生糖1罐（共發給150罐），以此方式對有投票權人交付賄賂之事實。 4、「兩岸融合軍校尋根之旅計畫方案」：詳（扣押物編號1-1，扣押物名稱：孫海濤手機）據該翻拍孫海濤手機顯示：劉萬禮於112年5月5日傳訊孫海濤表示「兩岸融合軍校尋根之旅計畫方案」，孫海濤回復「陸、海、空、政戰、中正，於明年6/16前，各分2~3梯次，每梯次10~15人前往尋根，可行否？」，…112年5月8日孫海濤即傳「中華台閩經濟文化教育交流協會函」文件予劉萬禮，該文件說明最後敘明「..藉以促進情感交流、文化融合及歷史傳承，奠定祖國統一基石。」。歸亞蒂回復：孫海濤寫公文有他的模式，我不清楚這份文件內容為何要強調「..奠定祖國

		統一基石」。
5	證人葉巨於調詢之供述	1、附表編號1(美國行)： (1)美國旅遊是由蘇立青邀我，祝康明來找旅行社。我只知道會贊助食宿費用，但贊助多少錢我也不好問；我只能說至少機票錢是我們自己出。 (2)證明受邀退將知道赴美旅遊是有贊助(落地招待)，且是由祝康明來找旅行社，祝康明為美國行的主導者之事實。 2、附表編號4(香港行)： (1)是祝康明主導邀約，當時祝康明有找中華戰略協會舉辦蔣公勳業、抗戰勝利、黃埔建軍等展覽；赴大陸前祝康明都會去找贊助款，這次是邀請我們參加他舉辦的活動，算是替祝康明撐場面捧他的場，我們只有付機票錢。 (2)證明是祝康明以中華戰略協會名義邀約退將赴香港旅遊，由祝康明找贊助，為落地招待行程之事實。
6	證人湯玉芬於調詢之供述及偵訊中之具結證述	1、附表編號1(美國行)： (1)是祝康明邀約我們到美國旅遊的；有一天晚上用餐的時候，到了餐廳大廳看到掛有「歡迎海外僑胞」、「和平統一」等統戰字眼的紅布條，團內都是退將居多，由於場合

		過於敏感，當下我們還有質問祝康明為何帶我們到這個場合。 (2)是祝康明約孫海濤，孫海濤跟我說有這個行程，我才跟他一起去。行程是祝康明安排的。孫海濤有跟我說我們是付機票錢，其他部分如何支付我就不清楚。 (3)證明祝康明以書籍宣傳及「黃埔精神」研討會名義邀約孫海濤等人赴美國旅遊，期間在某餐廳發生有掛「和平統一」等紅布條之事實。且該次行程僅有出機票錢之事實。 2、附表編號2(廣西桂林)： (1)我聽聞孫海濤轉述，是祝康明邀請我們的，因為他有意在大陸廣西桂林漓江蓋個養生村，請我們前去幫忙評估，我們都是搭乘祝康明安排的中巴。這一趟我沒有支付費用。 (2)證明祝康明以興建養生村為由，邀請孫海濤夫妻赴陸接受全程招待之事實。 3、附表編號8(北京行)： (1)是孫海濤處告知我這個旅遊行程，至於邀請對象，我聽說主要針對高雄市左營區、楠梓區的里長及社區發展協會，到北京去觀摩考察大陸的社區發展情形，第一天是在居住飯店的會議廳召開「海峽兩岸社團交流節」開幕式，有官方上台致

		詞。 (2)有參加朝陽區社區舉辦「朝台基層社區交流會」，交流人數約20人、30人，有朝陽社區的人員出來接待我們，其中一人是我們這團的地陪。活動中雙方代表有互贈紀念品，臺灣代表為劉萬禮。對於主辦是人民政府，協辦單位是北京台辦沒有意見。 (3)證明受邀赴陸對象有限定特定選區的里長及社區發展協會，期間團員有參加交流節開幕式，藉此對我方退將或里長進行思想引導，並挑選可納為渠等所用之退將或里長，以此方式提供中共情治人員得以接觸、拉攏及吸收我方退將之機會而為大陸地區發展組織之事實。
7	證人蔡君宏於調詢之供述及偵訊(即A1)之具結證述	1、附表編號1(美國行)： 美國旅遊是由祝康明招攬、陳柏光出資；在紐約時有和美國親共的致公黨成員餐敘，剛開始餐敘，有一群美國親共致公黨人員衝進來拿著「和平統一」、「一國兩制」布條要求合影，因彭進明將軍等人非常不悅、站起來走人，其他將軍也跟著彭將軍一同離場；陳柏光確實是打算與美國親共的致公黨、中共紐約領事館

		的人一起互動、餐敘，陳柏光的確有事先安排要與該等人員會面，進而引介我方退將予渠等認識…當地親共人士也相當錯愕，本來以為陳柏光和祝康明已安排妥當。 2、104年中華民族致公黨舉行第一期「致力為公青年參政研習營」，帶學員往北京交流，105年舉行第二期，這兩期主要的張羅者為張桂華、陳保志及鄭貴尹，當時陳保志、鄭貴尹也經常與苗京平聯繫，我曾經聽到陳保志致電給苗京平報告活動狀況。 3、苗京平就是國務院台辦海峽兩岸中心副主任，也就是陳柏光的大陸指導對口。陳柏光舉行「致力為公青年參政營」參訪大陸交流團，也是我第一次陪陳柏光去北京國台辦找苗京平，並認識苗京平底下的嚴童陽及閻茗筱。那一次也有找正牌大陸致公黨的人，參訪大陸致公黨中央，然後陳柏光就去自己的拜訪行程，叫我自己回台灣。 4、我104到105年間經常陪陳柏光去大陸，我只記得「致力為公青年參政營」活動狀況都要傳給苗京平底下的嚴童陽及閻茗筱，苗京平也需要有活動來向國台辦高層凸顯他個人

		績效以便與其他國台辦下屬單位的主管競爭，所以苗京平會指導陳柏光辦理活動來讓苗京平有對台工作績效，苗京平也知道陳柏光是個空殼子，但是陳柏光就是有一個中華民族致公黨主席的身分可以用來做宣傳。 5、我101年認識陳柏光之前，他就開始跟國台辦有接觸聯繫了。陳柏光連薪水都發不出來，對退將作旅遊招待，我認為不是他自己出錢。祝康明不是致公黨的人，我只知道祝康明去找人。研習營就是苗經坪的單位承辦的，研習營都是國台辦付錢的，但名義上是台灣致公黨的研習營。 6、陳柏光雖然給祝康明600萬元，但陳柏光知道實際上不用600萬元，中間的差額是讓祝康明賺一點。 7、證明陳柏光受國務院台辦海峽兩岸中心副主任苗京平指示，利用中華民族致公黨名義招攬我青年赴陸接受落地招待，除安排參訪中國致公黨外，參與研習營的中華民族致公黨幹部尚需將活動狀況向苗京平及其部屬嚴童陽及閻茗筱報告，足稽陳柏光受苗京平指示而辦理大陸海峽兩岸交流中心之工作任務，並成功引介及提供大陸國台辦官員等人

		接觸、拉攏、吸收我國赴陸成員機會，而為大陸地區發展組織之事實。且美國行陳柏光有給祝康明錢，陳柏光資金來源明顯係國台辦之事實。
8	證人蘇立青於調詢之供述及偵訊之證述	1、附表編號1(美國行)： 這次出境是為了在紐約國民黨黨部舉辦「蔣公特勳及獲頒青天白日勳章」特展，但是後來因為場地協調不攏而取消，所以就變成單純旅遊；我跟我太太龍育真這次(美國)出境，包含機票錢及食宿費用都是由祝康明負責，全部免費。我們出國之後在行程中才知道是致公黨主席陳柏光全額贊助的。證明本次行程由祝康明召集，蘇立青夫婦接受陳柏光、祝康明全程招待之事實。 2、附表編號3(麗江行)： 麗江旅遊是孫海濤邀約，…有碰到2、3個大陸人士，孫海濤說因為我們遠道而來，他們是來照顧我們的；海濤統一幫我們保管證件是要幫大家辦理登機手續。孫海濤在本次赴大陸麗江旅遊是主辦人。孫海濤說他同學是台商，可以負責全團的團費。我們這次旅遊，落地之後就有大陸人開車

		跟著我們，孫海濤說是要照顧我們在大陸的本次行程。證明本次行程由孫海濤招攬，費用則由孫海濤負責之事實。 3、附表編號4(香港行)： 赴香港旅遊是祝康明邀約的，我跟我太太龍育真沒有支付任何費用，食宿交通費用都是由祝康明處理。我們赴香港旅遊期間，陳柏光在孫中山紀念館有跑來跟我們合照，當時陳柏光旁邊有幾個人我不認識，也不確定是否為大陸人士。 4、附表編號5(澳門行)： 赴澳門旅遊是由祝康明邀請，我沒有支付任何費用，食宿、交通等費用都是由祝康明處理；另詳蘇立青手機內照片：108年7月10日18時52分在珠海市晚宴照片，該照片最右邊是陳柏光、左邊是校長費鴻波，中間的女生是陳柏光帶來的人士。
9	證人趙世璋於調詢之供述及偵訊具結證述。	附表編號1(美國行)： 是王立申、祝康明邀約我才參加的，祝康明和王立申都有告訴我這一趟只需要出機票錢，其他食宿都是祝康明在處理的等語。證明該次行程係由祝康明召集並且為落地招待之事實。

（續上頁）

10	證人彭進明於調詢之供述	1、附表一編號1(美國行)： 赴美國旅遊是祝康明邀約我的；陳柏光也是團員之一，因我們那團都是退役將領居多，只有陳柏光不是，因此對陳柏光較有印象。我和配偶許筱蘭各付約6、7萬元，總共12、13萬元之旅費，由祝康明交給我旅行社之銀行帳戶，再由許筱蘭負責匯款。 2、附表一編號2(廣西桂林)： 我記得該次也是祝康明邀約的，我不記得該次有無會晤大陸人士，我已忘記該次我們是繳交多少旅費，不過繳交旅費都是我太太許筱蘭在負責。
11	證人王立申於調詢之供述	1、附表編號2(廣西桂林)： 是祝康明邀請的，祝康明是找旅行社辦理。我與我太太蘭瑩前往廣西省桂林市是為了旅遊，我記得機票與食宿費用都是由我們自行刷卡全額支付，我返家後若能找到相關支出證明，我願意提供給貴處人員參考。(但迄今都未能提供給) 2、附表編號3(麗江行)： 我是因為協助祝康明編撰《青天白日勳章》一書才和他認識，因此他才會邀請我前往大陸雲南省

		麗江市旅遊。
12	證人金乃傑於調詢之供述及偵訊之具結證述	附表編號1(美國行)： 我認識祝康明，我與配偶劉金珠是王立申、趙世璋邀約我出國的，他們只有跟我說每個人出一些錢，就可以到美國玩兩個禮拜，但實際團費繳多少錢，我記不得了，但因為我旅遊中腰椎不適，所以我很確定我與劉金珠有額外支付每人10萬元將機票從經濟艙在返程時升等至商務艙。有去洪門致公堂的相關紀念館參訪。參觀一下就走了。證明本次行程金乃傑僅出機票錢，且有接受參訪行程安排之事實。
13	證人李皓於調詢之供述	附表編號3(麗江行)： 我當時出國確實有把證件交給孫海濤辦理登機，孫海濤在這次麗江旅遊是扮演主辦者兼領隊。證明被告孫海濤為本次主辦人之事實。
14	證人費鴻波於調詢之供述及偵訊之具結證述。	1、附表編號3(麗江行)： (1)我跟祝康明很熟，麗江行是祝康明邀約，我與配偶袁利芸只需付機票錢，其餘費用由祝康明處理；當時麗江市政府人員有說要合照，但我們拒絕了，他們僅有在現場向我等退將宣傳兩岸一家親之類的統戰言語，我知道大陸官方要做一些業績才能交差，我這麼多年來去大陸，它們的模式就是如此，一定要有人

		出來致歡迎詞，我覺得他們的統戰對我無效，他要這樣做也我沒辦法，他講他的我聽我的。我去大陸他們會請我們吃個飯這是正常的。 (2)證明祝康明招攬退役上將費鴻波等人赴大陸地區，費鴻波僅出機票錢，大陸地區麗江市台辦有做兩岸一家親等統戰言詞，足認祝康明為大陸地區提供接觸、拉攏、吸收退將而為大陸地區發展組織之事實。 2、附表編號4(香港行)： (1)是祝康明邀約我和配偶袁利芸赴香港，機票自付、其餘費用由祝康明支付。經詳蘇立青手機翻拍照片，照片中第一排右6就是費鴻波（咖啡色西裝外套），右邊為祝康明（紅色毛衣），左邊則是苗永慶（藍色帽子、藍色夾克），祝康明右側女子則是我太太袁利芸，而陳柏光後面戴帽子及墨鏡男子為高安國。我記得有王文燮獻花一事，中午餐敘時有大陸中山市的官員出席及發言，發言內容大概就是一些兩岸和平、和平統一之類的統戰話語。 (2)證明祝康明招攬退役上將費鴻波等人赴香港，費鴻波僅出機票錢，餐敘時大陸中山市官員有做兩岸一家親等統戰言詞，足認祝康明為大陸

		地區提供接觸、拉攏、吸收退將而為大陸地區發展組織之事實。 3、附表編號5(澳門行)： (1)是祝康明邀約我們赴澳門旅遊，我們只付機票錢；另詳蘇立青手機內照片：108年7月10日18時52分在珠海市晚宴照片，該照片右邊的男子不是陳柏光，他沒這麼高大，左邊灰色衣服的是我，中間應該就是台辦的人，詳細身分我忘記了，右下角看手機側臉男子是祝康明，該名女性官員致辭內容不外乎就是宣揚和平統一、兩岸一家親的官場話；只要我等退將到大陸旅遊，一定會有大陸官員想要出來接待我們，珠海市委台港澳辦事務局長鄒樺等人就是陳柏光和祝康明安排出來接待我們的。 (2)證明祝康明招攬退役上將費鴻波等人赴澳門，費鴻波僅出機票錢，餐敘時大陸地區官員有做兩岸一家親等統戰言詞，足認祝康明為大陸地區提供接觸、拉攏、吸收退將而為大陸地區發展組織之事實。
15	證人劉夢雄於調詢之供述及偵訊之具結證述	1、附表編號3(麗江行)： 麗江旅遊是孫海濤邀約；孫海濤跟我說他有同學在大陸麗江，我們只要交機票錢就好，其餘會落

		地招待；孫海濤的同學有找一位瀘沽湖當地的小官員陪我們在瀘沽湖逛一下，有說兩岸一家親。孫海濤有向我收台胞證，說要作為辦理大陸出入境之用，所以我就拍照傳給他。到麗江，孫海濤有介紹過姜興國。證明本次行程係孫海濤招攬，且係落地招待之事實。 2、附表編號4(香港行)： 這次是蘇立青打電話邀請我的，當時從香港入境後搭高鐵到廣州，我有出機票錢，但這次的食宿交通費用我記得有刷卡付錢，但相關的費用我記不得了。相關的行程都是蘇立青安排的。
16	證人盧前悌於調詢之供述及偵訊之具結證述。	1、附表編號3(麗江行)： 孫海濤只跟我們說他好朋友去麗江地區混得不錯，出資邀請我們去玩。在麗江地區旅遊時，小巴士上除了有1名當地導遊外，還有1至2個不認識的大陸人，至於他們的身分為何我不清楚，我也不會去過問，該2人主要都會關注我們的安全，例如上下車及氧氣瓶等問題。證明孫海濤邀約退將盧前悌前往麗江，且盧前悌僅出機票錢之事實。

		2、附表編號5(澳門行)： 當時是因為其中一位空軍長官臨時取消，蘇立青邀請我去湊人頭，蘇立青跟我說只需要支付來回機票，其他費用都由中華戰略協會支付，我現在對於我如何支付機票費用完全沒有印象，一般來說我都是使用現金居多，當時應該是給蘇立青現金。證明澳門行之參與者僅需付機票錢之事實。
17	證人朱從榮於調詢之供述及偵訊之具結證述。	1、附表編號3(麗江行)： 召集人是祝康明。是孫海濤聯絡邀請我並告知行程細節；該次行程只需要自行負擔機票錢，孫海濤告知我要委託哪家旅行社購買機票，沒有其他費用，也不用繳交團費；應該是孫海濤委託旅行社安排住宿、交通及用餐。該團主要是以費鴻波、王立申等上將為主角，因為我與費鴻波、王立申交情不錯，孫海濤才邀請我等作為陪襯一同赴麗江接受落地招待；我的看法是，應該是孫海濤找得到將領赴陸接受招待，會讓孫海濤有面子，接待出錢的大陸友人也有面子跟績效。證明該次行程係祝康明、孫海濤招攬，朱

		從榮僅有負擔機票錢，其他則接受招待之事實。 2、附表編號4(香港行)： 是祝康明邀請我參加，我只支付機票錢，…就我認知，此次行程的召集人就是祝康明，行程主要由祝康明主導。
18	證人賴榮禎於調詢之供述	附表編號5(澳門行)： 赴澳門是祝康明以黃埔聯誼會的名義，邀請我們到澳門、珠海參觀土地；該次參觀土地期間，只有一名台胞女教授(姓名不詳)以及致公黨的男性台商(名字不詳，前臺灣致公黨主席)接待我們；本行程是陳柏光落地招待。
19	證人高安國於調詢之供述及偵訊之具結證述	1、附表編號4(香港行)： 應該也是祝康明邀約的，機票錢我們自己支付，其餘費用則由祝康明支付，..，該次旅行的機票費用約6000餘元，由我直接交付現金給祝康明，至於住宿、餐飲及交通費等都是由祝康明負責。經詳蘇立青手機翻拍照片，我確實有在貴處提示的合照中，我是站在陳柏光後面戴帽子及墨鏡的男子，.. 我們參訪完有與陳柏光及其朋友一同餐敘，但我不知道是否是由林慶和等人宴請，因為我們在香港及廣東省的行

		程都是由祝康明及陳柏光安排的。我是中將退伍，學歷為國防大學戰爭學院研究所，對於被大陸招待，沒有說一點懷疑都沒有，我覺得祝康明邀請我去，是祝康明接待我的。 2、附表編號5(澳門行)： (1)我是受祝康明邀約而參加這次澳門旅遊，我只付機票錢，我以現金支付機票費用給祝康明，其餘在澳門旅遊的費用都是由祝康明支付，在澳門的住宿與交通也是祝康明安排的，..就我的認知，他們只是希望能謀求兩岸的和平統一。 (2)證明祝康明招攬退役中將高安國赴澳門，高安國僅出機票錢，足認祝康明為大陸地區提供接觸、拉攏、吸收退將而為大陸地區發展組織之事實。 3、107年7月7日之「緬懷抗戰英烈」紀念大會： (1)中華民國台灣軍政府是我創的組織，中華民族致公黨有擔任此活動的協辦單位，陳柏光當時確實透過倪國緯轉交200萬元給我作為活動經費，..原本我有邀請陳柏光出席此活動，他當下也有答應，但後來陳柏光並沒有出席。我是用紀念77抗戰、緬懷蔣公、捍衛中正紀念堂

		及下架民進黨等理由向陳柏光申請贊助經費，至於陳柏光為何會贊成我也不知道。 (2)證明陳柏光以協辦「緬懷抗戰英烈」紀念大會名義，提供現金200萬元予「中華民國台灣軍政府」總召高安國辦理該活動，藉以呼籲民眾不要投票給民進黨籍的各層級候選人，企圖影響107年九合一選舉，陳柏光以不明資金贊助國內特定組織之手段，為大陸地區資助國內特定組織之事實。
20	證人張翼麟於調詢之供述及偵訊中之具結證述。	附表編號8(北京行)： 1、我擔任楠梓區惠豐里里長。是歸亞蒂邀約我參加並傳行程給我，費用17,000元，歸亞蒂也請我邀請楠梓區的其他里長參加，經我詢問其他里長，但其他里長行程無法配合就沒有參加。我知道這次出國行程也是接受落地招待。歸亞蒂只是負責聯絡工作，她沒有跟我們一同去大陸。 2、行前說明會是辦在左營區果峰社區的某一棟大樓一樓的會議室，說明會沒有提到機票費以外的開銷由何人負擔。出發當天下午我們到桃園機場跟孫海濤會合，因為行前說明會時有介紹孫海濤，所以我們是跟

		孫海濤聯絡一起從桃園機場直飛北京。 3、劉萬禮在北京等我們抵達；參訪行程是劉萬禮與孫海濤在接洽，我們只是陪客。我記得當時在現場有唱名介紹一些大陸的官員，但我沒有特別注意，參加活動的大陸官員提到的大概就是兩岸一家親，活動正式啟動之類的言論。 4、整個行程中，孫海濤跟劉萬禮都有全程參與。成行後孫海濤在高雄左營的果峰社區辦公室辦說明會，劉萬禮是到北京才見到，我覺得他才是主導的人。 5、證明是由歸亞蒂邀約張翼麟赴北京參加「悅動高雄-海峽兩岸社團交流節」活動，赴北京行前說明會由孫海濤負責，在大陸期間食宿落地招待，並由劉萬禮、孫海濤負責行程規劃，期間確實有大陸官員提到兩岸一家親等統戰言論，劉萬禮、歸亞蒂及孫海濤成功提供大陸國台辦官員等人接觸、拉攏、吸收我國赴陸成員機會，而為大陸地區發展組織之事實。
21	證人徐世昌於調詢之供述及偵訊之具結證	1、附表編號7(廈門行)： (1)是孫海濤邀約我參加的，我與孫裕棠、唐訓謀、陳揚智一起到廈門，

	述	劉萬禮沒有跟我們同行，劉萬禮在廈門當地和我們會合。該次去廈門，我支付到金門機票、小三通船票，總共7,000多元，我匯款給孫海濤處理，食宿是落地招待不用付錢，由劉萬禮的當地公司人員幫我們處理。海峽論壇是在我們下榻的飯店舉辦，但我現在想不起來是哪家飯店，到廈門的隔天，有參加開幕大會，現場有廈門國台辦等官方人員在上面致詞，講了一些歡迎的言論，希望促進兩岸和平共處等統戰話語。 (2)費用何人支付我不知道，但我知道我們落地時，是由劉萬禮秘書負責接待。 (3)證明孫海濤找徐世昌、唐訓謀、陳揚智及孫裕棠等人參加「第十五屆海峽論壇大會」，機票自付、食宿落地招待，劉萬禮及孫海濤成功提供大陸國台辦官員等人接觸、拉攏、吸收我國赴陸成員機會，而為大陸地區發展組織之事實。 2、附表編號8(北京行)： (1)是孫海濤邀約我參加北京行，劉萬禮沒有跟我們一起過去，他是在當地和我們會合。我記得一個人的機票是1萬多元，我是匯款2、3萬元給孫海濤讓他處理，在當地的食宿

		是落地招待，由劉萬禮的公司秘書(男性)協助處理，住在昆泰酒店。霍光峰、李國紅等人應該是參加大會及致詞，他們2人都是講些歡迎參加、希望兩岸共好等統戰話語。 (2)我個人只花了1萬多的機票錢，若再加上我太太的機票錢，約3萬多元，至於其他的我都沒有花到，孫海濤說我們是受大陸的主辦單位招待而去參加活動。 (3)證明是孫海濤邀約徐世昌赴北京參加「悅動高雄-海峽兩岸社團交流節」活動，在大陸期間的食宿落地招待，且由劉萬禮出面處理，劉萬禮及孫海濤成功提供大陸國台辦官員等人接觸、拉攏、吸收我國赴陸成員機會，而為大陸地區發展組織之事實。 3、犯罪事實五(「反戰爭愛和平保台灣-系列活動六-榮耀九三沙龍」活動)： (1)我是受孫海濤邀請於今年5月加入高雄市退伍軍人協會，成為會員後被邀請參加前述6月的2趟大陸行。 (2)我有參與在高雄市左營區果貿活動中心，由高雄市退伍軍人協會主辦之「榮耀九三沙龍」活動，並在現場看到發送志明花生糖、麵包給來參加的民眾。活動主要慶祝九三軍

		人節，因為侯明峰有到現場，所以主持人歸亞蒂有帶領我們喊「侯友宜凍蒜」。 (3)李眉蓁沒有參加「榮耀九三沙龍」活動，他的競選團隊人員有在現場發送扇子，且歸亞蒂有帶領民眾喊「李眉蓁凍蒜」。 (4)證明劉萬禮受滲透來源指示後，劉萬禮、孫海濤、歸亞蒂假借該協會名義舉辦「榮耀九三沙龍」活動，實為高雄市第3選區立委候選人李眉蓁、總統候選人侯友宜造勢，並企圖先以精美禮品招徠民眾參與，當天再發送價值280元之花生糖1罐（共發給150罐），以此方式對有投票權人交付賄賂。
22	證人譚志偉於調詢之供述及偵訊之具結證述	附表編號8(北京行)： 1、我是上校退伍，學歷為政戰學校的政治研究所，孫海濤邀約我去北京旅遊，我繳交了17,000元，當時是從桃園搭中國國際航空出境，我認為我所繳交的費用就包含機票與旅宿，我當時以為劉萬禮是我們這一團帶隊的領隊。 2、另詳(扣押物編號：3-22，扣押物名稱：歸亞蒂手機)歸亞蒂手機翻拍照片，112年6月28日孫海濤主動傳3張照片至群組，為孫海濤、劉

		萬禮等人赴北京參加「悅動高雄-海峽兩岸社團交流節」，在大陸北京與北京市台辦主任霍光峰的合照。照片最右側確實是我，但我真的對那個人(霍光峰)沒什麼印象。 3、證明是孫海濤邀約譚志偉赴北京參加「悅動高雄-海峽兩岸社團交流節」活動，且劉萬禮亦為此行的主導者(領隊)，期間確實有與北京市台辦主任霍光峰會面及合照，劉萬禮、孫海濤成功提供大陸國台辦官員等人接觸、拉攏、吸收我國赴陸成員機會，而為大陸地區發展組織之事實。
23	證人孫裕棠於調詢之供述及偵訊之具結證述	附表編號7(廈門行)： 1、只有往來的機票及船票需自己支付，在大陸期間跟論壇有關的住宿，包含第一天晚上住希爾頓的餐宿、交通都是由舉辦方支付；另有劉萬禮的助理「阿和」請我們吃飯。跟我隨行的劉萬禮、徐世昌、唐訓謀、陳揚智及我父親孫海濤的情形也是如此。 2、徐世昌及唐訓謀是我父親孫海濤海軍官校的同學，陳揚智是孫海濤在擔任艦長的槍炮官，他們三人都是孫海濤邀請參加的。 3、因為劉萬禮的高雄市退伍軍人協會

		關係，他(劉萬禮)可能有名額，而我父親孫海濤也是該協會的成員，所以可以直接幫我報名。 4、這是大陸官方舉辦的活動，當然有大陸官方中央的人到場。大陸官方在台上講的大致上是兩岸要多交流、要和平相處，這樣對年輕人比較好等內容。 5、證實孫海濤找徐世昌、唐訓謀、陳揚智及孫裕棠等人參加「第十五屆海峽論壇大會」，機票自付、食宿落地招待，論壇大會期間有大陸官方人員到場及宣揚和平共處之事實。
24	證人張桂華於調詢之供述及偵訊之具結證述	1、於105年4月間進入中華民族致公黨(106年底前稱中國台灣致公黨)，陳柏光於106年硬把我加入中華民族致公黨並冠上「中央委員」職位，但因加入中央委員並沒有薪餉報酬，我本身並沒有意願加入該「中央委員」職位。我有幫中華民族致公黨墊付活動費用，陳柏光目前約還欠我100萬元。 2、我是第一到第三期活動的報名窗口，由參與成員自行前往北京的集合地點，並沒有統一自台灣出發，其他費用則是落地招待；工作人員的機票錢由陳柏光支付，且機票錢

		會由陳柏光直接購買，我記得有一次是他拿現金給我，叫我幫忙買機票，旅宿費用是落地招待。第三期就是由陳保志帶團，且第三期活動的照片中確實有陳保志，當時他(陳保志)是由大陸其他地方直接過去。 3、當時主要與我對口的是海峽兩岸交流中心人員-閻茗筱，閻茗筱也會跟團員一起參加營隊，對口的主管則是海峽兩岸交流中心副主任苗京平，我參加第一期營隊，當時是在釣魚台酒店的餐敘遇到苗京平，他是陸方宴請團員的負責主管，另外還有一位國台辦政黨局的官員出席。 4、第一期我還是學員，之後我有再陪去4期，印象中北京、雲南、湖南及遼寧各有一次，隊員資料會傳給閻茗筱，另外，閻茗筱在營隊開始前會傳課程內容給我，至於課程內容與研習營照片，國台辦的人會自己拍攝；陳柏光自己經常和學員講「促進兩岸和平統一，與中華民族的偉大復興」等語；另曾有黨內的人提議不要每次都去北京，我們會把類似的意見給閻茗筱，她說會回去報告。 5、我在大陸見過苗京平，陳柏光自己

		常跟我說他與苗京平本來就常連絡，像每次辦活動時，陳柏光就會表示他與苗京平溝通過，苗京平叫他可以準備出一團等類似的話語；另曾有中華民族致公黨內的人提議不要每次都去北京，我們會把類似的意見給閻茗筱，她說會回去報告。 6、陸方人員在研習營中確實有強調兩岸一家親，並且台灣人在海外遭遇困難，因為我們都是中國人，所以祖國機構會伸出援手。我認為應該是國台辦兩岸交流中心出資給台灣的中華民族致公黨來舉辦的；如我前述，陳柏光在言談中都是提及苗京平叫他再辦一期活動。 7、約於106至108年間，我在該黨中央黨部辦公室聽到倪國緯拿現金200萬元給高安國成立的「中華民國台灣軍政府」，「中華民國台灣軍政府」領導人確實是高安國，不過我印象中該200萬元是要提供給「中華民國台灣軍政府」於107年辦什麼遊行。 8、證明陳柏光受海峽兩岸交流中心副主任苗京平指示，利用中華民族致公黨名義招攬黨員及我青年赴陸接受落地招待，安排參訪中國和平統一促進會、拜會中國致公黨中央

		外，並在餐敘期間宣揚兩岸一家親，陳柏光成功引介海峽兩岸交流中心副主任苗京平、承辦人閻茗筱、姓名年籍不詳之大陸國台辦人員與赴陸成員一同餐敘，提供大陸國台辦官員等人接觸、拉攏、吸收我國赴陸成員機會，而為大陸地區發展組織之事實。
25	證人陳晉傑於調詢之供述(陳晉傑為陳柏光兒子)及偵訊之具結證述	1、經詳台灣青年研習營第三期活動通知，我在第1張照片上第2排、右邊數來第5位，我右手邊的是蔡君宏，紅領巾的是蘇梅，陳保志為下面第1排、右邊數來第5位(第一排中間大位者)，陳保志右邊為鄭貴尹，鄭貴尹右邊為何孟龍。 2、我參與的北京團領隊是張桂華，國台辦會派人員隨行接待並擔任導遊，青訓營有安排參訪行程及由大陸官方人員出面接待的晚上飯局；餐敘時大陸官員會公開宣揚我們都是同胞、「兩岸一家親」、「和平統一」話語。大陸人員沒有明確要求我等返台後要積極號召國人加入中華民族致公黨，而「兩岸一家親」、「和平統一」等言論也都是在餐桌舉杯時公開講的，也沒有私下要求宣揚。 3、我曾和陳柏光一同赴陸，但都擔任

		提包小弟，他不會跟我多說其他的事情；我有2次跟著陳柏光去北京當地國台辦辦公室，但我沒有跟著進去，我只知道陳柏光在大陸一定會接觸國台辦。 4、有一位國台辦的「苗主任」跟陳柏光接觸，我不知道名字，但姓苗的很少，可能就是苗京平；我第一次參加青訓團(即研習營第三期活動)時就有聽過「苗主任」，時間約為105年12月。 5、我有幫陳柏光送一包東西到台北君悅飯店給祝康明之事實，我當時沒想到是錢，我父親並不會跟我說他要拿什麼給人家。 6、證明陳柏光有給祝康明300萬元之事實。
26	證人倪國緯於調詢之供述及偵訊之證述	1、約於106年11月間起任職中華民族致公黨秘書長職務，迄111年2月離職。陳柏光總共積欠我約150餘萬元薪水，及我幫中華民族致公黨代墊給廠商的費用(約50萬元)，前述費用總共200萬元，陳柏光到現在都還沒還我。 2、中華民族致公黨有掛名107年7月7日「緬懷抗戰英烈」紀念大會的協辦單位，活動除了慶祝77抗戰活動外，因為當時適逢107年九合一選

		舉，所以該活動也呼籲民眾不要投票給民進黨籍的各層級候選人，對抗民進黨以及抗議軍公教年改。我不曉得陳柏光的200萬元是從何而來，我印象中是有人將現金200萬元拿到中華民族致公黨長安東路辦公室給我，陳柏光拿錢給我之前，都會先打電話告知我，不過因為陳柏光經常託不同的人拿現金給我去辦事情或支付薪水，每次的人都不同，我也不知道那次拿錢給我的人是誰；陳柏光託人拿給我200萬元之前，有先打電話告知我這200萬元就是要贊助高安國辦理77抗戰活動，但因為他是黨主席，所以我不會過問錢的來源及為何要拿給我的原因。 3、證明陳柏光受大陸滲透來源指示後，以協辦「緬懷抗戰英烈」紀念大會名義，提供現金200萬元予「中華民國台灣軍政府」總召高安國辦理該活動，藉以呼籲民眾不要投票給民進黨籍的各層級候選人，企圖影響107年九合一選舉，陳柏光以不明資金資助為大陸地區資助國內特定組織之事實。
27	證人陳保志於調詢之供述及	證明陳柏光受海峽兩岸交流中心副主任苗京平指示，以中華民族致公黨名

（續上頁）

	偵訊之具結證述	義舉辦赴陸落地招待研習營方式，期間團員不僅有與北京市國台辦人員聯繫、亦有國台辦人員隨行，苗京平甚至會在研習營期間私下找團員談及「為促進祖國統一努力..」等議題，陳柏光以此方式提供中共情治人員得以接觸、拉攏及吸收我方中華民族致公黨成員之機會，而為大陸地區發展組之之事實。
28	證人張穎和於調詢之供述及偵訊之具結證述	1、孫海濤要我幫忙向劉萬禮請款，所以我傳送孫海濤金門至高雄機票、小三通船票等單據予劉萬禮；而孫海濤把赴京交流人員名冊傳給我，則是因為當時劉萬禮叫我把名單整理好再傳給他，至於他們在北京的住宿、餐飲費由何單位支應我不清楚。 2、我陸續有幫劉萬禮訂餐廳宴請台灣赴大陸旅遊的退伍軍人(如孫海濤、盧建強、徐世昌、譚志偉)，多在都在福建省內的廈門、泉州、福州，餐廳從大排檔到大酒樓都有；就我所知，劉萬禮宴請友人餐敘的錢是由他自己支付，我沒有辦法確定劉萬禮的資金來源。 3、證明劉萬禮受滲透來源指示(遵從北京市委台辦一級調研員鄧勁松指示)後，劉萬禮再指示助理張穎和

		整理附表編號8(北京行)名冊、孫海濤的赴陸交通單據及安排其他赴陸退將的餐敘事宜，劉萬禮主導、選定特定選區的人員赴陸、宴請渠等餐敘、並安排赴陸人員與大陸官員北京市台辦主任霍光峰會面合照，挑選可納為渠等所用之退將或里長，以此方式提供中共情治人員得以接觸、拉攏及吸收我方退將之機會，而為大陸地區發展組織之事實。
29	證人何達德於調詢之供述及偵訊之具結證述	犯罪事實五： 1、我目前在左營區社區聯合發展協會擔任總幹事，高雄市退伍軍人協會這部分我義務幫忙歸亞蒂，高雄市退伍軍人協會內部運作我不清楚。系列活動五此活動是由高雄市退伍軍人協會舉辦，活動場地租借、來賓出席、禮品等費用都是由歸亞蒂處理。 2、活動中的貴賓及演講者都是退伍軍人協會討論的結果，我並未參與；歸亞蒂帶領民眾高呼「侯友宜當選、李眉蓁當選」等語只是對與會貴賓表達友好。 3、系列活動六(榮耀九三活動)也是高雄市退伍軍人協會主辦，我在場負責音控集簡報，主講人有侯漢廷、

		李眉蓁，他們2人就坐在台上，歸亞蒂有邀請侯明鋒上台致詞，這次活動有發花生糖。 4、證明活動現場歸亞蒂有帶領民眾高呼「侯友宜當選、李眉蓁當選」等選舉造勢活動之事實。
30	證人曹國權於調詢之供述及偵訊之具結證述	犯罪事實五-榮耀九三活動： 1、活動致贈的150罐志明花生糖是由我付費採買；約於112年8月間，劉萬禮找我、歸亞蒂、李仁杰在海光俱樂部中餐廳吃飯，席間劉萬禮、歸亞蒂有提到高雄市退伍軍人協會要在9月舉辦慶祝九三軍人節活動，歸亞蒂詢問我能否贊助出個小禮品，出席的李仁杰表示他是志明花生糖的股東，可以協助購買並送志明花生糖到會場作為當天活動的禮品，歸亞蒂就表示總共要送150份的花生糖，我即答應歸亞蒂的要求並請李仁杰處理後續購買花生糖及送貨到會場的工作。 2、我是於112年9月13日前後拿錢給李仁杰，當天我是從海軍陸戰隊營區旁邊會客室的郵局提款機提款10萬元，其中3萬元是作為支付給李仁杰購買花生糖的費用。 3、證明活動致贈的禮品是由歸亞蒂募得(劉萬禮也在現場)，雖花生糖是

		以低於市價280元購入，但活動前劉萬禮、孫海濤、歸亞蒂共同規畫並於宣傳海報中加註：「免費入場，現場備有精美禮品，請向果貿里何達德報名，0938821079」，以精美禮品招徠民眾參與，會後又確實有發送禮品行為，足認劉萬禮、孫海濤、歸亞蒂對有投票權人交付賄賂之意圖及事實。
31	證人李仁杰於調詢之供述及偵訊之具結證述	犯罪事實五： 1、112年8月底，劉萬禮與曹國權餐敘，曹國權邀請我一起參加餐敘，本來也沒有聊到活動，是歸亞蒂來了以後她主動開口，曹國權才會答應要贊助。 2、剛好我與志明花生糖的郭建材(綽號「材哥」)有認識，所以就由我代訂購150罐花生糖，並由我先支付貨款，曹國權再拿現金給我。 3、郭建材是基於與我的交情才會給我折扣，將市價150罐、4萬2,000元以3萬元金額折扣給我，但我沒有要贊助歸亞蒂、劉萬禮舉辦活動，是曹國權答應要贊助，我只是因為我與志明花生糖郭建材有熟識，才會開口說由我代為訂購。 4、證明活動致贈的禮品是由歸亞蒂募得(劉萬禮也在現場)，雖花生糖是

		以低於市價280元購入，但活動前劉萬禮、孫海濤、歸亞蒂共同規畫並於宣傳海報中加註：「免費入場，現場備有精美禮品，請向果貿里何達德報名，0938821079」，以精美禮品招徠民眾參與，會後又確實有發送禮品行為，足認劉萬禮、孫海濤、歸亞蒂對有投票權人交付賄賂之意圖及事實。
32	證人林美琪於調詢之供述及偵訊之具結證述	犯罪事實五-榮耀九三活動： 1、經檢視我與武雲娟的LINE對話紀錄，112年8月23日武雲娟傳給我榮耀九三活動的DM，因為我身為青溪婦女協會主委，…且聽武雲娟說事先報名可以拿到伴手禮，許多姐妹也看在能拿到辦手禮的份上也想報名參加，於是我當天就帶領青溪婦女協會姐妹一起參加。印象中活動當天侯明鋒及李玫蓁也有參與，另外有2位年輕男生在台上受訪。 2、現場有發放李眉蓁競選扇子及瓶裝水。 3、歸亞蒂請武雲娟邀請我參加榮耀九三活動，我同意後就直接和歸亞蒂聯繫，歸亞蒂向我表示榮耀九三活動當天侯明鋒也會到場，參與的人會拿到辦手禮，我的姐妹們也會問我會參加該次活動會拿到哪些伴手

		禮，若辦手禮不錯才會考慮參加，印象中有些姐妹是因為知道活動會發放伴手禮才來參加。 4、證明青溪婦女協會左營分會主委林美琪是受歸亞蒂請託，以精美禮品招徠會員參加，活動現場有發送高雄市第3選區立委候選人李眉蓁的宣傳品，足認歸亞蒂有對有投票權人交付賄賂之意圖及事實。
33	證人張秀梅於調詢之供述及偵訊之具結證述	犯罪事實五： 1、現場有侯友宜的哥哥侯明鋒、李眉蓁上台演說，李眉蓁有介紹自己的政績，也有希望大家能支持她立委選舉。侯明鋒也請現場民眾支持侯友宜的選舉。歸亞蒂有帶領現場民眾高喊「侯友宜凍蒜」、「李眉蓁凍蒜」。 2、我是受青溪婦女協會左營分會主委林美琪邀請才參加該活動，林美琪在婦女會群組「左營幹部群組2023」中提到，參加活動者可以領取精美禮品；活動結束後，主委林美琪代表我們協會領取花生糖，再逐一發給當天參加的會員。 3、證實該活動現場有高呼「侯友宜凍蒜」、「李眉蓁凍蒜」等為特定候選人競選造勢之事實，且活動前是由歸亞蒂協請青溪婦女協會左營分

		會主委林美琪，以精美禮品招徠會員參加，來對有投票權人交付賄賂之事實。
34	證人陳美吟於調詢之供述及偵訊之具結證述	犯罪事實五： 1、112年6月15的活動，歸亞蒂有帶領民眾高喊「侯友宜凍蒜」、「李眉蓁凍蒜」，活動結束之後有領到2顆粽子。112年9月1日的活動，我有領到志明花生糖；侯漢廷、歸亞蒂有上台帶領參與民眾高喊「侯友宜凍蒜」、「李眉蓁凍蒜」。 2、證明上開活動現場有高呼「侯友宜凍蒜」、「李眉蓁凍蒜」等為特定候選人競選造勢之事實，且會後參與民眾可獲1罐花生糖，來對有投票權人交付賄賂之事實。
35	證人沈純敏於調詢之供述及偵訊之具結證述	犯罪事實五-榮耀九三活動： 1、現場有發瓶裝水和扇子，水瓶上有李眉蓁宣傳文宣，競選扇子上面是侯友宜的競選文宣。 2、我有領取1桶花生糖，羅宋麵包應該就是餐盒，每個人都有，口罩我則沒有印象 3、歸亞蒂有上台帶領參與民眾高喊「侯友宜凍蒜」、「李眉蓁凍蒜」。 4、證明該活動現場有發送高雄市第3選區立委候選人李眉蓁的宣傳品，

		及高呼「侯友宜凍蒜」、「李眉蓁凍蒜」等競選造勢活動，且會後參與民眾可獲1罐花生糖，來對有投票權人交付賄賂之事實。
36	東南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函復旅客名單及付款紀錄	1、106年3月30日赴舊金山、4月13日自紐約返台之旅客名單共40名，導遊為黃麗秋，臨行前客戶費鴻波因故取消，故費鴻波未隨團旅遊。團員名單中，編號38：祝康明，39：陳柏光，40：蔡智瑋(更名為蔡君宏)，41：黃麗秋(領隊)。 2、付款紀錄中顯示：總共團費為493萬3,500元，其中祝康明於106年3月20日匯款200萬元、106年3月29日匯款50萬元至東南旅行社帳戶。 3、證明附表編號1赴美國旅遊之旅費，祝康明支付250萬元之事實。
37	扣押物編號17-2：赴美旅遊手冊1份(來自金乃傑同意扣押)	該手冊分房表總覽第1、2頁左下方貼有「陳柏光」名字，第3、4頁貼有「蔡智瑋」名字，證明附表編號1赴美旅遊陳柏光及蔡智瑋(更名為蔡君宏)與皆為該團工作人員之事實。
38	祝康明設於臺灣銀行活期存款帳戶086004220839資金整理表	1、祝康明臺灣銀行帳戶086004220839重要交易： (1)張桂華(中華民族致公黨中央委員)於106年2月15日以個人臺灣銀行47004625213帳戶匯款7萬元、次(16)日再匯款23萬元，總共30萬元

		至祝康明臺灣銀行帳戶。 (2)106年3月20日祝康明臨櫃現金存入300萬元，同(20)日轉帳200萬元至東南旅行社。 (3)臺灣銀行帳戶另有7筆現金存入，經詳傳票皆為祝康明自己臨櫃現金存款，分敘如後： 1106年9月1日祝康明現金存入20萬元。 2106年12月26日祝康明現金存入10萬元。 3107年10月5日祝康明現金存入19萬元。 4107年12月4日祝康明現金存入4萬元。 5107年12月13日祝康明現金存入21萬元。 6107年12月13日祝康明現金存入4萬元。 7109年6月12日祝康明現金存入10萬元。 2、祝康明無固定薪資所得，106年2月間收受中華民族致公黨中央委員張桂華的30萬元；106年3月20日現金存入300萬元、同(20)日即轉帳200萬元至東南旅行社，作為附表編號1之美國旅遊旅費。 3、證明祝康明有收受中華民族致公黨前主席陳柏光(陳柏光另受大陸不

		詳官員指示)資助及指示，在台辦理赴美旅遊事宜；且陳柏光亦有指示時任中華民族致公黨的張桂華匯款予祝康明事實。
39	內政部提供之中華民族致公黨相關資料1份	1、107年6月30日該黨第5屆第一次全國黨員代表大會會議紀錄，陳柏光當選中華民族致公黨第5屆黨主席；107年4月12日該黨當選人名冊，中央委員有倪國緯、陳玉山、程美榮、張桂華，候補中央委員有鄭貴尹、陳保志。 2、112年2月4日該黨第六屆第二次全國黨員代表大會會議紀錄，說明：第五屆黨主席陳柏光先生任期已於111年6月29日屆滿，本次黨代表依本黨黨章及政黨法相關規定辦理改選。陳玉山當選中華民族致公黨第6屆黨主席，於111年10月16日接任黨主席。 3、證明陳柏光原為該黨第5屆黨主席，但現任第6屆黨主席為陳玉山。
40	台灣青年研習營第三期活動通知影本1份	1、第三期活動通知內容為：第三期活動以對中國大陸暨兩岸、臺灣關係發展有興趣青年為主，限制人數：30名，活動日期：105年12月2日至7日，承辦單位：中華民族致公黨，報名窗口資訊：中央秘書處辦

（續上頁）

		公室主任-張桂華，電話：0923-123351。期間訂於105年12月6日上午拜會中國和平統一促進會，下午拜會中國致公黨中央。附註：本次研習活動不收取任何費用，學習期間的培訓費、住宿費、旅遊門票費、餐費等安排落地招待，往來北京的交通費自理。 2、證明研習營為中華民族致公黨主辦，參與者僅需付往來北京的交通費，其餘為落地招待，且有排定拜會中國和平統一促進會及中國致公黨中央之事實。
41	台灣青年研習營第四期活動通知影本1份	1、第四期活動通知內容為：以對中國大陸暨兩岸、臺灣關係發展有興趣青年為主，限制人數：35名，活動日期：106年4月7日至13日，承辦單位：中華民族致公黨，報名窗口資訊：中央秘書處辦公室主任-張桂華，電話：0923-123351。期間訂於106年4月11日上午拜會中國和平統一促進會，12日下午專題演講：致公黨的發展沿革。附註：本次研習活動不收取任何費用，學習期間的培訓費、住宿費、旅遊門票費、餐費等安排落地招待，往來北京的交通費自理。 2、證明研習營為中華民族致公黨主

		辦，參與者僅需付往來北京的交通費，其餘為落地招待，且有排定拜會中國和平統一促進會之事實。
42	高安國於107年6月24日於個人臉書張貼「77-緬懷抗戰英烈紀念大會暨宣示捍衛中正紀念堂活動」圖片及文章一篇	1、高安國於107年6月24日在其個人臉書張貼「77-緬懷抗戰英烈紀念大會暨宣示捍衛中正紀念堂活動」圖片及文章一篇：「不滿蔡英文政權的沉默大眾以及全國軍公教警消勞同志們：..推翻蔡英文政權的最好時機已經到來，我們台灣軍政府必須要掌握到今年的選舉年，作為壓倒蔡英文政府的最後一根稻草。雖然這是最後一根稻草，但是還是需要您的參與才能夠到達壓倒他的重量，我非常慎重地期盼即邀請沉默大眾的參與...」。 2、經詳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告資料，107年11月24日舉行九合一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7案至第16案。 3、高安國於107年2月28日在台北市中正紀念堂成立「中華民國台灣軍政府」，目的消滅台灣民政府、主張支持九二共識，兩岸和平對話，被認為是反台獨組織。 4、證明107年間中華民族致公黨前主席陳柏光有資助以高安國為首的「中華民國台灣軍政府」來舉辦活

（續上頁）

		動，且活動刻意於107年11月24日九合一大選綁公投前舉辦，目的在於影響選民投給國民黨的各類候選人。
43	社團法人高雄市退伍軍人協會向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申請設立資料	社團法人高雄市退伍軍人協會(下稱：高雄市退伍軍人協會)址設高雄市左營區翠華路578號，於111年1月13日舉行會員代表大會，並選出第12屆理監事，投票結果由劉萬禮擔任理事長、孫海濤擔任常務理事、歸亞蒂擔任秘書長，任期自111年1月13日至115年1月12日。
44	附表編號8：北京行- 112年6月25日至29日「悅動高雄-海峽兩岸社團交流節」相關照片及北京市朝陽區人民政府刊載的「朝陽要聞」各1份	1、參訪團的多張合照皆以劉萬禮為中心： (1)孫海濤、劉萬禮參與「悅動高雄-海峽兩岸社團交流節」簽到照片。 (2)孫海濤配偶湯玉芬與廖祝御在會場的照片。 (3)孫海濤等人在北京參與座談會開會的照片。 (4)交流節開幕照片，正中即為北京市台辦主任霍光峰，楠梓區惠豐里張翼麟里長(右二)以貴賓身分上台合照。 (5)參訪團在北京老店東來順接受款待用餐照。 2、112年6月29日北京市朝陽區人民政

		府刊載的「朝陽要聞」中，大陸北京市台辦主任霍光峰、統戰部長李國紅等人有參與該社團交流節活動。 3、證明劉萬禮、孫海濤受滲透來源之指示、資助，成功引介里長張翼麟等人予大陸官員認識及合照，而為大陸地區發展組織之事實。
45	112年4月22日及112年6月15日對孫海濤實施側密性行動蒐證成果各1份	1、112年4月22日在高雄市左營區慈濟宮廣場舉辦「反戰爭、愛和平、保台灣系列活動(四)-中天『Boss工作室』戶外開講」活動，可見孫海濤在現場指揮。 2、112年6月15日在高雄市左營區蓮潭會館四樓國際會議廳舉辦「反戰爭、愛和平、保台灣系列活動(五)-中天『Boss工作室』戶外開講」活動，劉萬禮當主辦人、歸亞蒂當主持人。活動結束後致贈參與者每人2顆粽子。 3、該2場活動皆由高雄市退伍軍人協會主辦，孫海濤皆有參與並負責現場運作。 4、經比對歸亞蒂扣押手機(檢視報告第216-224頁)，證實歸亞蒂有將活動成果、影片主動回報傳給大陸人士劉勤响。 5、證明孫海濤、歸亞蒂受滲透來源指

		示，為特定候選人造勢、拜票及對有投票權人交付賄賂之事實。
46	犯罪事實五-榮耀九三活動112年9月1日相關蒐證照片1份	1、由高雄市退伍軍人協會在高雄市左營區果貿活動中心主辦「反戰爭、愛和平、保台灣系列活動(六)-榮耀九三沙龍(中天直播)」活動，劉萬禮當主辦人、歸亞蒂當主持人、孫海濤負責現場運作。會後發送150罐價值280元的志明花生糖及60個羅宋麵包給參與民眾。 2、經比對歸亞蒂扣押手機(檢視報告第216-224頁)，證實歸亞蒂有將活動成果、影片主動回報傳給大陸人士劉勤响。 3、證明孫海濤、歸亞蒂受滲透來源指示，為特定候選人造勢、拜票及對有投票權人交付賄賂之事實。
47	附表編號1：美國行 孫海濤持用電話0932-767369通訊監察作業報告	1、通訊監察作業報告A-596序0：106年2月29日19時27分50秒東南旅行社導遊黃麗秋致電孫海濤告知行前注意事項，及將於登機門前發放旅遊手冊。證實赴美國旅遊的導遊是東南旅行社的黃麗秋，且黃麗秋於行前是與孫海濤聯繫，孫海濤有協助赴美國旅遊之分工。 2、通訊監察作業報告A-596序1：106年3月30日13時17分29秒孫海濤致電胞兄孫海澎，孫海濤表示「對

		阿，他們搞的一定是華航的，我還不能累積點數。」、「哇靠，40幾個人，開玩笑。」、「全部都是將軍。」、「豪華經濟艙只有幾個，上將都在，怎麼可能我去坐。」、「團體票阿，不用錢的，人家出錢耶，開玩笑。」、「政論協會局(疑似，聲音不清楚)出錢，現在正在處理一些事情，處理完之後講笑話給你聽。」。證實孫海濤在出發前就知悉赴美國旅遊是有金主(陳柏光及幕後的大陸官方)出資、只能搭乘限定的航空公司，且參與成員皆為將軍，但孫海濤卻仍參與赴美旅遊的分工。 3、通訊監察作業報告A-605序1：106年4月14日14時54分5秒孫海濤致電周寶菊，孫海濤表示「這種是半官方行程。」、「我們整個團40幾個，每個人都帶老婆，光上將就4、5個了。」、「陸海空都有。」、「不是，不算什麼正式洽公啦，有一點政治上的意味啦。」、「不錯個屁啦，回來前一天，我們要求全部歸到包廂裡面，所有人要來拍，要一律不准，只有我們自己能照相。」、「媽的！搞到最後在那邊和平統一。」、「因為人家有出資，問題是人家想宣

		傳，名義上請我們這些當初軍中的人，也要去請這個事情，但是我們只能心裡想，不能嘴巴講，也不能流露於形式。」。 5、證明赴美國旅遊非一般單純旅遊，有宣傳和平統一之政治目的，且孫海濤明知上情，卻仍積極協助扮演與東南旅行社聯繫的對口，孫海濤有協助祝康明、陳柏光邀請我高階退將赴美，而為大陸地區發展組織之事實。
48	附表編號2： 廣西桂林 孫海濤持用電話0932-767369通訊監察作業報告	通訊監察作業報告A-728序1：106年11月15日17時10分6秒至49秒孫海濤致電予湯玉芬，孫海濤表示「..上面有寫到桂林的CZ-3020，已經改成7點20分。」、「你跟彭先生講一下、空軍那個上將。」。孫海濤特別提醒彭先生(彭進明)出境登機時間，顯示該趟赴大陸桂林旅遊，孫海濤除隨團出發外，亦有主動聯繫團員、協助祝康明之事實。
49	附表編號3： 麗江行 孫海濤持用電話0932-767369通訊監察作業報告	1、通訊監察作業報告A-783序1：107年1月22日11時23分25秒孫海濤致電祝康明，孫海濤表示「我正要打過去，他就打來了，剛跟人家談完，他剛跟麗江市政府的負責人談完，麗江市政府的人說，除了機票的費用外，其他的（費用）應該是

		沒問題，但是那負責人現在到省裡面出差，去跟省裡的長官報告，就是希望全程連同機票一起處理，這個訊息可能要等到這禮拜五他出差回來，才知道機票有沒有問題，所以整個行程就是按我們給的那個，中間就是穿插吃1、2頓飯，你覺得需要再等，還是可以直接跟這些長官講了？」。證明孫海濤主動與祝康明報告及討論赴麗江旅遊事宜，且是由姜興國向麗江市政府的負責人洽談是否有補助機票問題，孫海濤、祝康明明知赴麗江旅遊是由姜興國向麗江市政府申請費用，並非「姜興國為台商贊助赴麗江費用」，卻仍邀約及招攬我退將赴陸，顯示孫海濤、祝康明、姜興國等人基於為大陸地區發展組織之犯意，分工替大陸官方招攬我特定高階退役將領赴麗江之事實。 2、通訊監察作業報告A-807序1：107年2月23日15時36分53秒孫海濤致電祝康明，祝康明表示「你那同學(姜興國)還沒回去嗎？」、「4/11到(雲南省)麗江的機票有問到價錢嗎？」、「另外就是找20個去，在落地接待一下吧。」。通訊監察作業報告A-807序2：107年2月23日18時19分27秒祝康明致電孫海濤，孫

		海濤表示「可以的話你跟這些長官報告說，一、三、五、日都可以，但是先在(4月)11號禮拜三出發的，現在位子很緊。」、「他說沒關係名單先給他，問題是依照現在狀況，11出發、18回，機票即便是有也會比較貴。」。證明孫海濤與祝康明多次討論赴麗江旅遊的出發時間、人數，且祝康明也有幫忙招攬「長官」(層級較高的退役將領)，並將赴陸退將名單先給姜興國，顯示孫海濤、祝康明、姜興國3人基於為大陸地區發展組織之犯意，分工替大陸官方招攬我特定高階退役將領赴麗江接受落地招待之事實。 3、通訊監察作業報告A-810序1：107年2月26日17時47分28秒孫海濤致電祝康明，祝康明表示「他們要3月1日，陸陸續續傳東西來了。」、「3月1日是確定，到時人數就會確定了，好像大部分都是海軍的。」、「他們回我說沒很確定，都還沒傳東西來，我都跟他們講3月1日以前，名額只有20個，先來先有。」，孫海濤回復「瞭解，反正3月1日有了名單，3月2日他(姜興國)剛好飛機回去，他就可以帶著名單回去，就直接去辦

		了。」。比對姜興國之出入境紀錄，證明是由姜興國將赴陸退將名單帶回大陸、並與大陸對口(台辦官員)交涉，孫海濤及祝康明在台負責招攬退將、統籌赴陸退將名單，孫海濤、祝康明及姜興國3人分工明確，基於為大陸地區發展組織之犯意，共同為大陸官方招攬我特定高階退役將領赴麗江接受落地招待之事實。 4、通訊監察作業報告A-811序1：107年3月1日16時34分1秒盧前悌致電孫海濤，孫海濤表示「你的管制期到了嗎？」、「麗江7日遊你有沒有興趣」、「4/9出發，4/16回來。」、「沒關係，你看時間可不可以，我們就出機票錢，那邊人家都已經安排好了，全程接待，住宿、吃、玩這些東西都不用花錢。」。證明孫海濤以落地招待名義招攬我退將赴陸行為明確，而為大陸地區發展組織之事實。 5、通訊監察作業報告A-812序1：107年3月2日10時22分59秒孫海濤致電周恒君(退將李皓配偶)，孫海濤表示「現在可能是4月9或11日出發1個禮拜的麗江7日遊有沒有興趣？」、「他(祝康明)是中華戰略學會的，我們只要出機票錢，其他

		那邊都有找到金主。」、「其實也沒什麼，就是玩、吃、住都是別人負責啦。」。證實孫海濤以落地招待名義招攬我退將赴陸行為明確，而為大陸地區發展組織之事實。 6、通訊監察作業報告A-814序2：107年3月5日19時31分20秒孫海濤致電姜興國，孫海濤表示「收到名單了嗎？」、「跟你報告一下，費鴻波是海軍上將。」，姜興國回復「這些我都知道，都查過了，名單裡面的這些都知道。」，孫海濤再表示「那金乃傑你知道嗎？」，姜興國回復「我不知道，但他們應該都會去查吧，反正他們(麗江)市台辦從名單裡面大概都去查過了吧。」，孫海濤再表示「祝教授剛才跟我通電話，他說你先去協調，看是台辦那邊什麼時間讓我們知道，他說絕對沒問題的。」 7、證明姜興國確實有把赴陸退將名單提供予大陸麗江市台辦(讓台辦審核)，並由麗江市台辦出資提供落地招待；孫海濤致電邀約李皓及盧前悌赴麗江市旅遊，及孫海濤、祝康明2人於出發前多次討論赴麗江旅遊之人數、名單、機票錢等問題，證實該趟赴麗江旅遊，孫海濤、祝康明有共同為大陸地區發展

		組織之犯意，招攬退將赴麗江接受落地招待旅遊，且孫海濤、祝康明已成功提供麗江市台辦人員接觸、刺探接觸我退將之機會，並在旅遊期間宣揚兩岸一家親，而為大陸地區發展組織之事實。。
50	附表編號1：美國行 祝康明與陳柏光的對話	1、106年2月10日祝康明傳訊予陳柏光：「澳門行10人三日兩夜，機票兩張商務艙8章經濟艙10萬，酒店5間行政套房2間單人房22萬(若住套房則為14萬)，交通車兩台7人座其中一台賓利(免費)，午餐一頓2萬晚餐別人請，共34萬，另申辦聯誼會含律師費約12~20萬。新春聯誼包場君悅酒店100人，自助餐15萬，紅酒5箱/60瓶3萬，共18萬。美國行42人每人15萬8千/663.6萬，展覽、拜會、特別行程費用約450萬，共1,113.6萬..」，及再傳澳門行程表給祝康明，陳柏光回復：「陳柏光，1964年4月10日生，台灣省台中市美村路一段502號三樓之一」。(檢視報告第250頁)(扣押物編號4-10「祝康明iphone 6手機」，檢視編號「112089-30-12」) 2、106年2月11日祝康明傳訊予陳柏光：「伍世文部長、伍部長夫人、

		費鴻波上將、費上將夫人、林鎮夷上將、林上將夫人、王立申上將、王上將夫人、董翔龍上將、董上將夫人..」。（檢視報告第251頁）（扣押物編號4-10「祝康明iphone 6手機」，檢視編號「112089-30-12」） 3、106年2月13日陳柏光傳訊予祝康明：「赴美經費共1,113.6萬元，超出預期，剛剛內部討論沒有通過，是否商量替代方案？或者赴美時間改在五月份，我來籌措所需經費？」，祝康明回傳：「今天比較忙，到現在才有空好好談：1、不知你的預算是多少，2、從開始我還以為是你個人身分入會，你要他們先認同你入會，之後才好發展。說實在若能活用『黃埔』這塊招牌，比致公黨或洪門得益更多，若為國家更能有效發揮你的理想。洪門不好整合，南、北兩個洪門劉會長、新洪門黨及各山頭，想起來頭痛，你就算有五洲致公黨加持，充其量只能獨霸一方，美國就是一例，東西岸各自發展。但今天世界黃埔聯誼會，一經成立便是具龍頭地位，各界也認同。..」。（檢視報告第251頁）（扣押物編號4-10「祝康明iphone 6手機」，檢視

		編號「112089-30-12」） 4、106年2月16日陳柏光傳「2月20日澳門活動日程概要表」予祝康明，詳行程表內容，2月20日19:00-澳門立法局馮志強議員晚宴，2月21日19:00-中聯辦台務部徐部長晚宴。（檢視報告第251頁）（扣押物編號4-10「祝康明iphone 6手機」，檢視編號「112089-30-12」） 5、106年2月28日祝康明傳「20170330 9美西+華府DC+波士頓+紐約15天」行程表予陳柏光，詳該行程表為東南旅行社規劃之旅遊行程；106年3月15日陳柏光回復：「600萬台幣三天內給你，現金」。（檢視報告第252頁）（扣押物編號4-10「祝康明iphone 6手機」，檢視編號「112089-30-12」） 6、106年6月16日陳柏光傳訊予祝康明：「中華民族致公黨文化總會」、「本月24日成立大會，聘請你擔任顧問」；106年8月4日陳柏光傳訊予祝康明：「如果已經確定是趙世璋擔任理事長、彭進明擔任監事長、費鴻波擔任副理事，下周可安排和他們三位見面商議。」，陳柏光同日回傳：「另外賈輔義中將任秘書長、孫海濤少將副秘書

		長」；106年8月14日祝康明傳訊予陳柏光：「請問主席對今後黃埔聯誼會之發展可有想法？」。（檢視報告第253頁）（扣押物編號4-10「祝康明iphone 6手機」，檢視編號「112089-30-12」） 7、106年8月15日祝康明傳訊予陳柏光：「不好意思，五月四日宴請文大李校長，有一筆酒錢，簽帳刷卡時，漏了信用卡效期，現在酒商通知，可否請主席賜告卡片末4碼卡片1485之信用卡有效期限，謝謝！」、「我們準備在新店湯泉社區租一50坪之內一樓店面作為聯誼之場所，聯誼會為一非營利之私人會所，閒雜人等，不能進入。」。（檢視報告第254頁） 8、檢視祝康明扣案手機，祝康明於106年2月12日有建立NOTE資料，內容為：「2月20日訪澳門人員中、英文姓名及護照號碼如下：郝柏村、郝海雯、陳廷寵、費鴻波、袁利芸、彭進明、許筱蘭、陳柏光、黃炳麟、張自治、祝康明等人的中、英文姓名及護照號碼。搭乘2月20日長榮航空BR811台北~澳門航班，下午14:55起飛16:40抵達；搭乘2月23日長榮航空BR802澳門~台北航班，下午13:15起飛14:55抵

（續上頁）

		達」。（檢視報告第254-255頁）（扣押物編號4-10「祝康明iphone 6手機」，檢視編號「112089-30-12」） 9、證明祝康明受陳柏光指示邀約退將夫妻赴美國旅行，由陳柏光給祝康明現金300萬元，祝康明則回傳受邀退將名單及委由東南旅行社承辦之行程表予陳柏光。另亦證明陳柏光指示祝康明邀約退將赴澳門旅行，且赴澳門的3天2夜行程中有2次與大陸官方人員餐敘，陳柏光、祝康明基於共同為大陸地區發展組織之犯意，分工招攬退將赴澳門接受落地招待旅遊，並提供澳門立法局、中聯辦台務部人員接觸、刺探接觸我退將機會，而為大陸地區發展組織之事實。
51	附表編號1：美國行 祝康明手機內的NOTE資料	1、檢視祝康明扣案手機，行動裝置Portable可攜式檔案中，圖檔名稱「IMG_5101.JPG」之建立時間為2017/04/19，詳該圖檔照片為美國行之大合照，合照中有陳柏光、祝康明、孫海濤、蔡君宏等人。（檢視報告第257頁）（扣押物編號4-

		11「祝康明iphone手機」，檢視編號「112089-30-13」） 2、檢視祝康明扣案手機，祝康明於106年2月18日有建立NOTE資料，內容為：「2017年3月美國參訪備忘：一、團費：新台幣伍萬元整，..七、注意事項：1、本團出發後必須，2、請於2月28日前提供護照資料及繳交新台幣伍萬元，以示確定，3、3月8日舉行說明會，時間為1800，地點是君悅酒店2樓筵客廳，到時繳交護照正本，俾便辦理赴美簽證。」（檢視報告第258-259頁）（扣押物編號4-11「祝康明iphone手機」，檢視編號「112089-30-13」） 3、檢視祝康明扣案手機，祝康明於106年2月27日有建立NOTE資料，內容為：「重要通知：原訂於二月二十八日前繳交團費及護照資料，因適逢228假期，因此順延至三月一日。繳交方式請多利用刷卡或匯款，如有需可逕與東南旅行社陳美妙小姐聯絡。…」（檢視報告第259頁）（扣押物編號4-11「祝康明iphone手機」，檢視編號「112089-30-13」） 4、檢視祝康明扣案手機，祝康明於106年3月3日有建立NOTE資料，內

		容為：「特別報告：原訂三月八日舉行行前說明會，由於大部分團員都住在南部，為免南北奔波，故改為三月二十二日(星期三)晚上六時在君悅酒店二樓茶苑。旅行社將於三月六日統一申請美簽，請儘早回傳申請表或以其他方式告知，俾便順利完成。」。(檢視報告第260頁)(扣押物編號4-11「祝康明iphone手機」，檢視編號「112089-30-13」) 5、檢視祝康明扣案手機，祝康明於106年3月30日有建立NOTE資料，內容為：「敬啟者：中華世紀交流協會理事長祝康明等四十人(團長為趙世璋及多位國軍退役將領)訪問美國，擬於4月5日至7日宴請華府當地退將及社會賢達及仕紳，敬請會予協助，費用由本會支付，人數大約1佰人，謝謝。敬請大千會長予以幫忙。」。(檢視報告第260頁)(扣押物編號4-11「祝康明iphone手機」，檢視編號「112089-30-13」) 6、證明祝康明受陳柏光指示後，有在台邀約退將夫妻赴澳門及美國旅行之行為，而為大陸地區發展組織之事實。

（續上頁）

52	祝康明與陳柏光的微信對話	1、109年3月6日祝康明傳訊予陳柏光：「祝教授，陳主席在大陸發起成立『同根同生，全球華人致公防疫專項基金』，目前獲得許多單位的認同，所以想錄製一段兩岸名人共同支持的影片。可以麻煩您請王文燮上將、伍世文上將、費鴻波上將、季麟連上將等人用手機錄製一段影片，就說『四海同心、共抗疫情』這八個字，不知可以嗎？」、「怎麼沒有找夏上將？」，陳柏光回復：「再加上去」、「你再建議一些人」。（檢視報告第265頁）（扣押物編號4-13「祝康明iphone 11 Pro手機」，檢視編號「112089-30-15」） 2、109年3月9日祝康明傳訊予陳柏光：「所謂以致公防疫基金的名義請他們說話，似有不妥，請主席再想一想用何方式比較好？」、「當初不是說請他們說一些勉勵的話，怎麼又來『防疫基金』？」、「他們都說以黃埔聯誼會拍較妥」；次(10)日陳柏光回復：「可以」，祝康明再發表：「四海黃埔一心、共抗新冠疫情」、「一百位將軍連署」，陳柏光回復：「很好」、「趕緊下去處理」。（檢視報告第266頁）（扣押物編號4-13「祝康明

		iphone 11 Pro手機」，檢視編號「112089-30-15」） 3、109年4月9日祝康明傳訊予陳柏光：「等疫情過後，組一團去海南島，邀請鄭上將隨行，他去年退，看看有沒有管制」、「組一小團或百人團」，陳柏光回復：「先組一小團」、「不要太張揚」、「如果百人團有一半人買房，就組百人團去」，祝康明再傳：「還沒有價錢怎麼組團」，陳柏光回復：「這幾天給你」，祝康明再傳：「請問主席最近財務狀況如何？倘若能有600萬的話，則今後所有計畫都能順利進行，主席有人望、事業順心」，陳柏光回復：「我來想辦法籌措」、「你跟我說用在哪裡」..。（檢視報告第270-271頁）（扣押物編號4-13「祝康明iphone 11 Pro手機」，檢視編號「112089-30-15」） 4、109年6月7日陳柏光傳訊予祝康明：「台北起義！你說來聽聽！」，祝康明回復：「目前看來只有結合洪門和韓粉(假如還有一些)(取代)打倒國民黨！」、「民主國家只有靠選舉取得政權」，陳柏光回復：「兵馬未動、糧草先行，我先找糧草，你找兵馬」，祝

		康明回復：「把黃埔聯誼會壯大，黃埔建軍百年，會是最好時機」，陳柏光回復：「幾月幾號是黃埔建軍百年」，祝康明回復：「今年6月16日是97周年」、「我找了一位霸氣十足的陸軍上將(不輸王上將)，這個月16日前看看是否能籌到600萬，則黃埔聯誼會便可運作」、「浴火重生，主席覺得韓還能合作嗎」、「致公黨應有所主張」、「費將軍剛來」，陳柏光回復：「士林官邸退掉了，白花一千多萬元，醒吾大樓退了，損失二千多萬元。」。(檢視報告第274-275頁)(扣押物編號4-13「祝康明iphone 11 Pro手機」，檢視編號「112089-30-15」) 5、109年6月10日陳柏光傳訊予祝康明：「等疫情隔離政策解除了再來辦理」，祝康明回復：「這段時間就請準備『糧草』吧」。(檢視報告第276頁)(扣押物編號4-13「祝康明iphone 11 Pro手機」，檢視編號「112089-30-15」) 6、109年9月14日祝康明傳訊予陳柏光：「要成立全國性的基金會需要三仟萬作為基金，每年還需日常費用，大約三佰萬，該如何籌措？董事會的成員預定是六位上將和六位

		中將，海陸空軍種各四位」、「兵馬未動、糧草先行，主席說先找糧草，我找兵馬，現在兵馬有了，糧草就看主席了。」，陳柏光回復：「名單成員給我看看」，祝康明回復：「金恩慶、費鴻波、彭進明、沈國禎、陳永康、鄭德美、黃雲生、陳金生、葉巨、李皓、劉翼天、李少弘」。（檢視報告第277頁）（扣押物編號4-13「祝康明iphone 11 Pro手機」，檢視編號「112089-30-15」） 7、109年9月15日祝康明傳訊予陳柏光：「請問對於名單可有意見」，陳柏光回復：「沒有意見」、「基金會名稱?」，祝康明回復：「黃埔基金會」、「黃埔基金會宗旨：…三、致力追求黃埔建校最終目標，統一全國復興中華」，陳柏光回復：「收到」。（檢視報告第277頁）（扣押物編號4-13「祝康明iphone 11 Pro手機」，檢視編號「112089-30-15」） 8、109年10月6日祝康明傳訊予陳柏光：「請問主席黃埔基金會所需資金是否由主席處理？這個月要開董事會」，109年10月14日祝康明再傳：「請問主席黃埔基金會是否要成立？若沒有資金支持，我們可能

		沒辦法達成目標…成立基金會！」，109年10月15日祝康明再傳：「兵馬未動、糧草先行，主席說負責找糧草，我找兵馬。現在兵馬有了，卻遲遲未見糧草，基金會的籌備是否要停止，金上將非常關切，已經問了很多次何時開會？真不知如何回答！」，次(16)日陳柏光回復：「我下個月返台，開會商議」。(檢視報告第278頁)(扣押物編號4-13「祝康明iphone 11 Pro手機」，檢視編號「112089-30-15」) 9、109年12月18日陳柏光傳訊予祝康明：「這是我在茅台鎮上自己的酒廠生產的茅台酒」、「我剛做了1萬瓶致公黨專用酒，想辦法送50箱回去請大家喝。」，祝康明回復：「剛好新春聯誼時可以用」、「這次分別在台北及高雄宴請百位將軍及眷屬(包場)」，陳柏光回復：「誰宴請？」，祝康明回復：「跟以前一樣，不是主席請就是我請」、「聽說一月底要辦兩岸論壇，有這會事嗎？」、「在圓山飯店」，陳柏光回復：「是」。(檢視報告第279-280頁)(扣押物編號4-13「祝康明iphone 11 Pro手機」，檢視編號「112089-30-

		15」） 10、110年1月15日祝康明傳訊予陳柏光：「去年十月主席說十一月返台商議成立黃埔基金會事宜，如今已過了三個月，金上將多次詢問，今天又來關注，這樣下去，真不知如何處理？」，陳柏光回復：「等我隔離結束，28日請他來我這裡商量」。（檢視報告第280頁）（扣押物編號4-13「祝康明iphone 11 Pro手機」，檢視編號「112089-30-15」） 11、證明祝康明以資助成立全國性的「黃埔基金會」之組織為由，透過陳柏光向國台辦稱會員有海軍退役上將費鴻波等退將參與，其宗旨係為「統一全國復興中華」，並希望請領經費贊助3,000萬元，且期間祝康明、陳柏光再以新春聯誼等名義邀請退將餐敘，以利渠等維持與我高階退將之聯繫管道，及順遂在台發展組織之目的。
53	犯罪事實三：祝康明與陳玉山的微信對話	1、112年8月6日陳玉山傳訊予祝康明：「我要向國台辦報告台灣致公黨五年計畫和往后努力的方向..希望得到更多支持！第14次青年交流將在10月份在北京舉辦！」，祝康

		明回復：「希望貴黨與國台辦關係越來越好，合作更緊密！」，陳玉山回復：「一定會的」，祝康明回復：「只是和所謂『專程跑一趟北京』有點差距！」。（檢視報告第282頁）（扣押物編號4-13「祝康明iphone 11 Pro手機」，檢視編號「112089-30-15」） 2、112年10月16日祝康明傳訊予陳玉山：「最近在台北要成立『黃埔聯誼會』，有上將想了解上次柏光主席答應支付1000之開辦費，現在情況如何？我的意見是找台商贊助，看如何籌措？」，陳玉山回復：「1000元還是1000萬元台幣？現在不是有『黃埔同學會』嗎？」，祝康明回復：「1000萬台幣」、「黃埔同學會是大陸的」。（檢視報告第283-28頁） 3、112年10月18日祝康明傳訊予陳玉山：「大陸湖州電視台欲拍攝黃埔建校百年紀念專輯，所有費用由該台負責，欲邀請致公文化總會為對口單位，不知主席是否同意？」，陳玉山回復：「可以的」、「具體怎麼配合湖州電視台請您指示」。（檢視報告第284頁）（扣押物編號4-13「祝康明iphone 11 Pro手機」，檢視編號「112089-30-

		15」） 4、112年10月31日祝康明傳訊予陳玉山：「請問主席最近是否有回台計劃？」，陳玉山回復：「預定12月中旬」、「下周一11/6去國台辦」、「回台去拜訪您，向您請益！」，祝康明回復：「不是去了國台辦很多次嗎？」、「現在不是整合洪門最好時機？必要更可透過退伍軍人組織把青門也整合起來？」。…陳玉山回復：「好的，我預定12月中返台，除了選舉事宜，我想入青幫加洪門，為團結這兩股愛國力量…將來兩岸統一時發揮關鍵作用！」。（檢視報告第284，第287頁） 5、112年11月1日祝康明傳訊予陳玉山：「月底我會辦一場餐敘，地點在君悅酒店，對象是軍方清門弟兄(100人)，主席可否前來參加，先行認識，之後安清總會改選，拿下會長。費用約新台幣30萬，我們各出一半，如何？」。(檢視報告第287頁)（扣押物編號4-13「祝康明iphone 11 Pro手機」，檢視編號「112089-30-15」） 6、112年11月2日陳玉山傳訊予祝康明：「我月底可能回不去！要下個月！安清總會準備支持哪位將軍出

		任會長？」、「因為選舉要到了，我們也要對特定支持立委候選人幹點實事！」，祝康明回復：「致公黨沒有推出立委人選？」，陳玉山回復：「我們沒推人選！我們支持藍軍的！」，祝康明回復：「致公黨在徐春鶯的事情上為何不透過新住民聲援，致公黨倘若可以推薦不分區立委，應該不要忽略新住民的選民」。（檢視報告第287-288頁）（扣押物編號4-13「祝康明iphone 11 Pro手機」，檢視編號「112089-30-15」） 7、證明陳玉山、祝康明繼續聯繫討論黃埔基金會成立之經費事宜，且陳玉山將返台投入選舉及加入青幫、洪門，以為將來兩岸統一時發揮關鍵作用。現任黨主席陳玉山返台後是要為特定支持立委候選人做事，目標是為兩岸統一做努力，是為選舉。陳柏光雖已遭大陸關押，但祝康明仍持續向陳玉山要求以成立「黃埔基金會」為由請款1000萬元。而祝康明明知陳玉山帶領之致公黨與國台辦關係密切，卻經由陳玉山向國台辦尋求更多支持，顯然祝康明知悉其欲成立黃埔基金會之資金，係由陳玉山向國台辦尋求贊助之事實。

（續上頁）

54	祝康明與蘇立青的LINE對話	1、112年2月4日祝康明傳訊予蘇立青：「先確認一下，有關此次規劃澳門及黃埔建軍等行程起迄日期為何？麻煩告知，謝謝」。（檢視報告第289-290頁）（扣押物編號4-13「祝康明iphone 11 Pro手機」，檢視編號「112089-30-15」） 2、112年2月8日祝康明傳訊予蘇立青：「台北-澳門-珠海-廣州-南京-昆山-上海-台北…」行程表、「我們4月18日出發，行程初步規劃路線同上」，次(9日)祝康明再傳：「祝教授早上好：這是初步路線，我需要知道您們的想去的行程，我才能夠將這個行程給省台辦看，看看有沒有一些增加或修改的意見！另外參加人員的名單簡歷也是需要的！我們要精準對接喔！」。（檢視報告第290頁）（扣押物編號4-13「祝康明iphone 11 Pro手機」，檢視編號「112089-30-15」） 3、證實112年間祝康明仍招攬退將蘇立青赴陸接受落地招待，且赴陸人員名單及行程事先需由大陸省台辦人員審核之事實。
55	附表編號1：	1、葉巨持用手機之行動裝置圖片，檔

	美國行 截錄葉巨手機	名：IMG_5005.JPG、IMG_55005.JPG，該照片存檔時間為106年5月12日。該照片應是同行者自美國返台後傳予葉巨，葉巨再自行存入該檔案。（檢視報告第293-294頁）（扣押物編號5-1「葉巨iphone手機」，檢視編號「112089-30-16」） 2、證明美國行陳柏光確實有與赴美退將同行之事實。
56	附表編號1： 美國行 截錄金乃傑手機內的LINE群組對話	1、自金乃傑手機的LINE群組中，發現eagle chin(金乃傑)與unknow的對話，該群組雖只剩2人，但自對話脈絡中尚有其他多位赴美成員曾陸續發言。（檢視報告第330頁）（扣押物編號17-1「金乃傑持用手機」，檢視編號「112089-30-26」） 2、106年3月16日祝康明發表：「USA-SPL70330A美西+華盛頓DC+波士頓+紐約15天－黃麗秋 HTL LIST.doc」檔案、「最新消息：此次赴美行程一切就緒，謝謝大家支持！原定下周三舉行的行前說明會，由於本團部分成員家住南部，考量往返台北舟車勞頓，且均具出過國之經驗，故取消此行之安排。另已著手製作出國旅遊手冊，完成

		後於出國當天發送。有關出國注意事項，部分資料先行於網頁提供參考，若仍有疑問，請逕與旅行社聯絡。」。(檢視報告第330頁)(扣押物編號17-1「金乃傑持用手機」，檢視編號「112089-30-26」) 3、106年3月17日蔡明芳發表：「謝謝祝教授安排。」；106年3月19日朱從榮發表：「請教領隊，此次美國之行需要帶西裝嗎？」，次(20)日祝康明回復：「請帶西裝」、「南部朋友倘若要坐接駁飛機往桃園機場，請提早與旅行社接洽，並告知本人，以便統計人數。」，20藍寶回復：「藍汝誠與魏為平坐接駁機，已接洽旅行社。」。(檢視報告第331-332頁) 4、106年3月21日蔡明芳發表：「護照結具已FAX給旅行社」蔡明芳隨後邀請曾秀菊加入群組；同(3)月23日朱從榮發表：「報告領隊，朱從榮夫婦搭接駁機，已跟旅行社確認，另外行李帶旅行社會寄給我，屆時在小港機場發給搭接駁機人員，據悉另有四對夫婦。」。(檢視報告第332頁)(扣押物編號17-1「金乃傑持用手機」，檢視編號「112089-30-26」)

		5、106年3月24日葉巨發表：「祝教授：早安！組員有疑問請教領隊，但是領隊不在群組面，可否請你邀請領隊加入，謝謝。」，祝康明回復：「本人是領隊，若有疑問請在群組內提出，我會統一回應，這樣大家也不會產生誤解。我也會在不同時間在群組裡報告注意事項。」（檢視報告第333頁）（扣押物編號17-1「金乃傑持用手機」，檢視編號「112089-30-26」） 6、證明祝康明主導美國行，並於出發前在赴美國旅遊的群組中發表各類注意事項之事實。
57	附表編號1：美國行 截錄蘇立青手機	1、蘇立青持用手機之行動裝置圖片，檔名：IMG_1593.JPG，該照片存檔時間為106年4月6日，照片第一排左2為陳柏光，第一排右4為祝康明，為美國行的合照。（檢視報告第344頁）（扣押物編號22-1「蘇立青iphone手機」，檢視編號「112089-30-28」） 2、證明美國行陳柏光確實有與赴美退將同行之事實。
58	附表編號4-香港行 截錄蘇立青手機	1、檢視蘇立青持用手機之行動裝置圖片，檔名：IMG_4280.JPG，該照片存檔時間為108年1月12日，但照片右下顯示的時間為「2019/01/10

		10:44」，表示108年1月10日上午10時44分在「孫中山紀念館」前大合照(據112年12月4日費鴻波供述：該照片中央為陳柏光，陳柏光左邊為廣東省中山市委台辦主任/中山市台務局局長林慶和，陳柏光右二為中山市外務局副局長譚文輝，第一排右4是袁利芸(費鴻波配偶)，右5是祝康明（紅色毛衣），右6就是費鴻波（咖啡色西裝外套），費鴻波，右7是苗永慶（藍色帽子、藍色夾克))後，有同行退將將該照片傳與蘇立青，蘇立青再存入手機內的行動裝置。(檢視報告第344頁)(扣押物編號22-1「蘇立青iphone手機」，檢視編號「112089-30-28」) 2、檢視蘇立青持用手機之行動裝置圖片，檔名：IMG_4221.JPG，該照片存檔時間為108年1月10日12時50分，為「澳門世界黃埔聯誼會-廣東中山交流餐會」的菜單，菜單左下角寫有「南朗海港大酒樓」(網搜地址：廣東省中山市南朗街道岭南路62號-南朗興和廣場F5)。(檢視報告第345頁)(扣押物編號22-1「蘇立青iphone手機」，檢視編號「112089-30-28」) 3、證明該趟香港行，經祝康明招攬、

		陳柏光引介後，赴陸退將有與大陸廣東省中山市委台辦官員會面合照事實，祝康明、陳柏光已成功提供大陸廣東省中山市台辦人員接觸、刺探接觸我退將之機會，而為大陸地區發展組織之事實。
59	附表編號4：香港行 王立申與祝康明的LINE對話	1、107年10月23日祝康明傳訊予L.S.Wang(王立申)：「澳門世界黃埔聯誼會於108年1月7日至11日舉行新春聯誼活動。這次行程途經港澳大橋、國父故居、五邑五邑華僑華人博物館、黃埔軍校及黃花崗七十二烈士墓等地。熱誠邀請將軍伉儷參加。」，L.S.Wang(王立申)回復：「有關新春聯誼活動規劃費心且有意義，惟另有行程尚在調整中，目前無法決定是否參加。」。(檢視報告第306頁)(扣押物編號12-1「王立申手機」，檢視編號「112089-30-22」) 2、108年6月3日祝康明傳訊予L.S.Wang(王立申)：「我們計畫於本月23日去珠海4天，不知將軍有空否？」(檢視報告第308頁)(扣押物編號12-1「王立申手機」，檢視編號「112089-30-22」) 3、經查王立申出入境，王立申108年1月7日至11日未隨團赴陸；王立申

		108年間亦無出境紀錄。 4、證明祝康明有以澳門世界黃埔聯誼會名義，主動邀約退將王立申赴香港參加附表編號4活動之事實；亦證實祝康明後續仍有再邀約王立申赴珠海，雖該2趟邀約王立申皆未成行，但足證祝康明為大陸地區發展組織之意圖明確。
60	附表編號5：澳門行 截錄蘇立青手機	1、檢視蘇立青持用手機之行動裝置圖片，檔名：IMG_4624.JPG，該照片存檔時間為108年7月10日，為餐敘中的合影(據祝康明供述：該照片中間的女士是台辦主任鄒樺，鄒樺陳柏光邀請的。孫海濤供述：右一為陳柏光，左邊站立者為費鴻波，右下角為祝康明，至於中間站著的是誰我真的不認識，我也不知道她的身分。)。(檢視報告第345頁)（扣押物編號22-1「蘇立青iphone手機」，檢視編號「112089-30-28」） 2、證明赴澳門旅遊，經祝康明招攬、陳柏光引介後，赴陸退將有與大陸珠海市委台港澳辦事務局長鄒樺會面合照事實，祝康明、陳柏光已成功提供大陸珠海市委台港澳辦事務局人員接觸、刺探接觸我退將之機會，而為大陸地區發展組織之事

		實。。
61	王立申與祝康明的LINE對話	1、112年2月4日L.S.Wang(王立申)傳訊予祝康明：「先確認一下，有關此次規劃澳門及黃埔建軍等行程起迄日為何？」；同(2)月8日祝康明回復：「我們4月18日出發，行程初步規劃如下：…」。(檢視報告第315頁)(扣押物編號12-1「王立申手機」，檢視編號「112089-30-22」) 2、112年2月17日祝康明傳訊予L.S.Wang(王立申)：「溫馨提醒：下星期二晚上餐敘，敬邀將軍及夫人出席。」、「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六時30分假君悅酒店二樓筵客廳」，L.S.Wang(王立申)回復：「我們準時出席，謝謝。」(檢視報告第315頁)(扣押物編號12-1「王立申手機」，檢視編號「112089-30-22」) 3、112年3月23日祝康明傳訊予L.S.Wang(王立申)：「玩樂天堂~酒莊、無尾熊、蠟像館：雪梨樂活八日遊，..」、「出發日期八月十七日」；112年6月5日祝康明傳「雪梨饗宴8天-1.doc」檔案予L.S.Wang(王立申)。(檢視報告第316-319頁)(扣押物編號12-1「王

		立甲手機」，檢視編號「112089-30-22」） 4、經查王立申於112年8月21日至9月15日赴舊金山，112年間未有赴澳門紀錄；祝康明於112年5月14日至23日赴香港、112年7月10日至14日赴澳門，但112年間未有赴美國紀錄。 5、證明祝康明於112年間，雖未有出境美國紀錄，但仍有持續邀約退將王立申赴陸及美國，及在國內頻繁邀約退將餐敘，足認有持續為大陸地區發展組織犯意及行為之事實。
62	祝康明與趙世璋的LINE對話	1、112年6月6日祝康明傳訊予趙世璋：「早些時候退協聚會，席間董翔龍主委建議八月赴澳洲雪梨旅遊，馬上獲王司令立申、曾主委金陵及彭進明等上將附議，於是請旅行社安排行程並決定出發日期是今年8月25日，不知將軍是否有興趣參加，名額暫定30名，目前已有20人報名。」，祝康明再傳相關旅遊行程予趙世璋參考。(檢視報告第324-326頁)(扣押物編號16-1「趙世璋iphone手機」，檢視編號「112089-30-25」） 2、證明祝康明、趙世璋於112年間雖未有出境美國紀錄，但祝康明再次

		邀約退將趙世璋等人赴美國之行為，足認有持續為大陸地區發展組織犯意及行為之事實。
63	祝康明與金乃傑的LINE對話	1、112年9月14日祝康明傳訊予eagle chin(金乃傑)：「請問將軍及夫人下星期晚上是否有空？」，eagle chin(金乃傑)回復：「請問有什麼事？」，祝康明回復：「上次我們去澳門認識的朋友他下周來台想和我們餐敘，參加來賓目前有伍世文部長和王立申司令夫婦」，eagle chin(金乃傑)回復：「我和內人可以參加，謝謝。」，祝康明回復：「謝謝將軍」、「時間及地點：下星期一晚上六點在喜來登飯店辰園餐廳」，eagle chin(金乃傑)回復：「請問服裝？」，祝康明回復：「服裝：便服？」，eagle chin(金乃傑)回復：「好的，18號晚上喜來登飯店，服裝便服」。(檢視報告第334頁)(扣押物編號17-1「金乃傑持用手機」，檢視編號「112089-30-26」) 2、eagle chin(金乃傑)為曾任國防大學校長、聯勤司令之陸軍退役上將金乃傑。 3、證明祝康明持續邀約我退將赴陸，在大陸期間除介紹大陸人士予我赴

		陸退將認識外，返台後，亦有大陸人士來台，並再次由祝康明邀約退將一同餐敘，祝康明成功提供大陸人士接觸、刺探接觸我退將之機會，足認有為大陸地區發展組織犯意及行為之事實。
64	祝康明與朱從榮的LINE對話	1、112年1月16日祝康明傳邀請函檔案予朱從榮，邀請函內容為由中華民族致公黨黨主席陳玉山邀請，於112年1月28日在寶麗金餐飲集團-市政殿(金玉滿堂聽)的午宴，朱從榮回復：「你會參加吧？」，祝康明回復：「會」。(檢視報告第336頁)。（扣押物編號22-1「朱從榮Galaxy手機」，檢視編號「112089-30-28」） 2、112年4月16日朱從榮傳訊予祝康明：「酒莊之旅，我跟我太太參加。」、「我太太說感謝你的照顧」，祝康明回復：「你們客氣了」，朱從榮回復：「不是客氣，是實話，她說祝教授辦的出國她都很喜歡，其他的就不是很有興趣！」，祝康明回復：「謝謝」。(檢視報告第337頁)（扣押物編號22-1「朱從榮Galaxy手機」，檢視編號「112089-30-28」） 3、證明中華民族致公黨前主席陳柏光

		雖因案在大陸遭關押，但祝康明迄今仍與該黨交往密切，有協助該黨主席陳玉山推廣業務意圖，亦彰顯祝康明雖未具退將身分，卻與我高階退將交往密切，有協刻意假借餐會、旅遊等名義與我高階退將維持聯繫關係之事實。
65	朱從榮與孫海濤的LINE對話	1、112年1月15日朱從榮傳訊予孫海濤：「你有空時跟我聊一下去的人的事。」。（檢視報告第338頁）（扣押物編號22-1「朱從榮Galaxy手機」，檢視編號「112089-30-28」）2、112年1月17日朱從榮傳訊予孫海濤：「1/28台中，中午餐敘祝教授有找你嗎？」，次(18)日孫海濤回復貼圖「yes」，朱從榮再傳：「你去嗎？」，海濤回復貼圖「ok」。（檢視報告第339頁）（扣押物編號22-1「朱從榮Galaxy手機」，檢視編號「112089-30-28」） 2、112年2月22日朱從榮傳訊予孫海濤：「26日晚確定有局的話，我就把球隊的局推掉喔！」；次(23)孫海濤回復：「2/6晚18:00世界黃埔聯誼會兔年春宴假高雄市左營區博愛二路漢來飯店巨蛋會館九樓金鶴廳舉行恭請蒞臨指導！」，朱從榮

		回復：「感謝，祝教授來嗎？」孫海濤回復貼圖「yes」。(檢視報告第340頁)。（扣押物編號22-1「朱從榮Galaxy手機」，檢視編號「112089-30-28」） 3、證明祝康明與中華民族致公黨交往密切，有協助該黨主席陳玉山推廣業務意圖，亦彰顯中華民族致公黨刻意假借餐會名義與我高階退將維持聯繫關係之事實。
66	祝康明與蘇立青的對話	1、112年1月13日祝康明傳邀請函檔案予蘇立青，邀請函內容為由中華民族致公黨黨主席陳玉山邀請，於112年1月28日在寶麗金餐飲集團-市政殿(金玉滿堂聽)的午宴。(檢視報告第343頁)。（扣押物編號22-1「蘇立青iphone手機」，檢視編號「112089-30-28」） 2、證明祝康明與中華民族致公黨交往密切，有協助該黨主席陳玉山推廣業務意圖，亦彰顯中華民族致公黨刻意假借餐會名義與我高階退將維持聯繫關係。
67	劉萬禮與「許海港JAIME CO和統會」微信對話	1、111年9月21日劉萬禮與「許海港JAIME CO和統會」互加為微信好友。112年4月16日劉萬禮傳訊予許海港：「不知你早上是否有空，如有我想先見面一下。」，許海港回

		復：「萬禮兄您好，你在哪裡？」，劉萬禮傳訊予許海港：「在廈門」、「思明區洪蓮中路615號116號」，稍晚許海港即在酒店樓下等劉萬禮；同日許海港再回復：「萬禮兄，你也講講，往下一步話題推動。」。（檢視報告137-138頁）（扣押物編號2-9「劉萬禮手機」，檢視編號「112089-30-9」） 2、112年4月23日劉萬禮傳訊予許海港：「這是我高雄市退伍軍人協會主辦的反戰爭、要和平、保台灣系列四的活動，請您參考。」，劉萬禮並傳送多張「反戰爭、要和平、保台灣系列四」活動成果照片及「反戰爭、要和平、保台灣系列之『雙英出訪牽動兩岸局勢』」新聞報導給許海港，許海港回復「你們操作的嗎？」。（檢視報告139頁）（扣押物編號2-9「劉萬禮手機」，檢視編號「112089-30-9」） 3、112年5月23日許海港傳訊予劉萬禮：「萬禮兄好，您這次海峽論壇有報名嗎？」，劉萬禮回復：「我有請省台辦報，不知道能不能報上，我以我台灣的協會報的。」、「我的資料有給聯絡處的方處，他

		應該會往上報。」，許海港再回復：「明白。」、「感謝萬禮兄。」。(檢視報告139頁)(扣押物編號2-9「劉萬禮手機」，檢視編號「112089-30-9」) 4、112年7月12日劉萬禮傳「2023浙江.台灣合作周嘉興分會桐鄉專場活動舉行〈20230710〉.mp4」、「10-兩岸融合基地思考(2)」檔案予許海港，許海港回復：「劉兄，很棒，做得很好。」(檢視報告140頁)(扣押物編號2-9「劉萬禮手機」，檢視編號「112089-30-9」) 5、證明許海港確實為大陸人，且為中華和平統一促進會幹部，劉萬禮並有向許海港匯報活動成果事實。
68	劉萬禮與「海峽促進會鄧勁松」的微信對話	1、111年6月7日劉萬禮與「海峽促進會鄧勁松」互加微信好友，鄧勁松表明：「鄧勁松，北京市委台辦一級調研員/北京海峽兩岸民間交流促進會秘書長，13501282122、55564178」。同(6)月10日劉萬禮、鄧勁松即相約在大陸餐敘，劉萬禮並傳合照給鄧勁松，劉萬禮並傳訊予鄧勁松：「收到！謝謝你這麼努力的付出，令我們備感溫馨，再次感謝。」。(檢視報告第167-

（續上頁）

		168頁）（扣押物編號2-9「劉萬禮手機」，檢視編號「112089-30-9」） 2、111年8月8日劉萬禮傳多張抗議照片給鄧勁松，劉萬禮在該等圖片後說明：「今早我高雄市退伍軍人協會，在果貿社區舉行反佩洛西的抗議活動。」，鄧勁松隨即回復：「讚讚讚」。（檢視報告第170-171頁）（扣押物編號2-9「劉萬禮手機」，檢視編號「112089-30-9」） 3、111年8月11日鄧勁松傳「為推進兩岸民宿發展，海峽兩岸社團交流節，京台民宿賦能發展交流會，將於2022年8月25日在門頭溝百花山和高雄舉辦…」、「劉會長，你八月24—25在北京否？」，隨後2人討論劉萬禮為該活動預錄的內容。（檢視報告第171頁）（扣押物編號2-9「劉萬禮手機」，檢視編號「112089-30-9」） 4、111年8月17日鄧勁松傳訊予劉萬禮：「非常感謝！劉會長學識淵博，口才一流，領袖氣派！」，同(8)月26日鄧勁松再傳訊予劉萬禮：「九合一選舉到了」。111年9月30日劉萬禮傳訊予鄧勁松：「明天國慶CN劉萬禮製作了〈國慶相

		冊〉合影國旗太美了！」。（檢視報告第172-173頁）（扣押物編號2-9「劉萬禮手機」，檢視編號「112089-30-9」） 5、111年10月12日劉萬禮傳訊予鄧勁松：「希望以後有更多合作機會」，鄧勁松回復：「一定的，我們多商量。」，劉萬禮再回復：「是的，彼此相互配合，彼此有共同目標，期待早日完成祖國偉大復興的使命。」，鄧勁松再傳「(筆記)七中全會」、「習近平總書記重要講話思維導圖.pdf」給劉萬禮。(檢視報告第174頁）（扣押物編號2-9「劉萬禮手機」，檢視編號「112089-30-9」） 6、證明劉萬禮明知鄧勁松具大陸官方身分，且鄧勁松傳訊關心111年九合一選舉，劉萬禮卻仍持續與渠交往、餐敘及預錄十一國慶祝賀詞，顯見劉萬禮有為大陸地區發展組織犯意之事實。
69	附表編號6-赴北京 劉萬禮與「海峽促進會鄧勁松」的微信對話	1、112年2月27日劉萬禮傳訊予鄧勁松：「鄧執行長中午好！我的二個協會的秘書長歸亞蒂及孫海濤將軍於三月三日至六日赴北京，你有空安排見面，大家交流一下，我也會參與」，鄧勁松回復：「請告知名

		單，我會邀請餐敘一次」、「悉，邀請3.6晚餐敘」。（檢視報告第176-177頁）（扣押物編號2-9「劉萬禮手機」，檢視編號「112089-30-9」） 2、112年3月2日鄧勁松傳訊予劉萬禮：「『山釜餐廳』位於西城區北二環積水潭橋鋪路東南200米，積水潭地鐵C口，預定的是2023-03-06(星期三)18:08左右，在二樓vip10，訂餐電話：66180362。」、「本會三至四人餐加，為使雙方更熟悉一些，想將您三位簡介提供給霍光峰主任了解，煩你抽空而發我。」；112年3月4日劉萬禮回傳孫海濤的軍職經歷、邱志勇、張福秀的資料給鄧勁松。（檢視報告第177頁）（扣押物編號2-9「劉萬禮手機」，檢視編號「112089-30-9」） 3、112年3月5日鄧勁松傳訊予劉萬禮：「劉會長好：昨天睡得早。如果是本會邀您，再多幾位友人我都歡迎！您的同事友人就是本會友人。只是這次是霍光峰主任知悉您德高望重難得來京邀您小敘，可能是安靜點兒方便一些。」、「下次再會時，我特別邀請兩位北京好友光臨把酒一敘。」。（檢視報告第

		177頁）（扣押物編號2-9「劉萬禮手機」，檢視編號「112089-30-9」） 4、112年3月6日鄧勁松傳訊予劉萬禮：「劉會長好：你手中有貴協會簡介否？」，劉萬禮隨即回傳高雄市退伍軍人協會的簡介及舉辦活動的相關照片給鄧勁松，鄧勁松再回復：「晚上見！」；同(6)日劉萬禮即傳孫海濤的機票、住宿、車資費用給鄧勁松；同(6)日鄧勁松再傳訊予劉萬禮：「劉會長：今晚我辦一級巡視員于鳳英也參加晚上餐敘，我方共4人。」；同(6)日稍晚劉萬禮再傳訊予鄧勁松：「感謝您熱情貼心安排，期待彼此加深加廣的交流，隨時聯繫。」，鄧勁松回傳：「感謝劉會長把小弟當朋友，保持聯繫多多活動。」，劉萬禮再傳：「必須的！兄弟同心，其力斷金，攜手同行，不達祖國統一絕不終止，奮力向前，擼起袖子加油幹！」。（檢視報告第177-180頁）（扣押物編號2-9「劉萬禮手機」，檢視編號「112089-30-9」） 5、112年3月8日鄧勁松傳多張有霍光峰、于鳳英、劉萬禮、孫海濤、歸亞蒂的合照予劉萬禮。（檢視報告

		第181-182頁）（扣押物編號2-9「劉萬禮手機」，檢視編號「112089-30-9」） 6、證明劉萬禮基於為大陸地區發展組織之犯意，有計畫性地介紹孫海濤、歸亞蒂赴陸予大陸地區官員及滲透來源(北京市台辦主任霍光峰、北京海峽兩岸民間交流促進會秘書長鄧勁松)認識，成功引介孫海濤、歸亞蒂給大陸地區官員認識，而為大陸地區發展組織之事實。
70	附表編號6-赴北京 劉萬禮與孫海濤的微信對話	1、劉萬禮於112年2月間聯繫「海峽促進會鄧勁松」，主動安排鄧勁松與孫海濤、歸亞蒂見面。(檢視報告176-177頁)(扣押物編號2-9「劉萬禮手機」，檢視編號「112089-30-9」) 2、112年3月4日劉萬禮傳訊予孫海濤：「二樓吃早餐」、「劉會長好：周一晚上宴請您一行參加人員：市台辦主任霍光峰、交流處長(海促會監事長)彭文柱、海促會秘書長鄧勁松」；次(5)日劉萬禮傳訊予孫海濤：「單據的事，煩你再處理一下。」；孫海濤隨即傳機票、高鐵票給劉萬禮；112年3月6日劉萬禮傳訊予孫海濤：「此次費

		用你匡個費用給我，單據再補。」；孫海濤隨即回訊：「總共18,500」。（檢視報告第13-14頁）（檢視報告第84-85頁）（扣押物編號1-1「孫海濤手機」，檢視編號「112089-30-1」） 3、比對檢視報告第177-180頁，112年3月6日劉萬禮收到孫海濤所傳的機票等單據後，同(6)日劉萬禮傳送孫海濤赴陸機票、3月2日桃園住宿及計程車費等費用單據予鄧勁松，顯然係向鄧勁松報銷引介孫海濤之相關費用。證明劉萬里為附表編號6發展組織之犯行，有受大陸地區資助之事實。
71	附表編號6-赴北京 孫海濤與「海峽促進會鄧勁松」的微信對話	1、112年3月6日Sunny(孫海濤)與「海峽促進會鄧勁松」互相加為微信好友，同日「海峽促進會鄧勁松」傳訊予孫海濤表示：「我是鄧勁松，北京市委台辦一級調研員/北京海峽兩岸民間交流促進會秘書長，13501282122、55564178」；112年3月8日，鄧勁松再傳北京市台辦主任霍光峰、一級巡視員于鳳英與孫海濤、劉萬禮及歸亞蒂的合照予孫海濤。（檢視報告第84-85頁）（扣押物編號1-2「孫海濤手機」，檢視編號「112089-30-2」）

		2、證明孫海濤是受劉萬禮邀約赴北京後，方與大陸官員鄧勁松認識，且孫海濤明知鄧勁松為大陸地區官員之事實。
72	附表編號6-赴北京 歸亞蒂與「海峽促進會鄧勁松」的微信對話-	1、112年3月6日Hetty(歸亞蒂)與「海峽促進會鄧勁松」互相加為微信好友，同日「海峽促進會鄧勁松」傳訊予孫海濤表示：「我是鄧勁松，北京市委台辦一級調研員/北京海峽兩岸民間交流促進會秘書長，13501282122、55564178」；112年3月8日，Hetty(歸亞蒂)傳訊予鄧勁松：「秘書長，中午好！請問您有聚餐的照片嗎？麻煩幫忙轉貼一下，謝謝！」，隨後鄧勁松即傳北京市台辦主任霍光峰、一級巡視員于鳳英與孫海濤、劉萬禮及歸亞蒂的合照予Hetty(歸亞蒂)，並表示：「歸主委好，歡迎您來京參訪。」。(檢視報告第211-212頁)(扣押物編號3-22「歸亞蒂iphone 14 Pro手機」，檢視編號「112089-30-11」) 2、證明歸亞蒂是受劉萬禮邀約赴北京後，方與鄧勁松認識，且鄧勁松自承為北京市委台辦一級調研員，顯見歸亞蒂亦明知鄧勁松為大陸官員身分之事實。

（續上頁）

73	附表編號6-赴北京 歸亞蒂與「勤响」的微信對話	1、112年3月4日Hetty(歸亞蒂)與勤响互相加為微信好友，同日勤响傳訊予歸亞蒂：「劉勤响13521750496」；同(3)月6日勤响再傳訊予歸亞蒂：「一號包廂」；同(3)月7日勤响再傳訊予歸亞蒂：「姊姊，祝您旅途愉快！認識您非常榮幸，相處特別開心，也特別敬佩您的家國情懷和辛勤付出，期待下次相聚。」，歸亞蒂回傳：「勤响，感謝你的貼心，來過很多次的北京，這次感受特別深，已經開始想念了，期待下次的相聚。」。(檢視報告第215-216頁)(扣押物編號3-22「歸亞蒂iphone 14 Pro手機」，檢視編號「112089-30-11」) 2、證明歸亞蒂是參加北京密會行才認識劉勤响，且6日晚間一起在一號包廂餐敘之事實。
73	犯罪事實五：歸亞蒂與「勤响」的微信對話	1、112年3月23日勤响傳訊予Hetty(歸亞蒂)：「姐姐，早上好！這段時間忙嗎？」，Hetty(歸亞蒂)回復：「早上好！在規劃活動，下個月開始執行。」。(檢視報告第216頁)(扣押物編號3-22「歸亞蒂iphone 14 Pro手機」，檢視編號「112089-30-11」)

		2、112年4月11日Hetty(歸亞蒂)傳訊予勤响：「4/22『中天開講』積極籌備中」、「6/16黃埔慶祝活動規劃設計中」、「我挺忙的，對嗎？」，勤响回應：「姊姊好，忙點好，您做的事有意義！」、「活動的議題設置很關鍵，需要智慧。」，Hetty(歸亞蒂)再回復：「議題方向：雙英出訪牽動兩岸局勢-和平繁榮還是戰亂衰敗？你我的選擇攸關子孫的未來」、「嘉賓陣容挺強的」、「努力中」，勤响回應：「姊姊出馬，非同凡響」，Hetty(歸亞蒂)再回復：「呈報理事長後正式啟動」，勤响回應：「辛苦姊姊了。」。(檢視報告第216-217頁)(扣押物編號3-22「歸亞蒂iphone 14 Pro手機」，檢視編號「112089-30-11」) 3、112年4月23日Hetty(歸亞蒂)傳多張「反戰爭、愛和平、保台灣系列活動(四)」照片給勤响，及「反戰爭、要和平、保台灣系列之『雙英出訪牽動兩岸局勢』」新聞連結給勤响，勤响回復：「太棒了，效果越來越好，姐姐辛苦了！」，Hetty(歸亞蒂)再傳：「中天頻道網路上已有6萬人點閱，屆時截錄轉傳。」，勤响回復：「謝謝姊

		姊，是您組織壽畫得好，邀請的名人也很得力。」、「太讚了」。（檢視報告第217-218頁）（扣押物編號3-22「歸亞蒂iphone 14 Pro手機」，檢視編號「112089-30-11」） 4、112年8月8日Hetty(歸亞蒂)傳「反戰爭、愛和平、保台灣系列活動(五)」海報給勤响，勤响回復：「強強強」。(檢視報告第219-220頁）（扣押物編號3-22「歸亞蒂iphone 14 Pro手機」，檢視編號「112089-30-11」） 5、112年8月23日Hetty(歸亞蒂)傳「締造成功九月份節目表」給勤响，勤响回復：「強強強」。(檢視報告第220頁） 6、112年9月2日Hetty(歸亞蒂)傳附表一編號9：「反戰爭、愛和平、保台灣系列活動(六)」影像檔給勤响，勤响回復：「強強強」、「有姊姊出馬，沒有不成功的」。(檢視報告第220-223頁）（扣押物編號3-22「歸亞蒂iphone 14 Pro手機」，檢視編號「112089-30-11」） 7、112年9月2日Hetty(歸亞蒂)傳訊予勤响：「陸續將邀請從事兩岸工作者對兩岸議題發聲。預計10月下旬

		邀請演藝人員、市議員上綠。11月為台灣選舉暖身，邀請立委候選人現身節目，以擴張點閱率。」、「節目方向在親民，亮點在多元，與各年齡層正能量的互動。上過節目的嘉賓都積極廣傳給…」、「é我寫給勤响的」。（檢視報告第223-224頁）（扣押物編號3-22「歸亞蒂iphone 14 Pro手機」，檢視編號「112089-30-11」） 8、證明歸亞蒂自3月北京行認識劉勤响後，即主動向劉勤响報告高雄市退伍軍人協會舉辦活動的成果，甚至在個人的廣播節目規劃也強調為台灣選舉暖身，足認歸亞蒂已為大陸地區吸收後，並受滲透來源指示，而基於違反反滲透法犯意，進而為一連串違反反滲透法行為之事實。
74	附表編號6-赴北京 歸亞蒂與彭文柱的微信對話	1、112年3月6日Hetty(歸亞蒂)與彭文柱互相加為微信好友，同日Hetty(歸亞蒂)傳訊予彭文柱：「我是Hetty歸亞蒂」，彭文柱回傳：「您好！北京市台辦13910893572」、「彭文柱」。次(7)日Hetty(歸亞蒂)傳訊予彭文柱：「彭先生：下午好。期盼再聚。」，彭文柱回傳：「再連

		絡。」。（檢視報告第225頁）（扣押物編號3-22「歸亞蒂iphone 14 Pro手機」，檢視編號「112089-30-11」） 2、證明歸亞蒂是參加北京密會行才認識大陸地區官員彭文柱，且彭文柱自稱為北京市台辦，歸亞蒂亦明知彭文柱為大陸地區官方人員之事實。
75	附表編號6-赴北京密會 劉萬禮與孫海濤的微信對話、借記卡-劉萬禮與孫海濤的對話	1、112年3月7日下午3時33分46秒，孫海濤傳中國銀行借記卡(卡號：6217907000010026548)翻拍照片予劉萬禮；同日8時20分56秒劉萬禮微信「收到轉帳」35000元，同日8時21分40秒劉萬禮微信「收到轉帳」5000元；同日8時40分44秒孫海濤微信「收到轉帳」35000元，同日8時40分56秒孫海濤微信「收到轉帳」5000元；同日10時30分37秒孫海濤微信「收到轉帳」2000元；同日10時31分17秒劉萬禮微信「收到轉帳」2000元。（檢視報告第91-92頁）（扣押物編號1-2「孫海濤手機」，檢視編號「112089-30-2」） 備註：因檢視報告擷取的微信對話資料，有關微信轉帳無論收/支都會呈現「收到轉帳」，再經比對同支手機(扣

		押物編號1-2，扣押物名稱：孫海濤大陸手機），直接翻拍該手機內容畫面：得知112年3月7日8時20分56秒劉萬禮微信「已被接收」35000元，同日8時21分40秒劉萬禮微信「已被接收」5000元；同日8時40分44秒孫海濤微信「已收款」35000元，同日8時40分56秒孫海濤微信「已收款」5000元。即當日劉萬禮以微信轉帳35000元、5000元給孫海濤，且孫海濤隨即接收該35000元、5000元。 2、112年3月7日下午3時33分26秒，孫海濤在經緯度：31.220841,121.457083(比對地圖即中國上海市靜安區瑞金賓館)拍攝中國銀行借記卡(卡號：6217907000010026548)，並存於該手機的相簿內。(檢視報告第96-97頁)(扣押物編號1-2「孫海濤手機」，檢視編號「112089-30-2」) 3、112年7月2日下午4時15分15秒，孫海濤在經緯度：22.728897,120.295355(比對地圖即高雄市楠梓區藍田里，應為孫海濤戶籍處)拍攝上述同一張中國銀行借記卡，並存於該手機的相簿內。(檢視報告第98-99頁)(扣押

		物編號I-2「孫海濤手機」，檢視編號「112089-30-2」） 4、證明孫海濤受劉萬禮邀約赴北京期間，第一次在北京拍攝該借記卡，並隨即傳送翻拍之借記卡照片給劉萬禮，同日即有收到劉萬禮微信轉帳共人民幣4萬元；孫海濤返台後，於112年7月間於住所再次翻拍該借記卡，顯示該借記卡不僅隨隨海濤帶回台灣，且返台後仍有實際使用情形之事實。
76	附表編號6-赴北京 孫海濤與劉勤响的微信對話	1、112年3月4日，孫海濤與「勤响」互加為微信好友；112年3月13日孫海濤傳「响弟，你好！萬里有聯繫你談到黃埔同學會的事嗎？」。「勤响」回復：「我把信息發到您另一個微信上了，難怪您半天沒反應」，「勤响」再傳，「HANCH」、「韓晨」、「你先和他聯繫，對接一下」、「他是同學會的領導」、「好的，先對接一下，見面地點到時再訂..」。(檢視報告第39-40頁)(扣押物編號1-1「孫海濤手機」，檢視編號「112089-30-1」） 2、112年3月4日，孫海濤與「勤响」互加為微信好友。112年3月7日「勤响」傳訊予孫海濤表示：「濤

		哥，祝您旅途愉快！認識您非常榮幸，..也特別敬佩您的家國情懷和辛勤付出，期待下次相聚。」；同日孫海濤隨即回復：「响弟，亞蒂姐和我十分感謝你和領導的支持及接待，日後必將協會業務持續推展創新，共創中華幸福美好未來。保持聯絡，感謝。」112年3月13日「勤响」傳「HANCH」的連絡資訊給孫海濤，並再傳訊予孫海濤表示：「濤哥，這是同學會的朋友，你可以先微信先對接一下，我和他已經說好了。」。(檢視報告第86-87頁)。（扣押物編號1-2「孫海濤手機」，檢視編號「112089-30-2」） 3、112年3月13日孫海濤與「HANCH」互加為微信好友；同日孫海濤傳訊予「HANCH」表示：「韓兄您好，方便通電話嗎？」、「針對黃埔建校百年慶祝活動規劃方案想和您溝通一下。」(檢視報告第95頁)。（扣押物編號1-2「孫海濤手機」，檢視編號「112089-30-2」） 4、孫海濤於112年3月3日至9日在大陸；孫海濤在大陸期間與「勤响」開始互加為微信好友。證明「勤响」不僅為大陸人士，且孫海濤向

		「勤响」說：「.. 感謝你和領導的支持及接待..」，顯示「勤响」應具有大陸地區官員身分，「勤响」方有管道介紹大陸黃埔軍校同學會的幹部「韓晨」給孫海濤認識，且「勤响」也順利介紹孫海濤、「韓晨」2人聯繫之事實。
77	附表編號6-赴北京 劉萬禮與張安樂的微信對話	1、112年3月8日劉萬禮傳渠與北京市台辦主任霍光峰的合照予「安樂」(中華統一促進黨總裁張安樂)，並說明：「六日晚上北京市台辦主任霍光峰宴請我們，相談氣氛融洽並留下微信，以后有項目再和他們對接。」，劉萬禮再傳霍光峰的百度百科資料給「安樂」。(檢視報告146-147)(扣押物編號2-9「劉萬禮手機」，檢視編號「112089-30-9」) 2、證明霍光峰確實為北京市台辦主任，劉萬禮明知霍光峰為大陸官員，竟仍基於為大陸地區發展組織之犯意，為附表編號6之犯行，吸收、介紹孫海濤、歸亞蒂與大陸地區官員餐敘、會面，而為大陸地區發展組織。且劉萬禮、孫海濤、歸亞蒂受滲透來源(北京市台辦主任霍光峰、海峽促進會鄧勁松)資助、指示，返台後即陸續舉辦「反

		戰爭、愛和平、保台灣系列活動」等違反反滲透法活動之事實。
78	附表編號6-赴北京 劉萬禮與歸亞蒂的微信對話	1、112年2月26日劉萬禮傳訊予Hetty(歸亞蒂)：「海濤的基本資料，你上次有發給我，現找不到了，煩你再發一下」；次(27)日劉萬禮傳渠與鄧勁松的微信對話截圖予歸亞蒂，該截圖內容為：「鄧勁松發表：『請告知名單，我會邀請餐敘一次』，劉萬禮回復：『中華台閩經濟文化教育交流協會、高雄市退伍軍人協會秘書長歸亞蒂，執行副理事長孫海濤將軍，還有我劉萬禮理事長』，鄧勁松再發表：『悉，邀請3.6晚餐敘』。」。(檢視報告194-195)。（扣押物編號3-22「歸亞蒂iphone 14 Pro手機」，檢視編號「112089-30-11」） 2、112年3月3日Hetty(歸亞蒂)傳訊予劉萬禮：「我們一起要起飛了。」，劉萬禮回復：「我已在到達口B等你們。」。 3、112年3月4日Hetty(歸亞蒂)傳訊予劉萬禮：「交通銀行帳戶名劉萬禮6222620720007765206」，劉萬禮回復：「6222620720007765206」。(檢視

		報告197頁）（扣押物編號3-22「歸亞蒂iphone 14 Pro手機」，檢視編號「112089-30-11」） 4、112年3月6日劉萬禮再傳訊予Hetty(歸亞蒂)：「可本想邀你們同聚但因他們有考量，下次再邀請你們同聚，大家心同一致，一切盡在不言中」，隨後劉萬禮再傳渠與鄧勁松的微信對話截圖予Hetty(歸亞蒂)，該截圖內容為：「鄧勁松向劉萬禮表示：『劉會長好：昨天睡得早。如果是本會邀您，再多幾位友人我都歡迎！您的同事友人就是本會友人。只是這次是霍光峰主任知悉您德高望重難得來京邀您小敘，可能是安靜點兒方便一些。』、『下次再會時，我特別邀請兩位北京好友光臨把酒一敘。』。劉萬禮回復：『完全理解，謝謝！』。」。（檢視報告197-198頁）（扣押物編號3-22「歸亞蒂iphone 14 Pro手機」，檢視編號「112089-30-11」） 5、證明劉萬禮確實將鄧勁松的指示轉予歸亞蒂知悉，歸亞蒂也知道6日晚間餐敘非一般民間交流，是與大陸官員一同餐敘；另歸亞蒂在大陸期間與劉萬禮確認劉萬禮的大陸交

		通銀行帳戶，顯示在北京行期間，劉萬禮、歸亞蒂有資金往來情事，並用該帳戶來收北京市台辦的補助款資助之事實。
79	附表編號8：北京行 劉萬禮與孫海濤的對話	1、112年6月4日孫海濤傳「北京參訪人員.pdf」檔案給劉萬禮，劉萬禮回復：「我先傳給他們看一下」；劉萬禮再傳：「請淡化您的台閩協會，將來機會很多，名單需重點寫出：二區..里社區發展協會會長副會長，突出二區的里長和鄰長。」；同日孫海濤再傳「北京參訪.docx」檔案給劉萬禮。（檢視報告第17頁）（扣押物編號1-1「孫海濤手機」，檢視編號「112089-30-1」） 2、112年6月5日劉萬禮傳訊予孫海濤：「劉會長好：團員年齡太長了，萬一出事怎麼辦？請速提建議？換人還是有什麼辦法？」；同日孫海濤回訊：「1.我們都有保險，2.會出事嗎？又不是體力活。」、「機票都訂了喔，不行就趕快說，我好取消。」。（檢視報告第18頁）（扣押物編號1-1「孫海濤手機」，檢視編號「112089-30-1」） 3、112年6月6日孫海濤再傳「北京參

		訪人員.pdf」檔案給劉萬禮，點開該檔案標題為「台灣省高雄市苓雅區暨楠梓區里長及社團主要幹部赴北京參訪團人員名冊」。（檢視報告第19頁）（扣押物編號1-1「孫海濤手機」，檢視編號「112089-30-1」） 4、112年6月8日劉萬禮傳訊告知孫海濤：「先不要出票，或許有變化」，劉萬禮隨後再傳渠與鄧勁松的wechat對話給孫海濤，內容為：「劉萬禮傳給鄧勁松表示：『這是最後定稿人員，機票已訂，訊息后補。』，鄧勁松回復：『劉會長好：你辛苦了！沒里長，這麼多人，還是夫妻，也是很為難的，望你理解。』，劉萬禮回應『現要如何處理，事實也有里長鄰長及發展協會(與里長是互相配合，甚至可影響里長選舉的)』，鄧勁松表示：『劉會長你看看團中人員，若無必要，減幾個人可否，避免讓邀請方有夫妻旅遊錯覺』，劉萬禮回應：『你不要將分房表給邀請方看，且在台灣經常夫妻共同服務里民，所以里長是先生，太太是裡面的發展協會的理事長，夫妻一起也正常。』。」（檢視報告第21頁）（扣押物編號1-1「孫海濤手

		機」，檢視編號「112089-30-1」） 5、112年6月12日劉萬禮傳訊告知孫海濤：「劉會長好，請將終定的新名單和航班號告知」，孫海濤隨即再傳「北京參訪人員.pdf」、「230625孫海濤.pdf」檔案給劉萬禮，劉萬禮同日回覆：「可以了。」。（檢視報告第23-24頁）（扣押物編號1-1「孫海濤手機」，檢視編號「112089-30-1」） 6、證明劉萬禮、孫海濤基於為大陸地區發展組織之犯意，受大陸北京海峽兩岸民間交流促進會秘書長鄧勁松指示、資助後，共同招攬特定選區的里長赴陸接受落地招待，提供特定人給大陸地區官員接觸、吸收之機會，而為大陸地區發展組織之事實。
80	附表編號8：北京行 劉萬禮與歸亞蒂的微信對話	1、112年5月25日劉萬禮傳訊予Hetty(歸亞蒂)：「邀請函：為促進海峽兩岸社團交流，推動社團負責人合作共贏，北京海峽兩岸民間交流促進會聯合兩岸社團圍繞『社團聯動-交流促榮』主題，於2023年6月25日29日在北京昆泰酒店舉辦海峽兩岸社團交流活動。素聞貴

		會推動兩岸交流不遺餘力促進台灣與北京市合作貢獻卓著，特邀貴會率領代表來京出席交流活動。」、「擴及楠梓里長」、「及社區負責人或幹部」，歸亞蒂回復：「人數？」。（檢視報告第209頁）（扣押物編號3-22「歸亞蒂iphone 14 Pro手機」，檢視編號「112089-30-11」） 2、證實劉萬禮、歸亞蒂基於為大陸地區發展組織之犯意，受大陸北京海峽兩岸民間交流促進會秘書長鄧勁松指示、資助後，共同招攬特定選區的里長赴陸接受落地招待，提供特定人給大陸地區官員接觸、吸收之機會，而為大陸地區發展組織之事實。
81	附表編號8：北京行 劉萬禮與鄧勁松的微信對話	1、112年5月25日鄧勁松傳訊予劉萬禮：「邀請函：為促進海峽兩岸社團交流，推動社團負責人合作共贏，北京海峽兩岸民間交流促進會聯合兩岸社團圍繞『社團聯動-交流促榮』主題，於2023年6月25日29日在北京昆泰酒店舉辦海峽兩岸社團交流活動。素聞貴會推動兩岸交流不遺餘力促進台灣與北京市合作貢獻卓著，特邀貴會率領代表來京出席交流活動。」、「僅為內部

		了解，口頭介紹，不擴散範圍」，劉萬禮則回應：「了解！按指示辦理」，鄧勁松再傳：「範圍：楠…苓…的兩區里長、會長，上述兩區…主委、企業管理者」，劉萬禮回復：「收到！左營可以嗎？」，鄧勁松再傳：「僅限楠苓二區」。（檢視報告第184頁）（扣押物編號2-9「劉萬禮手機」，檢視編號「112089-30-9」） 2、112年5月26日劉萬禮傳訊予鄧勁松：「不好意思，剛在開會，現已開始找尋適當人員了。」，鄧勁松回復：「鄧勁松傳訊予劉萬禮：「主辦方為您和貴部…二區人士，單留了六位幹部名額，共計18+6」。（檢視報告第184頁）（扣押物編號2-9「劉萬禮手機」，檢視編號「112089-30-9」） 3、112年5月31日鄧勁松傳訊予劉萬禮：「劉會長好，你帶領的黨部名單有否？煩您發下貴黨部簡介。」、「您辛苦啦！」，劉萬禮隨後傳「2-中華統一促進黨光武黨部赴京交流人員」檔案給鄧勁松。（檢視報告第185頁）（扣押物編號2-9「劉萬禮手機」，檢視編號「112089-30-9」） 4、112年6月2日鄧勁松傳訊予劉萬

		禮：「悉。貢部那兩個區的分區負責人也請標註一下，那怕是兼職。」，次(3)日劉萬禮回復：「據歸秘書報告已有13位了，她今天整理出來呈給你」。(檢視報告第185頁)(扣押物編號2-9「劉萬禮手機」，檢視編號「112089-30-9」) 5、112年6月23日劉萬禮傳訊予鄧勁松：「鄧兄下午好！25日，我從上海飛北京首都下午3點10分到，我會4點到首都T3接機，朝陽接機事宜，煩您安排！另行程概要如有煩你傳給我，謝謝。」，鄧勁松回復：「已安排持交流節會標接機。請嘉賓門會場，穿著相對正式服裝」；同(6)月25日劉萬禮回復：「全團已安頓好，謝謝您的費心」、「明天下午晚見」；同(6)月26日鄧勁松再傳：「劉兄好：今日中午二層貴賓室見」(檢視報告第186頁)(扣押物編號2-9「劉萬禮手機」，檢視編號「112089-30-9」) 6、112年6月29日劉萬禮傳訊予鄧勁松：「報告秘書長，回台灣的團友，已安抵家門，感謝您熱情的接待與細心的安排。大家收穫滿滿期待下次再相會。」(檢視報告第186

		頁）（扣押物編號2-9「劉萬禮手機」，檢視編號「112089-30-9」） 7、證明劉萬禮、歸亞蒂基於為大陸地區發展組織之犯意，受大陸北京海峽兩岸民間交流促進會秘書長鄧勁松指示、資助後，共同招攬特定選區的里長赴陸接受落地招待，提供特定人給大陸地區官員接觸、吸收之機會，而為大陸地區發展組織之事實。。
82	附表編號8：北京行 孫海濤手機內的微信群組	1、112年6月27日至28日，「巴東漢子」(譚志偉)和孫海濤互相傳在大陸期間的照片，其中112年6月28日上午9時34分，「巴東漢子」(譚志偉)傳劉萬禮與北京市台辦主任霍光峰的合照給孫海濤。(檢視報告第60-63頁)(扣押物編號1-1「孫海濤手機」，檢視編號「112089-30-1」) 2、證明北京行確實有與大陸官員會面及合照之事實。
83	附表編號8：北京行 湯玉芬手機內的微信群組	自湯玉芬扣案手機之WeChat群組中，發現有北京行的群組，群組內共有17人。(扣押物編號1-5「湯玉芬iphone11手機」，檢視編號「112089-30-5」) 1、112年6月20日「老公」(孫海濤)發

		表：「各位美女帥哥：因為場地限制關係明天行前說明會提前至下午二時(14:00)召開，地點同前(左營區城峰路20號)浪琴嶼大廈一樓LoungeBar(詢管理員即可)(會議中備有美式咖啡供大家享用。造成不變請見諒。)抱歉。」。 2、112年6月21日「老公」(孫海濤)再發表：「麻煩各位填寫健康申報資料時有關境內聯絡人的姓名、地址、電話號碼，請填以下資料：姓名：張穎和，電話：13030983380，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馬尾區悅江灣3號樓703。」。(檢視報告第108-111頁) 3、112年6月25日徐建中發表：「107.pic」的房間表檔案，點開該房間表檔案內容為：(三車)基層團員-中華統一促進黨光武黨部，25日到29日入住，有姓名及房號等資訊。(檢視報告第114-115頁) 4、112年7月20日劉萬禮發表：「昨晚吉林省白城市(佔二萬九千平方公里)市領導班子在吉林南湖賓館接待我帶的一行人員。」，並再發表「405.pic」白城市餐會人員名單檔案。(檢視報告第116頁) 5、證明孫海濤擔任北京行的召集人，另在大陸聯絡人為張穎和部分，亦

		證實北京行走由劉萬禮主導(張穎和為劉萬禮的助理)；北京行返台後，劉萬禮於7月間又再群組發表與白城市領導餐敘，顯示劉萬禮有向群組內成員炫耀自己在大陸的人脈亨通事實。
84	附表編號8-北京行 孫海濤與譚志偉的LINE對話	1、112年9月29日孫海濤傳中秋節快樂的圖檔給譚志偉；112年9月30日孫海濤再傳訊予譚志偉：「我們正在努力取得同等的待遇中。」，同日7時23分5秒譚志偉隨即回傳：「國慶快樂！」，同日8時43分22秒譚志偉再傳1次：「國慶快樂！」。(檢視報告第76-77頁)(扣押物編號1-1「孫海濤手機」，檢視編號「112089-30-1」) 2、112年10月20日譚志偉傳訊予孫海濤：「反正我是希望祖國越來越強大，早日統一。」；同日孫海濤傳訊予譚志偉：「名額有限，尚請儘速來里辦報名，謝謝。」，孫海濤再傳112年10月28日侯友宜的造勢晚會宣傳海報予譚志偉。(檢視報告第76-77頁)(扣押物編號1-1「孫海濤手機」，檢視編號「112089-30-1」) 3、證明孫海濤基於為大陸地區發展組織之犯意，為附表編號8犯行後，

		成員譚志偉已成功遭大陸地區滲透、吸收之事實。
85	「反戰爭、愛和平、保台灣系列活動」(四)-雙英出訪牽動兩岸局勢	1、112年4月13日Hetty(歸亞蒂)傳「反戰爭、愛和平、保台灣系列活動(四)-中天開講-和平論壇沙龍-任務分工.jpg」檔案給孫海濤。(檢視報告第68-69頁)(扣押物編號1-1「孫海濤手機」，檢視編號「112089-30-1」) 2、112年4月11日Hetty(歸亞蒂)傳訊予劉萬禮：「主講嘉賓陣容：張亞中校長、介文汲大使、張競博士。」、「現場嘉賓：左營民代、退休將領。」。同(4)月13日Hetty(歸亞蒂)傳「112年4月22日之「反戰爭、要和平、保台灣系列之『雙英出訪牽動兩岸局勢』」活動海報給劉萬禮，劉萬禮回復：「這樣改地點比較清楚」，Hetty(歸亞蒂)再回復：「傳給勤响了？」。(檢視報告第202-204頁)(扣押物編號3-22「歸亞蒂iphone 14 Pro手機」，檢視編號「112089-30-11」) 3、112年4月14日劉萬禮傳訊予鄧勁松：「4月22日高雄市退伍軍人協會主辦個蔡◯訪及會見麥卡錫戶外演講中天直播的活動」，劉萬禮再

		傳「反戰爭、要和平、保台灣系列之『雙英出訪牽動兩岸局勢』」新聞報導給鄧勁松。(檢視報告第182頁)。（扣押物編號2-9「劉萬禮手機」，檢視編號「112089-30-9」） 備註：「雙英出訪牽動兩岸局勢」新聞報導內容為：由高雄市退伍軍人協會與中天電視台聯合主辦的活動，主講嘉賓認為馬應該大陸祭祖開啟了一扇兩岸和平之窗，是走向和平的路徑；蔡英文美國行，對美國唯命是從，對大陸仍是「鬥」的基調。 4、證明劉萬禮、孫海濤、歸亞蒂主導「反戰爭、愛和平、保台灣系列活動」(四)活動舉辦，且劉萬禮主動將活動成果向鄧勁松及大陸人士劉勤响報告，足認其組織之上開活動係為大陸地區舉辦之事實。
86	「反戰爭、愛和平、保台灣系列活動」(五) 歸亞蒂與劉萬禮的對話	1、112年5月18日Hetty(歸亞蒂)傳訊給劉萬禮：「參訪行程我們訂嗎？」、「論壇行程？不明確沒人參加。」、「請熊海靈拍攝馮世寬影片，車馬津貼、演出預算8000元，老闆通過嗎？」，劉萬禮回復：「好的。」。(檢視報告第206頁)（扣押物編號3-22「歸亞蒂iphone 14 Pro手機」，檢視編號

		「112089-30-11」） 2、112年6月12日Hetty(歸亞蒂)傳訊給孫海濤：「0615，屏山里10位，演員23位，記者席10位，清溪婦女40位，大高雄新住民協會25位，物產館秋華之友20。」，孫海濤回復：「15日致詞人員：1.海軍官校校友會會長(備役少將)杜承年，2.致公黨副主席陳保志先生」。歸亞蒂、孫海濤接續討論112年6月15日「反戰爭、愛和平、保台灣系列活動(五)-中天『Boss工作室』戶外開講」活動的參與來賓名單及相關行政事宜。(檢視報告第71-73頁)（扣押物編號1-1「孫海濤手機」，檢視編號「112089-30-1」） 3、證明劉萬禮、孫海濤、歸亞蒂主導「反戰爭、愛和平、保台灣系列活動」(五)活動舉辦，且有關活動經費是由歸亞蒂向劉萬禮報告後實行之事實。
87	「反戰爭、愛和平、保台灣系列活動」(五) 歸亞蒂與黃昭順的對話	1、112年5月17日Hetty(歸亞蒂)傳訊給黃昭順：「委員好！不好意思，忘了言明，邀請貴協會這次有車馬費及出席費一萬元，因屬社會團體，非營利機構，資源有限，懇請見諒。」；同(5)月19日黃昭順回

		復：「昭順姊：很抱歉，6/15當天下午我有四檔節目，三檔可以移走，但有一檔跟大陸電視台簽約的節目怎麼調都挪不開，時間也是四點，所以無法南下。謝謝你的邀請，真的很抱歉。」，Hetty(歸亞蒂)回復：「謝謝委員的幫忙。」。(檢視報告第230頁)(扣押物編號3-22「歸亞蒂iphone 14 Pro手機」，檢視編號「112089-30-11」) 2、112年5月21日Hetty(歸亞蒂)傳將於112年6月15日舉行之「反戰爭、愛和平、保台灣系列活動」(五)活動主旨、活動流程檔案給黃昭順，Hetty(歸亞蒂)再傳：「活動流程為2024略作調整，不知黨部行程，是否唐突？我們配合。」，黃昭順回復：「努力配合」，Hetty(歸亞蒂)再傳：「謝謝主委，一起拚勝選！」、「目前韓市長、柱柱姊已以影片、賀卡方式向現場觀眾致意，能否麻煩您請朱主席也錄製視頻予以祝福？」。(檢視報告第231-232頁)(扣押物編號3-22「歸亞蒂iphone 14 Pro手機」，檢視編號「112089-30-11」) 3、112年5月30日Hetty(歸亞蒂)傳將於112年6月15日舉行之「反戰爭、

		愛和平、保台灣系列活動」(五)活動海報檔案給黃昭順。(檢視報告第232頁)(扣押物編號3-22「歸亞蒂iphone 14 Pro手機」，檢視編號「112089-30-11」) 4、112年6月14日黃昭順傳中國國民黨主席朱立倫的祝賀視頻給Hetty(歸亞蒂)，Hetty(歸亞蒂)回復：「侯明鋒院長允諾出席。」、「好的，所以立委候選人也不出席囉，(我都沒有邀請)」，黃昭順回復：「我邀請。」。(檢視報告第233頁)(扣押物編號3-22「歸亞蒂iphone 14 Pro手機」，檢視編號「112089-30-11」) 5、證明歸亞蒂是有規劃性的邀請中國國民黨高雄市黨部主委黃昭順來參加「反戰爭、愛和平、保台灣系列活動」(五)，且歸亞蒂向黃昭順稱「謝謝主委，一起拚勝選！」，顯見該活動非單純性的反戰爭活動，而是歸亞蒂基於違反反滲透法之犯意，為特定政黨各階層候選人造勢、宣傳，以影響選舉為目的之事實。
88	「反戰爭、愛和平、保台灣系列活動」	1、112年5月21日Hetty(歸亞蒂)傳訊予Tom(仲)：「我是歸亞蒂」、「一起加油」，Tom(仲)回復：

	（五） 歸亞蒂與仲躋岱的對話紀錄	「Hetty能把你們準備的活動轉給我嗎？我可以安排侯明峰教授代表侯友宜市長出席」、「侯明峰教授，仲躋岱是我的本名」、「也可以叫我Tom」，Hetty(歸亞蒂)隨即回傳112年6月15日之活動流程、邀請函予Tom(仲)，Tom(仲)回復：「收到，立即轉呈」。(檢視報告第236-237頁)(扣押物編號3-22「歸亞蒂iphone 14 Pro手機」，檢視編號「112089-30-11」) 2、仲躋岱雖未掛名中國國民黨提名之總統候選人侯友宜競選團隊幹部，但仲躋岱與侯友宜家族為多年好友，私交甚篤。 3、詳歸亞蒂傳給仲躋岱的活動流程中，第4項「名人匯嘉賓視頻-柱柱姊、韓市長、馮部長、郝市長」，及第5項「勝券在握-黃主委及立委參選人」，證明該活動非單純反戰爭愛和平活動，而是組織成員歸亞蒂基於違反反滲透法之犯意，為113年二合一大選之特定政黨各階層候選人宣傳、造勢之事實。
89	「反戰爭、愛和平、保台灣系列活動」	1、112年6月15日「蛋糕廠工」傳訊予Hetty：「幾點會來」、「已收800顆，23200元」。(檢視報告第241

	（五） 歸亞蒂之手機截圖	頁）（扣押物編號3-22「歸亞蒂iphone 14 Pro手機」，檢視編號「112089-30-11」） 2、證明該活動當天發送之禮品粽子，是由歸亞蒂與廠商聯繫，粽子共支出23,200元之事實。
90	犯罪事實五榮耀九三活動 歸亞蒂與李眉蓁幕僚「小胖」對話	1、112年8月9日Hetty傳榮耀九三沙龍活動海報予「小胖」，Hetty再傳予「小胖」：「1.請提供議員相片電子檔，細節可商討，如場地」，「小胖」回傳：「李眉蓁議員形象照，麻煩用半身即可」，Hetty再傳予「小胖」：「左營果貿活動中心約可容納100位，其他場域動員有難度，可斟酌議員需求。」，「小胖」回傳：「應該在活動中心就可以了」、「麻煩亞蒂姊」。（扣押物編號3-22「歸亞蒂iphone 14 Pro手機」，檢視編號「112089-30-11」） 2、112年8月22日「小胖」傳訊予Hetty：「亞蒂姊，9/01需要我們準備什麼呢？」、「謝謝您，當天我們準備水、飲料過去」。（檢視報告第238-240頁）（扣押物編號3-22「歸亞蒂iphone 14 Pro手機」，檢視編號「112089-30-11」）

		3、證明歸亞帝事前即規畫邀請案經中國國民黨提名之高雄市第3選區立委候選人李眉蓁出席，歸亞蒂有主導該活動之事實。
91	犯罪事實五榮耀九三活動 孫海濤、歸亞蒂與孫裕棠的對話	1、112年8月8日Hetty(歸亞帝)傳「反戰爭、愛和平、保台灣系列活動(六)榮耀九三沙龍活動.jpg」海報檔案給孫海濤；次(9)日孫海濤傳訊給Hetty(歸亞蒂)：「目前已約好二人，之前的輔導長譚志偉(政戰主任)、軍眷孫玉文，主題已告知，需要那些告人資料請示下。」。同日歸亞蒂回傳：「…2.北京行的行政收支帳未結，麻煩你報一下，貼補萬禮支付的紀念品費用。」(檢視報告第74頁)(扣押物編號1-1「孫海濤手機」，檢視編號「112089-30-1」) 2、112年8月19日「退協-Hetty」(歸亞蒂)傳訊給孫小毛(孫裕棠)：「李眉蓁議員形象照，麻煩用半身即可。」，112年8月21日「退協-Hetty」(歸亞蒂)再傳訊給孫小毛(孫裕棠)：「本周海報要印出喔。」，孫小毛(孫裕棠)回復：「我下午會製作。」，同(21)日「退協-Hetty」(歸亞蒂)再傳訊給孫小毛(孫裕棠)：「底下加註：免

		貿大场，現场備有精美禮品，請向果貿里何達德報名，0938821079」。(檢視報告第102-106頁）（扣押物編號1-4「孫裕棠手機」，檢視編號「112089-30-4」） 3、證明孫海濤、歸亞蒂主導該活動的舉辦、宣傳海報製作、擬定活動嘉賓、參與團體，且在海報中刊載有精美禮品，欲以禮品招徠民眾參與之事實。
92	犯罪事實五榮耀九三活動 歸亞蒂與梁西榮的對話	1、112年8月8日Hetty(歸亞蒂)傳「反戰爭、愛和平、保台灣系列活動(六)榮耀九三沙龍」活動海報給梁老闆(梁西榮)，「Hetty」(歸亞蒂)再傳訊予梁老闆：「西榮，侯已接受邀請，請貴團隊參酌回覆，謝謝。」；同(8)月23日「Hetty」(歸亞蒂)再傳1次該活動海報給梁老闆。(檢視報告第227頁) 2、112年8月8日Hetty(歸亞蒂)傳高雄市左營區果貿活動中心的地址予梁老闆。(檢視報告第228頁)(扣押物編號3-22「歸亞蒂iphone 14 Pro手機」，檢視編號「112089-30-11」) 3、經查梁西榮為左營區海勝里里長，中國國民黨籍。

		4、證明歸亞帝走有規劃性的邀請中國國民黨提名之總統候選人侯友宜競選團隊來參加附表二活動，該活動非單純性的榮耀九三軍人節活動之事實。
93	犯罪事實五榮耀九三活動歸亞蒂與美琪的對話	1、112年8月23日Hetty(歸亞帝)傳「反戰爭、愛和平、保台灣系列活動(六)榮耀九三沙龍」活動海報給「美琪生命只有一次」(林美琪)；同(8)月31日Hetty(歸亞蒂)再傳：「早安！謝謝主任相挺，敝會理事長非常歡迎貴會姊妹們加入，因侯明峰會長也會參加向軍人致意，我們希望爆棚，如果參與者眾，每位伴手禮二擇一方式，麻煩您了。」、「歡迎50位好嗎？只是要有伴手禮二擇一的想法喔」，「美琪生命只有一次」(林美琪)回復：「好，我們再找朋友。只是老師二選一是什麼？」、「抱歉打錯了，我們是20個姊妹報名，現在繼續邀約朋友中。」，Hetty(歸亞蒂)再傳：「先送罐裝花生糖100份，另一種是送羅宋麵包，還有口罩」、「口罩200份」，「美琪生命只有一次」(林美琪)回復：「這麼豐富好棒唷」。(檢視報告第234-235頁)(扣押物編號3-22「歸亞蒂

		Iphone 14 Pro手機」，檢視編號「112089-30-11」） 2、林美琪擔任青溪左營分會主委，青溪左營分會成員多為高雄市第三選區（楠梓區及左營區）選民為主，歸亞蒂事前即規劃以精美禮品招徠具投票權之第三選區選民參與該活動。證明歸亞蒂不僅有主導該活動事實，活動前更是刻意邀請中國國民黨提名之高雄市第3選區立委候選人李眉蓁出席此活動，顯有為國民黨總統候選人侯友宜及高雄市第3選區立委候選人李眉蓁助選行為，另發放280元之花生糖1罐亦有對有投票權人交付賄賂之事實。
94	犯罪事實五榮耀九三活動 歸亞蒂與孫裕棠的對話	1、112年8月9日Hetty傳該活動海報予孫小毛(孫裕棠)，同(8)月18日至21日Hetty與孫小毛(孫裕棠)討論列印海報的細節及價錢。(檢視報告第242-245頁)(扣押物編號3-22「歸亞蒂iphone 14 Pro手機」，檢視編號「112089-30-11」) 2、112年8月22日Hetty傳訊予孫小毛(孫裕棠)：「底下加註：免費入場，現場備有精美禮品，請向果貿里何達德報名，0938821079」。(檢視報告第245頁)(扣押物編號

（續上頁）

		3-22「歸亞蒂iphone 14 Pro手機」，檢視編號「112089-30-11」） 3、證明歸亞蒂主導該活動的舉辦、宣傳海報製作、擬定活動嘉賓、參與團體，且在海報中刊載有精美禮品，欲以禮品招徠民眾參與之事實。
95	犯罪事實五榮耀九三活動 歸亞蒂與武雲娟的對話	1、112年8月22日武小天傳榮耀九三沙龍活動海報予Hetty，並發表：「亞蒂老師，請問你是指這個活動，希望清溪姊妹共襄盛舉嗎？」，「ok，我將DM轉傳美琪主委」。（檢視報告第247頁）（扣押物編號3-22「歸亞蒂iphone 14 Pro手機」，檢視編號「112089-30-11」） 2、112年8月27日武小天傳訊予Hetty：「好的，您剛剛有提到準備東西是嗎？我確認一下，好做誘因，鼓勵姊妹們參加喔」。（檢視報告第248頁）（扣押物編號3-22「歸亞蒂iphone 14 Pro手機」，檢視編號「112089-30-11」） 3、證明歸亞蒂主導該活動的舉辦、邀請參與團體，且以精美禮品為號召，欲以禮品招徠民眾參與之事

（續上頁）

		員。
96	孫海濤與劉萬禮的對話（扣押物編號1-1「孫海濤手機」，檢視編號「112089-30-1」）	1、112年9月1日孫海濤傳予劉萬禮：「230905大陸機票.pdf」、「230902澎湖(1).pdf」檔案，劉萬禮隨即回復：「收到」；同日劉萬禮傳：「關於《中國台灣報》和中華台網新聞網的專題匯報.docx」檔給孫海濤，經詳該檔案內容，簽發人：劉萬禮、張福秀，受文者：國務院台灣事務辦公室，抄送機關：北京市人民政府台灣事務辦公室、北京市公安局境外非政府組織管理辦公室、北京市公安局通州分局境外非政府組織管理辦公室等。詳細內容：為積極響應和貫徹中國共產黨中央習近平書記提出的「要突出以通促榮、以惠促榮、以情促榮，勇於探索海峽兩岸融合發展新路」，中華台閩經濟文化教育交流協會自2019年1月在台灣省高雄市註冊成立以來，以台灣本土退役軍人和大陸新聞界、文化界、企業界的社會賢達為核心，團結一切可以團結的力量，一直致力於促進祖國統一和民族復興事業，促進兩岸擴大民間交流，促進融合發展，以期達到從根本上遏制和消滅『台獨』勢力..。向國台辦匯

		報，在台創建《中國台灣報》，以及『中華台灣新聞網』。」（檢視報告第27-29頁）（扣押物編號1-1「孫海濤手機」，檢視編號「112089-30-1」） 2、112年9月19日孫海濤傳予劉萬禮：「小三通9/23去程9/25返程均已訂定，待會兒發行程表給您，另外二份帳單範本也會先發給您確認再列印面交。」，孫海濤再傳渠予歸亞蒂的航班資訊予劉萬禮，及「20230905小三通帳單-劉萬禮.pdf」、「兩次帳單金額是否可行，如需修改請告知！」（檢視報告第30頁）（扣押物編號1-1「孫海濤手機」，檢視編號「112089-30-1」） 3、112年9月20日劉萬禮傳截圖予孫海濤，截圖內容為劉萬禮與「般若心境同鄉胡」的對話，內容為：「般若心境同鄉胡表示：「理事長，此次桐鄉發展大會，您和歸秘書長到桐鄉所涉及的往來交通費我們可以幫助解決，因為您們屬於我們邀請的重要嘉賓。到機場後我們會派專車接您們，到桐鄉的吃住行都由我們進行落地招待。因為您們剛來過，此次又邀請您們過來，所涉及費用開支我們都會幫助解決的，不

		會增加您們的額外費用。」，劉萬禮回復：「胡主任中午好，感謝你的貼心考量，我和歸秘書長預計二十五日到上海，屆時到桐鄉的時間再行敬告。」。同日孫海濤再傳機票的圖檔給劉萬禮，劉萬禮隨即回復：「23日活動因故延後，你和亞蒂的票可先退，我太太的保留。」。(檢視報告第31頁)(扣押物編號1-1「孫海濤手機」，檢視編號「112089-30-1」) 4、112年9月22日孫海濤傳予劉萬禮多張單據，包含9月大陸旅費、海光俱樂部餐費、蓮潭會館餐費等費用；同日劉萬禮傳訊孫海濤：「正本給歸姐帶過來」、「印章不用，單據全部拿來備用，謝謝」。經點開孫海濤傳予劉萬禮的第一張單據是成銘旅行社開立之「劉萬禮往來大陸各地交通費」30,150元，第二張是112年9月18日蓮潭會館客房與餐敘發票共4張、第三張是9月18日海光俱樂部中餐廳6,495元明細1張。(檢視報告第32-33頁)。(扣押物編號1-1「孫海濤手機」，檢視編號「112089-30-1」) 5、備註：上述112年9月22日孫海濤傳予劉萬禮多張單據，其中，112年9月20日成銘旅行社開立之「歸亞

		帝、孫海濤往來大陸各地交通費」14,600元、朝興鎖印行開立之「公司大小章」700元收據，這兩張單據在飛航模式下，檢視孫海濤手機時，可看到照片，但在製作本檢視報告時，卻無法匯出照片檔案，故改以手機翻拍，證明孫海濤尚有傳給劉萬禮「歸亞蒂、孫海濤往來大陸各地交通費」14,600元收據，足認其等持續為大陸地區發展組織之事實。 6、112年9月29日劉萬禮傳訊孫海濤：「海濤及家人中秋節快樂！身體健康！喜迎國慶節到來！」。（檢視報告第34頁） 7、孫海濤隨即回傳「賀中秋迎國慶」貼圖。證明劉、孫2人雖分別為我國退役上校、少將軍官，然均已被統戰成功，以10/1國慶為其心中國慶。（扣押物編號1-1「孫海濤手機」，檢視編號「112089-30-1」）
97	劉萬禮與孫海濤的對話	1、112年10月29日劉萬禮傳訊通知孫海濤：「居住證已寄到。」，孫海濤的大陸居住證地址為「福建省福州市馬尾區亭江鎮閩亭村康庄路168號3樓703單元」。（檢視報告第35-36頁）（扣押物編號1-1「孫海

		濤手機」，檢視編號「112089-30-1」） 2、112年10月31日劉萬禮傳訊孫海濤：「Hello，我已從(004)臺灣銀行末5碼63382，將新臺幣5,500元轉帳到您的末5碼37936，請確認。(2023/10/31)」、「上次小三通及邱的動車費轉付如上，請查收。」。（檢視報告第37-38頁）（扣押物編號1-1「孫海濤手機」，檢視編號「112089-30-1」） 3、112年11月2日劉萬禮傳訊孫海濤：「關於11月29日活動：一、活動內容：29日上午在台北辦事處組織遊行：反核汙：29日下午在美駐台協會組織遊行：反戰爭，二、活動安排…」。（檢視報告第37-38頁）（扣押物編號1-1「孫海濤手機」，檢視編號「112089-30-1」） 4、證明劉萬禮、孫海濤交往密切，且孫海濤已取得大陸居住證事實。
98	劉萬禮將單據傳給助理張穎和	1、111年11月23日張穎和傳訊予劉萬禮：「師父，零用金快透支了。」，隨後張穎和微信收到轉帳5000元。之後張穎和多次傳帳目彙整檔案予劉萬禮。（檢視報告第

（續上頁）

		152-154頁）（扣押物編號2-9「劉萬禮手機」，檢視編號「112089-30-9」） 2、112年5月7日張穎和傳訊予劉萬禮：「中華台閩經濟文化教育交流協會組織高雄市左營區里長代表團赴福州參訪考察交流工作方案，參訪交流時間：7/24-7/28，參訪目的：未落實兩岸融合發展，心靈契合，展現兩岸一家親，..」；同日張穎和微信收到轉帳20000元、收到轉帳2250元。（檢視報告第155頁）（扣押物編號2-9「劉萬禮手機」，檢視編號「112089-30-9」） 3、112年5月20日劉萬禮傳訊予張穎和告知：「中華台閩經濟文化教育交流協會」、「轉成繁體字傳給猛哥」、「地址台灣省高雄市左營區翠華路578號，wannlee1202@qq.com」。（檢視報告第156頁）（扣押物編號2-9「劉萬禮手機」，檢視編號「112089-30-9」） 4、112年10月16日張穎和傳訊予劉萬禮：「本次廈門福州旅費如下：小三通來回4600NT，廈門~福州動車票(含邱博士)199RMB，請參閱單據。」。點開相關單據檔案，為孫

		海濤112年10月12日立榮航空高雄飛金門機票(孫海濤)、中國鐵路支付憑證、112年10月15日立榮航空金門飛高雄機票(孫海濤)。(檢視報告第158-160頁)(扣押物編號2-9「劉萬禮手機」，檢視編號「112089-30-9」) 5、證明張穎和為劉萬禮助理，協助劉萬禮處理其所交辦費用核銷之事實。
99	孫海濤將單據傳給劉萬禮助理張穎和，由張穎和協助往返大陸費用之核銷	1、112年5月13日張穎和傳訊給孫海濤表示：「您好，我是劉萬禮博士的助理，張穎和」，2人互加為微信好友。(檢視報告第46頁)(扣押物編號1-1「孫海濤手機」，檢視編號「112089-30-1」) 2、112年6月17日孫海濤傳「中華統一促進黨光武黨部赴京交流人員名冊」給張穎和，同日張穎和回傳「北京參訪團員分房表」給孫海濤。(檢視報告第47-48頁)(扣押物編號1-1「孫海濤手機」，檢視編號「112089-30-1」) 3、112年8月1日孫海濤傳渠、歸亞蒂、徐世昌、譚志偉等人的身份證翻拍照片給張穎和，並傳訊「行程暫定8/9~11，另歸姐後續赴上海再返高雄機票請報萬里後直接處理

		（其他三人均11返高雄）謝謝」，同日張穎和再問孫海濤：「孫將軍，您跟徐世昌、譚志偉用什麼職稱呢？」，112年8月3日孫海濤傳訊予張穎和：「…，孫海濤、徐世昌、譚志偉均列高雄市退伍軍人協會常務理事，阿和列副秘書長。感謝」。（檢視報告第50-51頁）（扣押物編號1-1「孫海濤手機」，檢視編號「112089-30-1」） 4、112年9月18日張穎和傳訊予孫海濤：「濤哥，後續小三通的事情這群里會安排」。112年9月19日張穎和傳訊予孫海濤：「對，收據即可報帳。」。（檢視報告第52頁）（扣押物編號1-1「孫海濤手機」，檢視編號「112089-30-1」） 5、112年10月16日孫海濤傳訊予張穎和：「本次廈門福州旅費如下：小三通來回4600NT，廈門~福州動車票(含邱博士)199RMB，請參閱單據。」。112年10月29日張穎和傳孫海濤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台灣居民居住證予孫海濤，並傳訊予孫海濤：「濤哥，您的銀行帳戶方便發給我嗎，劉博士要打這個款項給您。」，孫海濤隨即傳自己的臺灣銀行存摺封面照片給張穎和。（檢視報告第57-59頁）（扣押物編號1-

		1「孫海濤手機」，檢視編號「112089-30-1」） 6、證明張穎和為劉萬禮助理，協助劉萬禮處理孫海濤往返大陸費用核銷之事實。
100	劉萬禮彰顯自己大陸人脈及向鄧勁松報告主導協會的成果	1、112年7月20日劉萬禮傳訊予鄧勁松：「昨晚吉林省白城市(佔二萬九千平方公里)市領導班子在吉林南湖賓館接待我帶的一行人員。」，並再發表「405.pic」白城市餐會人員名單檔案。(檢視報告187頁)(扣押物編號2-9「劉萬禮手機」，檢視編號「112089-30-9」) 2、承上自湯玉芬扣案手機之WeChat群組中，同日劉萬禮發表相同訊息(白城市領到班子接待乙情)於北京行群組。(檢視報告第116頁)(扣押物編號1-5「湯玉芬iphone 11手機」，檢視編號「112089-30-5」) 3、112年10月6日劉萬禮傳訊予鄧勁松：「我們協會創辦的中華台灣新聞網及退伍軍人的電子報及網頁正式上線，敬請指教」，並傳送多個網路連結予鄧勁松，鄧勁松回復：「讚讚」。(檢視報告第189頁)(扣押物編號2-9「劉萬禮手

		機」，檢視編號「112089-30-9」） 4、112年10月6日劉萬禮傳訊予鄧勁松：「秘書長下午好，我今天到北京，看國台辦你是否有熟人，可以洽談我們中華台閩經濟文化教育交流協會設立分會事宜。」。（檢視報告第189頁）（扣押物編號2-9「劉萬禮手機」，檢視編號「112089-30-9」） 5、證明劉萬禮有向鄧勁松及北京行群組內成員炫耀自己在大陸的人脈亨通之行為，及劉萬禮有主動向鄧勁松報告渠在台主導的協會官網上線成果，有下對上的指導關係，顯係受指示而為大陸地區發展對台工作之事實。
101	劉萬禮向「harris_陳桐鄉台辦」匯報成果	1、112年9月5日劉萬禮與「harris_陳桐鄉台辦」互加為微信好友，同日「harris_陳桐鄉台辦」傳訊予劉萬禮：「您已經到上海了？」、「明天早上我到酒店來接你們。」。（扣押物編號2-9「劉萬禮手機」，檢視編號「112089-30-9」） 2、112年9月27日劉萬禮傳訊予「harris_陳桐鄉台辦」：「陳科長早上好，有關歸秘書長及我們過

（續上頁）

		來及返程交通住宿向你報或交給胡主任？」，「harris_陳桐鄉台辦」回復：「好的。」，劉萬禮隨即傳送多張自己及歸亞蒂的機票單據給「harris_陳桐鄉台辦」，並說明：「這是我的返台機票」、「與歸秘書長一起返台。」。（扣押物編號2-9「劉萬禮手機」，檢視編號「112089-30-9」） 3、經查，劉萬禮於112年9月6日至10月1日在大陸，歸亞蒂於112年9月25日至10月1日在大陸，劉萬禮與「harris_陳桐鄉台辦」微信對話內容與出入境相符合。（檢視報告141-144頁）（扣押物編號2-9「劉萬禮手機」，檢視編號「112089-30-9」） 4、證明劉萬禮及歸亞蒂該趟赴陸不僅為落地招待，連同機票錢也由大陸官方單位支付，足認其長期接受大陸地區資助之事實；另證明「harris_陳桐鄉台辦」除為大陸人身分外，實際官銜應為「浙江省桐鄉台辦陳科長」之事實。

二、核被告祝康明於附表編號1、2、3、4、5及犯罪事實三所為，孫海濤於附表編號1、2、3、7、8所為、劉萬禮於附表編號6、7、8所為、歸亞蒂於附表編號8所為，係違反修正前(108年7月3日修正，108年7月5日施行)國家安全法第2條之1第1款而涉有同法第5條之1第1項之為大陸地區發展組織罪

嫌，被告等人多年來接續為大陸地區發展組織，因發展組織罪之本質即為多數行為，應僅論以一罪；孫海濤、劉萬禮、歸亞蒂於犯罪事實五所為，另涉反滲透法第4條之受滲透來源之資助、指示，為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43條或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5條各款行為罪嫌及反滲透法第7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86條第1項、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第1項之受滲透來源之指示、資助，而犯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五章、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之罪嫌。孫海濤、劉萬禮、歸亞蒂所涉為大陸地區發展組織罪嫌及違反反滲透法罪嫌間，犯意各別，行為不同，請予分論併罰。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8　　日

檢　察　官　陳　俊　宏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2　　日

書　記　官　陳　秋　蓉

附錄所犯法條：

反滲透法第4條

任何人不得受滲透來源之指示、委託或資助，為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43 條或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5 條各款行為。

違反前項規定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下罰金。

反滲透法第7條

受滲透來源之指示、委託或資助，而犯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 章、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 章或公民投票法第 5 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修正前國家安全法第2條之1(108年7月5日施行)
人民不得為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澳門、境外敵對勢力或其派遣之人為下列行為：
一、發起、資助、主持、操縱、指揮或發展組織。
二、洩漏、交付或傳遞關於公務上應秘密之文書、圖畫、影像、消息、物品或電磁紀錄。
三、刺探或收集關於公務上應秘密之文書、圖畫、影像、消息、物品或電磁紀錄。
修正前國家安全法第5條之1(108年7月5日施行)
意圖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為大陸地區違反第二條之一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一億元以下罰金；為大陸地區以外違反第二條之一第一款規定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二條之一第二款規定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二條之一第三款規定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至第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因過失犯第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五項之罪而自首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其他正犯與共犯，或防止國家安全或利益受到重大危害情事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至第五項之罪，於偵查中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得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其他正犯與共犯，或防止國家安全或利益受到重大危害情事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之罪者，其參加之組織所有之財產，除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外，應予沒收。

犯第一項之非者，對於參加組織後取得之財產，未能證明合法來源者，亦同。

附表：

編號	行為人	時間、地點	被發展對象	方式	出資人
1	祝康明 孫海濤 陳柏光	106年3月30日至4月13日、美國	蘇立聿（葉巨配偶）、陸軍退役上將趙世璋及其配偶高秀惠、空軍退役上將彭進明及其配偶許筱蘭、空軍退役上將金乃傑及其配偶劉金珠、海軍退役上將董翔龍及其配偶黃惠英、海軍退役中將張十泊、海軍退役少將魏為平及其配偶安若雪、海軍退役少將鍾凡遲及其配偶	陳柏光指示祝康明邀約退將夫妻赴美國旅行，由陳柏光兒子陳晉傑將現金300萬元帶到台北君悅飯店交予祝康明，受招待退將只需出資6萬元支付機票，其餘團費由陸方支付（蘇立青夫妻免費）；美國團委由東南旅行社辦理，導遊陳麗秋行前係與孫海濤聯繫，顯示孫海濤有協助祝康明分工事實。赴美國期間並由中華民族致	祝康明以「中華世紀交流協會」出名贊助，實由國台辦透過陳柏光交付祝康明300萬現金，祝康明再將其中250萬元交付東南旅行社支付團費。

			何慷祥、海軍退役少將江定慧及其配偶賈憶蘭、海軍退役少將朱從榮及其配偶吳湘雯、海軍退役少將吳濟時及其配偶陳桂英、海軍退役少將王安懷、袁莉芸（配偶為海軍退役上將費鴻波，費鴻波未參與此行）、海軍退役少將藍汝誠及其配偶崔素娟、海軍退役少將蔡明芳及其配偶曾秀菊、海軍退役少將劉永康及其配偶陳華禎、海軍退	公黨前主席陳柏光、助理蔡君宏安排及陪同至紐約餐敘，現場有陸方華僑、陸方駐美國領事館人員，且有「和平統一」、「一國兩制」之旗幟，在場人員並持旗幟要與受招待之退將合影。堪認被告陳柏光、祝康明、孫海濤招攬退將赴美國活動之主要目的，係為引介退將予大陸黨、政、軍官員接觸，由該等官員藉餐敘等時機宣揚統戰思想，欲以此方式提供中共情治人員得以接觸、拉攏及吸收我退將	

			役少將周玉峯及其配偶田麗娟、陸軍退役少將張性竹及其配偶王淑珍、海軍退役上校蘇立青及其配偶龍育真。	之機會而為大陸地區發展組織。	
乙	祝康明 孫海濤 陳柏光	100年11月15日至11年20日、大陸廣西省桂林市	彭進明及配偶許筱蘭、海軍退役上將王立申及配偶蘭瑩。	陳柏光指示祝康明邀約孫海濤、彭進明、王立申三家人，由陳柏光找旅行社及全程招待，佯裝陪同參觀黃埔養生村，然實際上陳柏光並無投資養生村；出發時在桃園機場由孫海濤特別提醒彭進明登機時間，顯示孫海濤有協助祝康明意圖。陳柏光、祝康明招攬退將赴廣西	由國台辦透過陳柏光支付。

（續上頁）

				往林活動之主要目的，係為引介退將予大陸黨、政、軍官員接觸，欲以此方式提供中共情治人員得以接觸、拉攏及吸收我退將之機會而為大陸地區發展組織。	
3	祝康明 孫海濤 姜興國	101年4月9日至4月16日、大陸雲南省麗江市	海軍退役上將費鴻波及其配偶袁莉芸、海軍退役上將王立申及其配偶蘭瑩、海軍退役中將李晧及其配偶周恒君、海軍退役中將盧前悌、陸軍退役中將退役賈輔義及其配偶祝韻芬、海軍退役少將朱從榮及其配	由姜興國居間與大陸麗江市台辦人員聯繫，姜興國主動把赴陸退將名單提供予麗江市台辦，並由大陸麗江市台辦出資提供落地招待。孫海濤及祝康明則協助在台招攬退將赴陸，並由孫海濤擔任麗江旅遊的主辦者兼領隊；在大陸期間由麗江市台	麗江市台辦出資，孫海濤透過姜興國，姜興國再透過陳由豪旗下公司在麗江的工地主任－陳總（全明：陳0興，為後來接任姜興國工地主任位置的人），才向麗江市臺辦爭取到落地招待

（續上頁）

			偶吳湘文、海軍退役上校劉夢雄及其配偶耿顯慧、海軍退役上校蘇立青。	辦派員全程陪同，利用機會接觸、刺探接觸退將，宣揚兩岸一家親。堪認被告孫海濤、祝康明有肩負吸收我退役將軍之任務，招攬退將赴麗江活動之主要目的，係為引介退將予大陸黨、政、軍官員接觸，欲以此方式提供中共情治人員得以接觸、拉攏及吸收我退將之機會而為大陸地區發展組織。	
4	祝康明 陳柏光	108年1月7日至11日，赴香港	海軍退役中將葉巨及其配偶蘇立華、海軍退役上將費鴻波及其配偶袁利芸、海軍退役中將	陳柏光指示祝康明邀約退將赴陸，參與退將只要付機票錢(蘇立青夫妻不用付機票錢)，其餘費用由陳柏光支	衣由田陳柏光出資，實際由陳柏光找大陸台辦出資

			孝晧及其配偶周恒君、陸軍退役中將退役賈輔義及其配偶祝韻芬、陸軍退役中將高安國、海軍退役少將吳濟時及其配偶陳桂英、陸軍退役中將、陸軍退役上將陳廷寵、陸軍官校42期賴榮禎及其配偶史晏瑄、海軍退役上校劉夢雄、海軍退役少將朱從榮及其配偶吳湘雯、海軍退役上校蘇立青及其配偶龍育真。	行，行程規劃由祝康明交由東南旅行社安排。在大陸期間，陳柏光假藉去中山國父故居獻花名義，由陳柏光作東午宴，邀請大陸中山市的領導（中山市市長或中山市台辦主任）一起餐敘，中山市官員亦有與赴陸退將合照，堪認被告陳柏光、祝康明招攬退將赴香港活動，已成功提供大陸廣東省中山市官員等人接觸、拉攏、吸收我國退役將領機會而為大陸地區發展組織。	
3	祝康明 陳柏光	108年1月10日	海軍退役上將費鴻波及	陳柏光指示祝康明邀約退	以「黃埔聯誼會」出

（續上頁）

		至15日、澳門	其配偶袁利芸、空軍退役上將彭進明及其配偶許筱蘭、海軍退役中將盧前悌、海軍退役少將朱從榮及其配偶吳湘雯、海軍退役少將葉巨及其配偶蘇立華、陸軍退役中將高安國、陸軍少將賴榮禎及其配偶史晏瑄、海軍退役上校蘇立青。	將，由陳柏光給祝康明機票錢，其餘則由陳柏光自己找旅行社安排(即赴澳門全程招待，包含機票費用)。祝康明在台則以黃埔聯誼會的名義，招攬孫海濤、蘇立青、費鴻波、賴榮禎等人到澳門接受落地招待，期間陳柏光和祝康明安排珠海市委台港澳辦事務局長鄒樺等人與受邀之退將餐敘，並於餐敘時宣揚和平統一、兩岸一家親等統戰話語。堪認陳柏光、祝康明替大陸官方(大陸珠海市委台港澳辦事務局)招	名，費由陳柏光引介國台辦資金贊助全程招待。

（續上頁）

				現我特定高階退役將領赴澳門接受落地招待，陳柏光、祝康明有肩負吸收我退役將軍之任務，已成功引介退將予大陸黨、政、軍官員接觸，欲以此方式提供中共情治人員得以接觸、拉攏及吸收我退將之機會而為大陸地區發展組織。	
0	劉禹愷	112年3月3日至9日，赴北京	跡証帝 孫海濤	劉禹愷於111年6月7日與鄧勁松互加微信好友，鄧勁松表明為北京市台辦一級調研員；迄112年2月間劉萬禮聯繫「海峽促進會鄧勁松」，劉萬禮主動安排鄧勁松、北京市台辦主任	劉禹愷以安成立中華臺閩經濟文化教育交流協會的北京分會名義邀請孫海濤、歸亞蒂一起赴北京，表面上全程由劉萬禮招待，實則由劉萬禮向大陸官

（續上頁）

				崔光峰、組巡視員于鳳英與孫海濤、歸亞蒂見面，劉萬禮成功引介孫海濤、歸亞蒂予大陸國台辦及中共情工人員接觸、拉攏、吸收之機會。期間有霍光峰、于鳳英與劉萬禮、孫海濤、歸亞蒂等5人的合照；且劉萬禮亦有傳送孫海濤赴陸機票等費用單據予鄧勁松，以向鄧勁松報銷引介孫海濤之相關費用。劉萬禮所為已成功提供中共情治人員得以接觸、拉攏及吸收我方退將孫海濤及高雄市退伍軍人協會秘書長	員明款。

（續上頁）

				歸並帶之機會而為大陸地區發展組織。	
1	孫海濤 劉萬禮	112年10月16日至19日、廈門	巡役校官係世昌（曾任龍泉艦艦長、現為住區大樓管委會主委、苓雅區五權里鄰長）、唐訓謀、陳揚智、孫裕棠（孫海濤兒子）	劉萬禮指示孫海濤找人參加「第十五屆海峽論壇大會」，機票自付、食宿落地招待。孫海濤聽從劉萬禮指示後，招攬左列之人參加。劉萬禮、孫海濤受中共官方指示，實則利用上開場合中宣傳「和平統一」、「一國兩制」等統戰思想，藉此對我方退將或里長進行思想引導，以此方式提供中共情治人員得以接觸、拉攏及吸收我方退將之機會而為大陸地區發展組	由劉萬禮向福建省台辦申請報名贊助落地招待，論壇大會期間由福建省台辦秘書處官員王陽輝陪同。

（續上頁）

				織。	
0	孫海濤 劉萬禮 歸亞蒂	112年10月25日至29日、北京	退役校官係世昌（曾任龍泉艦艦長、現為住區大樓管委會主委、苓雅區五權里鄰長）、楠梓區惠豐里里長張翼麟、海軍陸戰隊99旅退役上校譚志偉、梓區惠豐里守望相助隊顧問林庭漢、周宛鎮、林沛琳、趙景輝、董子反、劉芳妤、鄰長劉玉玲。（劉萬禮初始有將中華統一促進黨光武黨部發言人張孟崇、中評委洪文	由鄧勁松指示劉萬禮找特定選區（楠梓區及苓雅區）的里長、會長、企業主管到北京參加「悅動高雄-海峽兩岸社團交流節」活動，赴陸成員機票委由成銘旅行社代訂，在大陸期間為落地招待，住宿北京市昆泰酒店；劉萬禮收到鄧勁松的指示後，再指示歸亞蒂、孫海濤幫忙找人，並由歸亞蒂匯報名單予鄧勁松。自鄧勁松與劉萬禮對話中，顯見劉萬禮知悉邀訪的赴陸成員要以「可影響里長選舉的」	由劉禹愷向北京市台辦申請經費贊助落地招待。

			好、組織部主任吳讓杰、宣傳部主任何宗霖、青年部主任張穎和等5人報名參加，後因鄧勁松要求，故這5位統促黨幹部就沒有參加了。）	為目的，且在大陸期間，劉萬禮、孫海濤等人有與霍光峰、于鳳英合照，交流節會場亦有宣揚「和平統一」、「一國兩制」等統戰思想。劉萬禮、孫海濤、歸亞蒂已接受滲透來源之指示及資助，共同邀約特定選區之里長赴陸，藉此對我方退將或里長進行思想引導，並挑選可納為渠等所用之退將或里長，以此方式提供中共情治人員得以接觸、拉攏及吸收我方退將或影響選舉之機會而為大陸地	

（續上頁）

				世發展組織。	